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 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00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而依據美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的交易則除外。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7年10月31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需訪問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 刊發公告。

2017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並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11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pemacau.com">www.apemacau.com</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pemacau.com">www.apemacau.com</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等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	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可於 <a href="http://www.whiteform.com.hk/results">www.whiteform.com.hk/results</a>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1月14日(星期二)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5至9)	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5至8及10)	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僅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應就有關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9.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且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則亦將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10. 僅於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且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7

---

## 目 錄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5
業務 .....	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3
主要股東 .....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5
關連交易 .....	160
股本 .....	162
財務資料 .....	165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9
包銷 .....	20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1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要及摘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本概要全文均受本招股章程全文所限定，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分為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兩類，當中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根據灼識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0.4%。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我們的兩名創辦人（許先生及吳先生）註冊成立APE BVI，以順應澳門博彩市場的蓬勃發展並開發角子機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是一家獨立於任何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博彩設備代理。相較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產品，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可能更偏好於彼等自家生產的產品，而我們不同於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向彼等提供各種產品。

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可大致分為(i)電子賭枱遊戲；及(ii)角子機。電子賭枱遊戲的組件包括中央伺服器、博彩者界面和所有界面元素，通過共同運作實現電子模擬賭枱遊戲運作的目的。並無真人荷官且不涉及明顯的人為互動（包括開始遊戲時）進行所有金錢交易（包括接受積分、繳碼、派彩及確保所有注碼均已正確登記）。電子賭枱遊戲的常見類型包括電子輪盤機、電子骰寶機及電子場館遊戲。角子機包括除多終端機博彩設備及載於伺服器內／以伺服器支援的博彩設備外的所有角子機。角子機的常見類型包括角子機及連線巨獎角子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一段。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段。



##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未經審核)	%	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41,636,758	86.4	41,842,696	79.6	12,673,284	83.5	15,498,523	76.7
諮詢及技術服務	4,737,401	9.8	8,644,766	16.4	1,754,035	11.6	3,604,796	17.8
維修服務	1,800,621	3.8	2,088,772	4.0	741,450	4.9	1,104,681	5.5
<b>合計</b>	<b>48,174,780</b>	<b>100.0</b>	<b>52,576,234</b>	<b>100.0</b>	<b>15,168,769</b>	<b>100.0</b>	<b>20,208,000</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技術銷售與分銷	15,595,193	37.5	16,285,544	38.9	5,738,922	45.3	5,996,710	38.7
諮詢及技術服務	3,667,432	77.4	6,643,493	76.8	1,377,267	78.5	3,165,672	87.8
維修服務	277,369	15.4	299,310	14.3	105,851	14.3	160,833	14.6
<b>合計</b>	<b>19,539,994</b>	<b>40.6</b>	<b>23,228,347</b>	<b>44.2</b>	<b>7,222,040</b>	<b>47.6</b>	<b>9,323,215</b>	<b>46.1</b>

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總毛利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尤其是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未經審核)	%	港元	%
電子賭枱遊戲	36,768,544	88.3	37,213,433	88.9	11,177,438	88.2	13,543,413	87.4
角子機	301,394	0.7	2,891,561	6.9	1,034,700	8.2	1,677,490	10.8
備件	4,566,820	11.0	1,737,702	4.2	461,146	3.6	277,620	1.8
<b>合計</b>	<b>41,636,758</b>	<b>100.0</b>	<b>41,842,696</b>	<b>100.0</b>	<b>12,673,284</b>	<b>100.0</b>	<b>15,498,523</b>	<b>100.0</b>

##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電子賭枱遊戲	13,627,515	37.1	15,257,303	41.0	5,490,961	49.1	5,214,905	38.5
角子機	104,088	34.5	679,035	23.5	169,949	16.4	709,094	42.3
備件	1,863,590	40.8	349,206	20.1	78,012	16.9	72,711	26.2
	<u>15,595,193</u>	37.5	<u>16,285,544</u>	38.9	<u>5,738,922</u>	45.3	<u>5,996,710</u>	3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毛利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不同品牌、版本、設計及所涉及技術服務等不同因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座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電子賭枱遊戲	212	99.1	224	91.8	64	88.9	56	82.4
角子機	2	0.9	20	8.2	8	11.1	12	17.6
合計	<u>214</u>	<u>100.0</u>	<u>244</u>	<u>100.0</u>	<u>72</u>	<u>100.0</u>	<u>68</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出售的電子博彩設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座位173,000港元、每個座位164,000港元及每個座位22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向一名客戶售出32個以特殊材料製作且經過特殊層壓的電子賭枱遊戲座位，令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4,000港元。於2017年5月至8月期間，每個電子博彩設備座位的平均售價已回升至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似的水平，符合行情。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便一直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於2014年，我們將客戶群擴展至東南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

---

## 概要及摘要

---

根據灼識報告，預期部分亞洲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及南韓）自2016年至2020年將擴充現有娛樂場及興建新娛樂場，預計該等國家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由於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所需的購買成本較低，預計東南亞娛樂場（尤其是小型娛樂場）越來越傾向採用二手博彩設備。預計東南亞的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達到約11.8百萬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20.1%。有關東南亞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東南亞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概覽」一段。我們透過於澳門翻新及轉售二手電子博彩設備，努力擴大客戶群及拓寬收入來源。根據我們與幾名潛在客戶的商討，其表示東南亞的娛樂場有意購買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且有意初步購買逾50台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我們預期潛在客戶將購買該等電子博彩設備以轉售予東南亞終端用戶。預計翻新及銷售將在澳門進行，而客戶將於澳門取走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並自行安排出口。本集團目前無意向東南亞客戶直接銷售任何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客戶須負責遵守東南亞目標國家適用於電子博彩設備行業的法律法規（如有）。我們亦擬採購電子博彩設備以租賃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亦包括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但自2014年起，我們已將客戶群擴展至東南亞。隨著我們開始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我們能夠接觸到澳門以外世界各地更加廣泛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為聘請我們提供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2.0%、88.2%及85.6%，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63.2%、24.1%及44.5%。

### 供應商

我們已與我們認為在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具有良好聲譽的眾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該等製造商包括博彩設備製造業的部分主要博彩技術製造商（如Alphabet、Konami及Spintec）。我們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供應商包括來自斯洛文尼亞、澳洲、台灣及澳門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8.5%、96.8%及100%，而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8.7%、49.1%及73.5%。

###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報告，澳門的博彩設備市場高度集中，就2016年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收入而言，七大參與者合共約佔90.8%的市場份額。2016年澳門約有16家售賣電子賭枱遊戲的製造商。澳門的電子賭枱遊戲市場高度集中，就2016年的銷售收入而言，三大供應商合共約佔83.5%的市場份額。我們是2016年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就銷售收入而言，市場份額總額約為30.4%。

由於澳門的行業標準嚴格、技術要求較高，且現有供應商與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業務關係牢固，因而澳門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澳門的博彩業高度集中，其全部娛樂場僅由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經營。娛樂場經營者在選擇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時考慮彼等的聲譽、業務關係、價格、質量及其他方面。新入行者在未具備成熟品牌或分銷網絡的情況下，倘要成功與澳門主要娛樂場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預計將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金。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於2016年，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及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
- 提供予娛樂場經營者的各種產品
- 經驗豐富及竭誠奉獻的管理團隊
- 對澳門當地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深入了解
- 全面定制及綜合服務
-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牢固
-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建立的牢固關係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電子博彩設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以拓寬收入來源、擴大客戶群及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透過執行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及增加銷量
- 透過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博彩市場的機遇
-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 概要及摘要

-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技術團隊
- 遷往帶有工作坊及倉庫的新辦公室物業
- 透過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購置工具及設備提高營運效率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即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將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並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APE HAT）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72.51%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	2016年 港元	%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港元	%
收入	48,174,780	100.0	52,576,234	100.0	15,168,769	100.0	20,208,000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634,786)	(59.4)	(29,347,887)	(55.8)	(7,946,729)	(52.4)	(10,884,785)	(53.9)
毛利	19,539,994	40.6	23,228,347	44.2	7,222,040	47.6	9,323,215	46.1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115,101	2.3	901,770	1.7	429,856	2.8	176,086	0.9
經營開支	(6,201,815)	(12.9)	(8,339,545)	(15.9)	(2,380,586)	(15.6)	(3,050,014)	(15.0)
上市開支	-	-	(4,331,870)	(8.2)	-	-	(5,003,756)	(24.8)
稅前利潤	14,453,280	30.0	11,458,702	21.8	5,271,310	34.8	1,445,531	7.2
所得稅開支	(1,694,582)	(3.5)	(1,896,421)	(3.6)	(586,935)	(3.9)	(761,271)	(3.8)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758,698</u>	<u>26.5</u>	<u>9,562,281</u>	<u>18.2</u>	<u>4,684,375</u>	<u>30.9</u>	<u>684,260</u>	<u>3.4</u>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流動資產	30,909,238	27,279,803	31,713,450
流動負債	14,311,985	14,055,748	24,284,617
流動資產淨值	16,597,253	13,224,055	7,428,833
股本總額	16,862,513	13,929,648	8,113,9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6,140	6,023,417	(1,905,154)	13,034,9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3,561)	2,280,174	2,659,239	(53,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5,650)	(7,409,786)	-	(8,02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6,929	893,805	754,085	4,958,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9,873	14,816,802	14,816,802	15,710,6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16,802</u>	<u>15,710,607</u>	<u>15,570,887</u>	<u>20,669,27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4,557,197</u>	<u>11,687,875</u>	<u>5,311,360</u>	<u>1,519,211</u>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毛利率(%) <sup>(1)</sup>	40.6	44.2	46.1
純利率(%) <sup>(2)</sup>	26.5	18.2	3.4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75.7	68.6	2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sup>(4)</sup>	40.9	34.2	6.3
流動比率 <sup>(5)</sup>	2.2	1.9	1.3
速動比率 <sup>(6)</sup>	2.0	1.9	1.3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股本比率 <sup>(8)</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概要及摘要

---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乃按各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各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股本總額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已按全年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資產總值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已按全年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息

日後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概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APE BVI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7.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然而，其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股份發售完成前將產生合共24.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4港元至0.3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7.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8.5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的金額。上市開支預計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估計。

###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上市的益處

董事認為，上市將鞏固我們作為電子博彩設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由於本集團隨著澳門博彩業的發展而增長及擴展，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更多資金以：(i)獲得更多試用產品及增加銷量；(ii)透過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博彩市場的機遇；(iii)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iv)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技術團隊；(v)遷往帶有工作坊及倉庫的新辦公室物業；及(vi)透過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購置工具及設備提高營運效率。有關股份發售的原因及上市的益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原因及上市的益處」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估計，按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4港元至0.3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50.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約21.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3.4%）將用作為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 約8.7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7.3%）將用於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
- 約6.4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8%）將用於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便在澳門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
- 約8.5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9%）將用於提升本集團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物色更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以及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為此，我們擬透過額外招聘17名員工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



---

## 概要及摘要

---

- 約0.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0.6%）將用於搬遷辦公室物業，以將辦公室、作維修及保養用途的技術工作坊以及作儲存用途的倉庫整合在一起，增加實用面積；
- 約3.2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4%）將用於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
- 約1.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策略實施計劃以及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近期發展

自2017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架構基本上未發生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業務，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全面綜合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亦繼續開拓其他商機以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由於銷量增加（包括我們於2017年5月至8月期間向兩名現有主要客戶及一名新客戶售出逾200個電子博彩設備座位），令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我們目前正在與澳門一家娛樂場經營者就向其出租20台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商討。我們亦正在與澳門一家娛樂場經營者就分階段購買300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及與一名於東南亞經營業務的潛在客戶就出售50至60台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商討。有關潛在商機仍處在初步商討階段，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技術銷售與分銷及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而由於自2017年6月至8月期間，所有維修工作均由我們內部的技術團隊開展，我們維修服務的毛利率有所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維修工作外判。

據我們所知，本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且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營運所處的市場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營運已構成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的影響（預計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

## 概要及摘要

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獲行使的假設而得出：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40,000,000港元	36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53,373,000港元	81,873,000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各自發售價0.24港元及0.36港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重點列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

- 失去、未能取得或重續必需的監管批文或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電子博彩設備
- 供應商或會進入市場，以直銷方式銷售電子博彩設備
- 不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名單上的供應商可能不會與我們合作解決與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問題

---

## 概要及摘要

---

- 我們預測市場趨勢以及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者偏好的能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 倘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停止供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變化，或與該等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發生變化，或會使我們的收入減少
- 倘我們向現時或日後將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銷售或提供服務，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責任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償
- 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未能向我們退還試用按金而面臨信貸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 我們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並不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面臨有關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 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源自向兩名位於塞爾維亞（為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該等客戶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澳門的若干娛樂場經營者均使用其產品。我們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有關於澳門所使用的彼等產品的保養、維修、更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並不於塞爾維亞境內提供，而是全部服務均於澳門提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7%、0.4%及零。

據我們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所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提供該等服務的兩名塞爾維亞客戶現時／過往均非屬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遭禁制者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明確指明的人士；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向塞爾維亞的兩名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於現時／過往均不被視為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有關塞爾維亞的制裁法律項下的禁止活動，且於現時／過往均無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有關塞爾維亞的制裁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特別是塞爾維亞）的客戶有關的業務活動」一段。

###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起的未決重大訴訟，我們亦無收到有關訴訟的任何威脅。

###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屬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及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證，且現全部有效。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作為博彩設備代理於澳門開展的經營模式屬合法，且符合澳門適用法律的規定。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Alphabet」	指	Alphabet Technology Ltd.，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APE BVI」	指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一家於2005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 HAT」	指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PE澳門」	指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 Special 1」	指	APE Special 1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 Special 2」	指	APE Special 2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

## 釋 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vanzare」	指	Avanzar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陳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7,5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許先生、吳先生、陳先生及APE HAT，有關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釋 義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除APE HAT外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此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5年1月1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主要由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委員會」	指	澳門博彩委員會
「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

## 釋 義

---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的制裁措施、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及澳洲所實施及執行的制裁措施、法律法規
「華年達」	指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為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作為股份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西證（香港）經紀及智華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作為股份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西證（香港）經紀及智華
「尊博」	指	尊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Konami」	指	Konami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冠魏」	指	冠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副總經理（技術部）葉先生的兩名親屬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

## 釋 義

---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
「澳門元」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子倫先生
「蔡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國偉先生
「何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敬麟先生
「許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達仁先生
「葉先生」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副總經理（技術部）葉偉偉先生
「馬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成先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民豪先生
「海津先生」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諮詢及供應商開發主管海津勇氣先生
「陳女士」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陳家欣女士
「江女士」	指	股東兼獨立第三方江錦珮女士

---

## 釋 義

---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新股（佔股份發售初始規模的15%），藉以補足就配售股份分派可能產生的任何超額需求或作出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1股「配售股份」指任何1股該等股份

---

## 釋 義

---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11月3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價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按發售價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法規」	指	澳門第26/2012號行政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制裁國家」	指	屬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及澳洲採納、實施及執行國際制裁的對象或目標的國家，包括屬OFAC保有的名單內及透過 <a href="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a> 或以其他方式不時公佈的任何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遭禁制者名單或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保有者）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世嘉颯美」	指	世嘉颯美創意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一家向澳門商業登記處登記的分公司，總部設在日本，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
「西證（香港）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西證（香港）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Spintec」	指	Spintec d.o.o.，一家於斯洛文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華」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大邦發」	指	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永利」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和；
-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若干美元、歐元及澳門元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美元、歐元及澳門元實際上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美元、歐元及澳門元換算成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80港元、1.00歐元兌8.15港元及1.00澳門元兌0.97港元。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地方使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或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荷官」	指	娛樂場負責收回注碼及賠彩或以其他形式監督賭枱的僱員
「角子機」	指	角子機，包括除多終端機博彩設備及載於伺服器內／以伺服器支援的博彩設備外的所有角子機
「電子博彩設備」	指	角子機及／或電子賭枱遊戲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電子賭枱遊戲」	指	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的組件包括中央伺服器、博彩者界面和所有界面元素，通過共同運作實現電子模擬賭枱遊戲運作的目的。並無真人荷官且不涉及明顯的人為互動（包括開始遊戲時）進行所有金錢交易（包括接受積分、繳碼、派彩及確保所有注碼均已正確登記）
「博彩總收入」	指	博彩總收入
「現場博彩」	指	需要真人荷官參與的博彩活動
「機器博彩」	指	於全自動機器上進行且無需其他人際互動的博彩活動
「中場賭枱」	指	除貴賓賭枱外的所有博彩活動，包括機器博彩及傳統中場賭枱

---

## 技術詞彙表

---

「賭枱遊戲」	指	一般娛樂場遊戲，包括紙牌遊戲，如百家樂、二十一點、賭大小（亦稱「骰寶」）以及花旗骰及輪盤
「貴賓賭枱」	指	於特定博彩廳的賭枱進行的博彩活動，就每張賭枱向澳門政府繳納年費300,000澳門元

---

## 前瞻性陳述

---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打算、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且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期」、「認為」、「繼續」、「可能」、「預計」、「打算」、「可」、「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斷」、「擬」、「尋求」、「應該」、「將會」、「將要」等字眼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業務目標、策略、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股息政策；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

## 前 瞻 性 陳 述

---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僅說明截至彼等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該等提示聲明。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股份發售相關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如出現下文所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股份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從而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失去、未能取得或重續必需的監管批文或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法律法規，我們需維持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的澳門博彩設備代理身份，以向澳門娛樂場供應博彩設備、其他相關設備及系統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諮詢及技術服務、博彩設備維修、博彩設備租賃及對二手博彩設備進行翻新，以便在澳門將其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有關許可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根據相關澳門法律法規頒發，如許可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則有效期為一年。我們須每年於許可到期前提交重續申請。

倘我們無法維持開展業務活動的資格或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澳門博彩設備代理的身份許可可能被撤銷或撤回。

由於許可須經年度審核及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年均會重續有關許可。有關維持許可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相關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出現中斷，倘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法規，在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核准任何電子博彩設備時，我們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一份獲許可為申請核准的電子博彩設備進行裝配、安裝、編程、維修、改裝、提供支援及保養工作的技術人員名單。博彩監察協調局將向技術人員發放標識證，要求其在娛樂場博彩區開展任何上述技術活動時均需使用該標識證。審查我們技術人員的背景後，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酌情拒絕向我們的技術人員發放標識證。此外，倘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我們任何技術人員不再適合及適宜開展技術活動，可能要求我們將有關技術人員的名字從獲授權技術人員名單中移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持有相應的標識證，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博彩監察協調局將向我們聘用的任何技術人員發放標識證。倘我們的任何技術人員無法從博彩監察協調局獲得標識證或繼續持有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標識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的能力受影響而受干擾或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電子博彩設備

我們目前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8.5%、96.8%及100%，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供應商Alphabet及Spintec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8.7%、49.1%及73.5%。

#### *可能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對電子博彩設備作出穩定供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及於日後繼續向我們供應電子博彩設備，即使彼等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亦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按我們所要求的數量及令我們滿意的價格及條款向我們供貨。倘供應商不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或繼續向我們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短時間內成功制定任何替代安排。

此外，我們部分獨家分銷協議規定，我們須於各協議期限內達到銷售目標。該等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銷售目標須盡最大努力完成及／或受限於我們履行達到銷售目標的責任前相關供應商須滿足的條件。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則供應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失去我們所分銷的主要產品品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對主要供應商產品的需求*

我們主要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質量及市場認可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維持質量標準或無法持續了解博彩市場的發展，則對其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可替代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商或會進入市場，以直銷方式銷售電子博彩設備**

我們是一家獲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的博彩設備代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部分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選擇以直銷方式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而非依賴博彩設備代理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產品。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決定不委任我們而直接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有意進入澳門市場的其他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於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有關批准後，可能選擇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進行直銷。屆時我們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按分銷業務模式與供應商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及競爭」一段。

### **不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名單上的供應商可能不會與我們合作解決與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問題**

倘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的博彩設備代理供應產品，則彼等無需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即可於澳門製造及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不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的博彩設備供應商名單上。於該等情況下，作為獲許可博彩設備代理，我們將負責直接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回答與該等供應商製造的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任何問題。概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與我們合作解決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的問題。未能處理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分銷受影響電子博彩設備的許可證遭撤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設備代理許可證遭撤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預測市場趨勢以及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者偏好的能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能否獲取受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者青睞的產品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對不同電子博彩設備的認可度及希求可能難以預測，亦可能隨著博彩業的市況發生變動。

倘我們無法於日後繼續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無法迅速應對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者偏好的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銷量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停止供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的主要人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各執行董事在博彩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且具備深厚的博彩業知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亦對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發揮重要作用。此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倘流失任何該等人士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變化，或與該等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發生變化，或會使我們的收入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2.0%、88.2%及85.6%，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3.2%、24.1%及44.5%。我們與大部分該等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的客戶大幅減少自本集團的採購或對貿易條款作出不利改動，或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五大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挫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現時或日後將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銷售或提供服務，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源自向兩名位於塞爾維亞（為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我們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安裝、保養、維修以及為該等客戶所製造的電子博彩設備的運輸提供協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7%、0.4%及零。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概不會進行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活動，致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統稱「相關人士」）面臨受制裁風險；(ii)我們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推進與受制裁實體及處於已實施全國性制裁國家的實體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會令相關人士或我們自身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作出披露，並於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而作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牽涉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則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特別是塞爾維亞）的客戶有關的業務活動」一段。

此外，若干機構投資者、大學或政府實體分別禁止動用公共資金或捐贈基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於與在塞爾維亞提供服務相關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也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而導致閣下面臨受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制裁的風險。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閣下向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責任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償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電子博彩設備的質量。由於我們並不掌控電子博彩設備的製造過程，故無法保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供

---

## 風險因素

---

應商的每項產品均擁有必要的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其產品的知識產權將得到充足保障，且有關知識產權不會遭第三方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不可執行。

倘我們出售或分銷的任何產品存在與安全、性能或知識產權有關的瑕疵或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爭議、索償或法律訴訟。倘我們出售的產品侵犯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被迫停止出售違規產品及／或賠償損失或支付其他罰款。應對針對我們提起的爭議、索償及法律訴訟可能耗財耗時，且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中斷我們正常的業務營運。此外，該等爭議、索償或法律訴訟所帶來的不利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未能向我們退還試用按金而面臨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合作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試用期，以於確認購買前測試新產品的性能。根據我們與Spintec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須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50%作為試用產品的按金。倘產品未能通過試用，則有關按金可予退還。

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向製造商預付按金的方式要求其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Spintec之間的安排，倘試用產品未能達到協定的營業額，我們向其他製造商支付的有關按金可予退還。然而，倘製造商未能退還有關按金，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張業務以(1)將電子博彩設備出租予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及(2)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便在澳門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由於我們過去專注於澳門市場直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可能不具備在

---

## 風險因素

---

澳門發展電子博彩設備租賃業務或將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轉售至海外市場使用的相關經驗。由於市場需求、政府政策、許可、註冊及批文規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或無法實現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得以落實或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或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實現。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董事所作最佳估計，預期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轉售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所得收入將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2%及10.8%。鑒於該等新業務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方得到開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無法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 我們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並不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銷售額及利潤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澳門及東南亞的經濟；(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iii)我們招聘及挽留銷售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及(iv)市場競爭的水平。概不保證我們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能夠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面臨有關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賒銷進行銷售。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平均30日的信貸期。到期日乃按相關採購訂單或諮詢協議規定的協定付款日期釐定。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悉數結清發票。倘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將增加彼等拖欠本集團款項的風險。倘我們於收回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時期。倘我們日後錄得經

---

## 風險因素

---

管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約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就安裝不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規定的電子博彩設備而產生的損失而言，我們尚未投購保險。倘發生事故而我們並未就此投購足夠保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僱員補償及公共責任保險，以涵蓋就我們的僱員在澳門就業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害以及在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安裝及保養電子博彩設備遭受的財產損失或損害須承擔的索償，但我們仍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並無投保或投保不足）導致發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 與澳門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嚴格規管。我們的經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根據澳門法律取得相關許可及註冊後方可進行。目前，澳門政府已就在澳門經營的賭枱數量設定上限。有關賭枱數量的限額，或有關博彩監察協調局批文的授出及／或重續的其他法規，或有關澳門獲批准博彩設備代理的其他規定，可能不時變動或變得更加嚴格。於2016年11月15日，澳門政府發表《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當中所提及的其中一個計劃項目是，澳門政府擬對電子博彩設備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修訂。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施政報告或澳門政府的任何其他公告均未給出任何建議修訂電子博彩設備法規的詳情。倘澳門政府頒佈或採納的現行監管規定、規則、指引或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須就有關變動作出回應，並可能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慣例及／或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改變。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監管合規方面的負擔，且無法適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澳門的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數量有限，其亦須根據澳門法律法規受相關監管及發牌規定的規限。由於監管規定變動而對供應商或娛樂場經營者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經濟下滑及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減少可能影響博彩業

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對電子博彩設備或我們技術服務的需求與博彩業的前景密切相關，而博彩業的前景又取決於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及其博彩開支。

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收緊信貸供應或實施旅遊限制，可能會對前往澳門的中國遊客數目及彼等到訪澳門娛樂場時願意花費的金額產生不利影響。遊客數量及其消費減少可能對博彩業的大眾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澳門娛樂場對電子博彩設備及／或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資深及合資格技術員類勞動力的供應有限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地位取決於資深及合資格技術員的努力、技能及其持續提供服務。有關技術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安裝、維修及保養的技術服務的持牌技術員及熟練僱員而言，澳門勞工市場的有關供應相對有限。我們能否自其他國家招聘僱員受澳門政府實行的勞工配額限制所限。根據澳門法律，倘僱主在知情情況下僱用非法勞工，則僱主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法規－勞工配額」一段。

---

## 風險因素

---

鑒於目前在澳門的資深及合資格技術員供應有限，且目前於澳門經營的娛樂場相關企業及非娛樂場企業的數目及規模較大且日益增長，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面臨且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為現有業務及擬開展的翻新業務持續招聘或挽留資深及合資格技術員。我們可能須提高當前僱員的薪金或支付更高工資以吸引新僱員，而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倘我們無法吸引並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或倘薪金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令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澳門開展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大部分位於澳門。於澳門開展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通常不涉及對在澳門境外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的公司的投資。我們的業務及服務涉及與下列因素有關的經濟及政治風險：

- 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變動；
- 澳門政府政策的變更，或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對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外匯管制法規及資本匯回）的詮釋或執行的變更；
- 可能引進以控制通脹的措施，如加息或控制銀行賬戶提款；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及
- 中國可能收緊赴澳門的旅遊限制。

此外，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服務均面臨規管澳門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稅項豁免及優惠亦可能受修訂或不同詮釋及實施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稅後利潤產生影響。

因火災、洪水、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地理位置，澳門可能受颱風及大暴雨等極端天氣狀況影響。不利的天氣狀況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中斷通往澳門的交通運輸，並使遊客到澳門旅遊受阻。火災、洪水、颱風等自然災害、斷電及電力短缺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客戶造成疏散及其他破壞，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性疾病的爆發及恐怖主義可能令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流行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及禽流感(H7N9)）在澳門爆發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減少，影響博彩業及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向我們採購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無論在澳門或其他地方，恐怖襲擊、安全警報、軍事衝突或對戰爭的恐懼，均可能對旅遊及休閒消費（包括博彩及旅遊支出）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供應渠道中斷。倘任何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概無任何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交易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概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發售價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法保證上市將為股份帶來交投活躍及具流通量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價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股份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立即出現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 風險因素

---

- 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
- 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價的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意見的變動
- 股份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中
- 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任
- 我們所牽涉的法律訴訟
- 澳門及全球整體經濟及股票市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近年，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發生波動，其中部分變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則股份投資者或會遭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擴充現有業務或其新發展或收購新項目所需資金。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而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於股份發售項下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仍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本負債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導致攤薄**

我們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亦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7.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後，我們於2017年3月宣派股息約6.5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派付股息決定。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利潤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經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相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日後更難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認為」、「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會」、「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

## 風險因素

---

###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道，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股份發售由西證（香港）融資擔任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且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廣泛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有關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發售項下將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存置於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排名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0。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歐元及澳門元乃按以下所載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美元：7.80港元

1.00歐元：8.1港元

1.00澳門元：0.97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歐元及澳門元以及港元金額能夠或本來能夠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和。倘數據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	香港 赤柱 赤柱崗道8號 海寧雅舍 2樓C室	中國
-------	------------------------------------	----

吳民豪先生	澳門 友誼大馬路876號 碧濤花園 13樓J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香港九龍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2座 42樓H室	中國
-------	-----------------------------------	----

馬志成先生	澳門氹仔 海洋花園第6街 櫻花苑15樓B室	中國
-------	-----------------------------	----

何敬麟先生	澳門 氹仔 海洋花園 翠竹苑83號 10樓C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與君澤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5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澳門法律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15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

**Nixon Peabody LLP**

799 9th Street NW

Suite 500

Washington, DC 20001-450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友誼大馬路1023號 南方大廈一樓A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 《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主任	許達仁先生 香港 赤柱 赤柱崗道8號 海寧雅舍2樓C室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 <i>FCIS</i> 、 <i>FFA</i> 、 <i>FIPA</i> 、 <i>FICS</i> 、 <i>FHKA</i> 、 <i>FHKIoD</i> )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	許達仁先生 香港 赤柱 赤柱崗道8號 海寧雅舍2樓C室  郭兆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蔡國偉先生 ( <i>主席</i> )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敬麟先生 ( <i>主席</i> ) 馬志成先生 許達仁先生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 (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 (主席) 吳民豪先生
合規顧問	西證 (香港) 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 澳門 新馬路22號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網址	<a href="http://www.apemacau.com">www.apemacau.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含摘錄自灼識報告的資料，該等資料由灼識獨立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認為，本節「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嚴重虛假或具重大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嚴重虛假或具重大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灼識報告日期起，市場資訊並無不利變動，以致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對澳門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進行研究、分析及報告。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灼識報告。灼識是一家投資諮詢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等服務。我們就灼識編製的灼識報告合共向其支付530,000港元。該付款並不以股份發售取得成功或灼識報告的研究結果為條件。

據灼識告知，其在編製灼識報告時開展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類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及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均來自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訪談。此外，若干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市場參與者已提供若干資料以供分析或數據參考。灼識報告所用的全部統計資料均基於截至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 灼識報告所用的假設

灼識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澳門及指定亞洲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市場的增長。該等驅動因素包括：(i)相較傳統賭枱，電子賭枱遊戲效率更高且賭注更低；(ii)澳門的有限勞動力；及(iii)澳門的賭枱上限；及
- 並無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不可預見的極端情況或行業法規。

### 灼識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所用資料來源可靠，因為該等資料摘錄自灼識報告。灼識是一家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灼識報告屬可靠及無誤導成分。

###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

#### 宏觀經濟概覽

澳門的宏觀經濟大幅增長，其GDP從2010年的約281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約555億美元，隨後因遊客人數及博彩業收入減少，於2015年大幅降至約462億美元。由於服務出口及投資不斷增長，澳門的宏觀經濟於2016年下半年出現反彈，於2016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季度性實際GDP分別同比正向增長約4.0%及7.0%。

博彩業佔澳門GDP的半數，於2003年至2013年期間迅速增長，共批准六名(牌照)特許權持有人及在Cotai new strip新推出多個娛樂場度假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澳門的GDP於2017年後將因此持續增長，並於2020年前達到約494億美元。

#### 澳門博彩市場概覽

隨著路氹第二期的推出，澳門娛樂場數量從2011年的33家增至2016年的38家。隨著路氹計劃進入第三期，預期澳門娛樂場數量將進一步增至40多家，多個預期新娛樂場項目(如美高梅路氹及上葡京)目前正在興建中。

澳門博彩業收入按博彩類型可分為兩類：貴賓賭枱收入指位於特殊賭廳的賭枱產生的收入，每年須向政府支付每桌300,000澳門元的費用，而其他來源所得收入則為中場賭枱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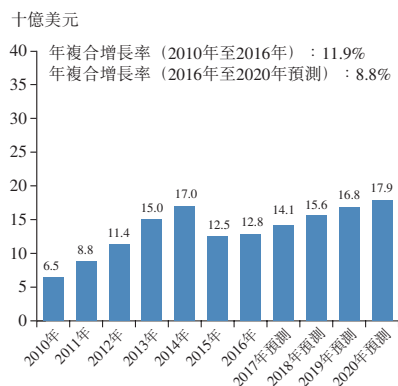
澳門博彩業於2013年達到巔峰，博彩總收入約為441億美元。然而，2015年博彩總收入較上年跌幅明顯，下跌約34.6%。一方面中國遊客人數(尤其是貴賓廳客戶)減少令博彩總收入下跌；另一方面澳門博彩業正處於過渡階段，下跌只屬暫時性。娛樂場經營者為吸引更多遊客及將行業焦點轉移至多元化旅遊活動，正加大對非博彩娛樂基礎設施的投資。政府諮詢文件《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已經實施，為澳門引入更多元化的旅遊活動。該等政策預期將共同提升澳門娛樂業的多樣性及加強旅遊景點的吸引力。

按博彩總收入計，澳門博彩市場從2013年峰值快速下滑，到2016年9月已連續下滑26個月。貴賓賭枱市場於2016年第四季度呈回穩跡象，中場賭枱市場持續增長。根據灼識的資料，澳門博彩業預期將穩步發展，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8.2%，達到約375億美元。同時，澳門中場賭枱市場佔博彩總收入的份額預期將從2016年的約45.8%持續增長至2020年的約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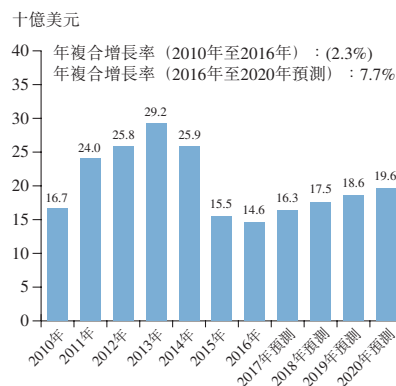
按博彩總收入計，澳門的中場賭枱市場於2010年至2016年以約11.9%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並有望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約179億美元。中場賭枱的賭注較低、中國內地中產階級人口數量增加以及中國內地遊客入境限制放寬及逗留期延長，均推動澳門中場賭枱市場的顯著增長。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澳門中場賭枱及貴賓賭枱的過往及估計總收入：

中場賭枱總收入  
(2010年至2020年預測)



貴賓賭枱總收入  
(2010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 陸上博彩

澳門的陸上博彩以幸運博彩為主，而幸運博彩按博彩設備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兩類：(i)機器博彩—指於全自動機器上進行且無需其他人際互動的博彩活動；及(ii)現場博彩—指需要真人荷官參與的博彩活動。機器博彩的博彩收入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產生的博彩收入，而現場博彩的博彩收入則包括傳統賭枱及現場博彩設備產生的博彩收入。

本報告主要圍繞機器博彩（可進一步細分為兩類，即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重點關注澳門的電子賭枱遊戲市場。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定義及分類亦適用於澳門以外的亞洲國家及地區。

## 角子機

角子機包括除多終端機博彩設備及載於伺服器內／以伺服器支援的博彩設備外的所有角子機。角子機於澳門博彩業歷史悠久，並於2000年前首次引入澳門。角子機被視為能夠吸引博彩者參與的最重要的設備之一。澳門博彩業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已頒佈多項技術標準以監管機器博彩市場，包括針對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監管標準。

## 電子賭枱遊戲

電子賭枱遊戲的組件包括中央伺服器、博彩者界面和所有界面元素，通過共同運作實現電子模擬賭枱遊戲運作的目的。並無真人荷官且不涉及明顯的人為互動（包括開始遊戲時）進行所有金錢交易（包括接受積分、繳碼、派彩及確保所有注碼均已正確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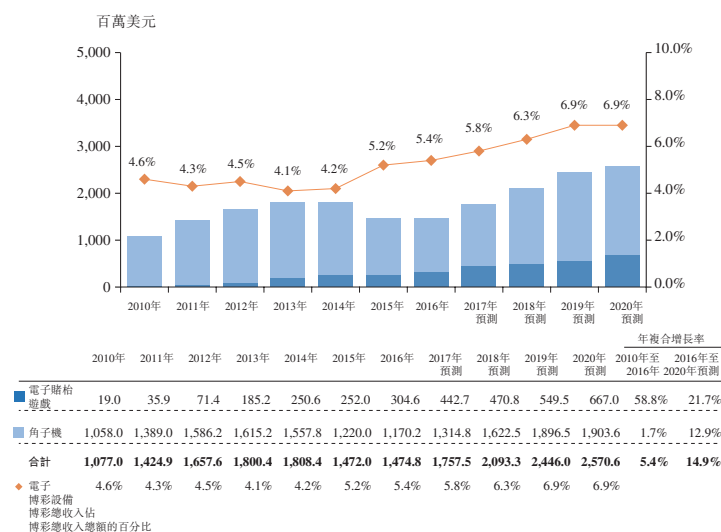
電子賭枱遊戲於2010年首次引入澳門，隨後很快廣受博彩者及娛樂場歡迎。鑒於其效率更高且博彩監察協調局對賭枱上限設有限制，故電子賭枱遊戲產生的博彩收入從2010年的約19.0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約304.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58.8%。澳門的機器博彩收入屬中場賭枱收入。預計電子賭枱遊戲產生博彩總收入的增速將高於中場賭枱總收入，並於2020年達到約667.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7%。高效率的電子賭枱遊戲使博彩者可在一定時間內玩到更多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受博彩者接納的程度日益提高及電子賭枱遊戲提供的博彩類型更加多樣化等因素預計將推動電子賭枱遊戲所產生博彩總收入的增長。

此外，由於拉斯維加斯等部分成熟博彩市場的機器博彩收入已佔博彩總收入的70%以上，預計日後澳門的機器博彩收入在其博彩總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將更大。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澳門的過往及估計機器博彩收入：

按設備類型劃分的澳門機器博彩收入（2010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概覽

按銷售收入計，澳門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市場規模分別從2010年的約33.8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49.2百萬美元及15.8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6.5%及26.8%。同時，按銷量計，澳門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市場規模自2010年至2016年分別以約7.0%及27.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分別於2016年達到約2,552個座位及760個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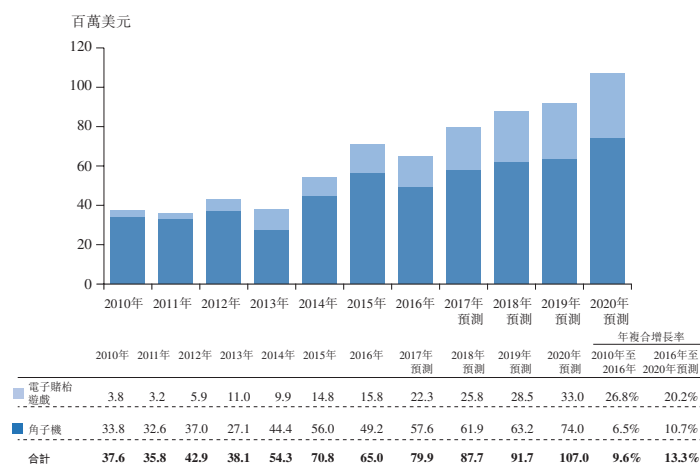
澳門頒佈新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的時間並不固定。2012年至2013年角子機銷量及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頒佈角子機技術標準第1.0版，這意味著製造商須設計新產品以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標準。與角子機市場類似，2014年政府頒佈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導致2014年電子賭枱遊戲的銷量及銷售收入減少。然而，於2016年，受同年澳門三個新娛樂場項目所推動，該等數據大幅增加。現有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為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設備，因此，2017年至2020年期間的設備租賃市場不會因頒佈新標準（如有）而受到不利影響。

## 行業概覽

隨著澳門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漸趨穩定，且預期澳門會興建新娛樂場及翻新現有娛樂場（如回力娛樂場、美高梅路氹及上葡京），預計未來數年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預計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銷售收入將仍可持續增長，2016年至2020年將分別以約20.2%及10.7%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到2020年將分別達約33.0百萬美元及74.0百萬美元。同時，預計2016年至2020年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銷量將分別以約19.6%及10.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到2020年將分別達約1,554個座位及3,834個座位。預計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平均售價將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保持穩定。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的過往及估計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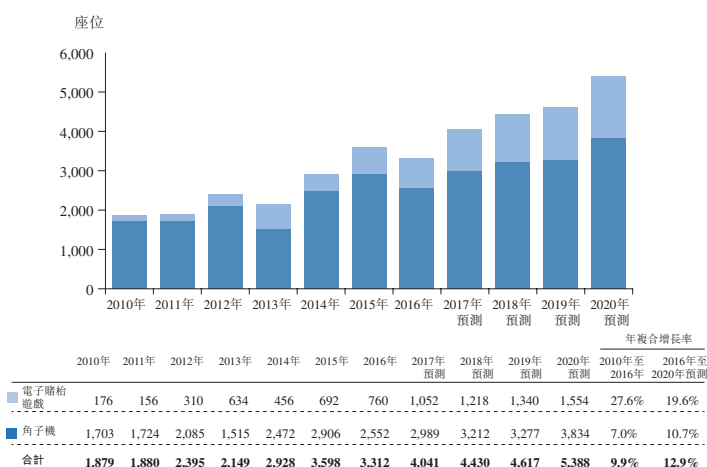
按銷售收入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規模（2010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按銷量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的過往及估計規模：

按銷量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規模（2010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以銷售收入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的過往及估計規模：

**按業務模式劃分以銷售收入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規模（2010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分銷市場的收入自2010年的約2.4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7.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6%。按銷售收入計，2016年澳門分銷市場約佔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總額的11.7%，且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預計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約14.2%。預計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分銷市場的收入將於2020年達到約15.2百萬美元，自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9%。規模經濟及博彩設備分銷商所提供的專業本地化服務預計將有助博彩設備製造商透過分銷商於未來五年在澳門銷售產品。澳門博彩設備分銷商向製造商提供本地化服務，有效幫助其產品符合澳門法規規定及更受當地博彩者歡迎。預期澳門博彩設備分銷商提供的有關專業服務將鞏固博彩設備分銷商與製造商之間的合作關係。而就博彩設備製造商而言，分銷銷售模式加快了其市場進入步伐，且降低了人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等當地營運成本。據灼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市場的任何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概無由分銷模式轉為直銷模式。

###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 相較傳統賭枱，電子賭枱遊戲的效率更高且賭注更低

各電子賭枱遊戲為時30至50秒，為娛樂場經營者帶來更高的效率。最低投注額較低往往會吸引初級博彩者首次接觸電子賭枱遊戲。此外，高效率的電子賭枱遊戲為經營者帶來更多收入，並使博彩者可在一定時間內玩到更多遊戲。該等特徵已推動並預期將繼續推動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市場的發展。

### 澳門的有限勞動力

由於澳門的勞動力有限，故娛樂場經營者招募荷官已變得日益困難。鑒於電子賭枱遊戲模擬賭枱遊戲且無需荷官在場，該等設備能夠為博彩者提供賭枱遊戲而幾乎不產生人工成本。電子賭枱遊戲效率高及節省勞動力的優點預計將推動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市場的發展。

### 澳門的賭枱上限

博彩監察協調局於2010年實施澳門賭枱遊戲上限，將新賭枱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限於3%，被認為是電子賭枱遊戲市場最重要的推動因素之一。由於2020年之前剩下不到1,000張傳統賭枱有待分配，娛樂場經營者預計將於新娛樂場項目或擴展現有娛樂場時採用更多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

### 90後博彩者對博彩設備的接受度

與老一輩博彩者相比，90後一代通常更能接受博彩設備。隨著亞洲更多90後博彩者開始進入娛樂場，預計電子賭枱遊戲日後將產生更多收入。由於自博彩設備所得的收入預期會增加，娛樂場經營者或會決定購買更多電子賭枱遊戲，從而為博彩設備製造商創造更多商機。

### 即時系統記錄的能力

相較傳統賭枱，就即時系統記錄而言，電子賭枱遊戲為全自動並與娛樂場經營者的中央伺服器相連接。該等賭枱為自動化及可保持即時系統記錄，在追蹤博彩者活動、對比各台設備的收入及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合作分享該等設備收集的數據方面，為娛樂場經營者帶來更多便利。

### 澳門機器博彩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門的機器博彩市場高度集中，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七大參與者合共約佔90.8%的市場份額。

作為澳門七大博彩設備供應商中唯一獨家分銷其他製造商產品的獨立博彩設備供應商，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16年在澳門的機器博彩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8.3%。其他六家博彩設備供應商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

下表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的排名情況：

排名	供應商	在澳門的業務模式	澳門博彩設備品牌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直銷	自有品牌	26.6	40.9%
2	公司B	直銷	自有品牌	6.4	9.8%
3	公司C	直銷	自有品牌	6.0	9.2%
4	本集團	分銷	Spintec、Alphabet、Konami	5.4	8.3%
4	公司D	直銷	自有品牌	5.4	8.3%
6	公司E	直銷	自有品牌	5.0	7.7%
7	公司F	直銷	自有品牌	4.3	6.6%
	其他			5.9	9.2%
	合計			65.0	100.0%

## 行業概覽

附註：

1. 於2016年，本集團分銷的主要品牌包括Alphabet、Spintec及Konami。
2. 公司A：該公司於1953年在澳洲創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全球領先的博彩設備製造商。其提供新舊角子機、博彩設備租賃服務、技術服務及娛樂場管理系統。
3. 公司B：該公司總部位於英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產品與服務一體化組合、銷售新舊角子機、彩票機及體育投注機。
4. 公司C：該公司於1983年在美國創辦。其製造及銷售自動洗牌機、輪盤芯片分揀機、新舊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
5. 公司D：該公司於1968年在美國創辦，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提供彩票機及博彩設備。其為銷售新舊角子機、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製造商。
6. 公司E：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為面向全球娛樂場市場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舊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環球娛樂公司。其業務遍佈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澳門。
7. 公司F：該公司於1989年創辦，總部位於美國，為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製造商，市場覆蓋美國及亞洲。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根據灼識的資料，就電子賭枱遊戲而言，2016年澳門電子賭枱遊戲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約為15.8百萬美元，約佔澳門機器博彩市場的24.3%。澳門的電子賭枱遊戲市場高度集中，就2016年電子賭枱遊戲的銷售收入而言，三大電子賭枱遊戲公司合共約佔83.5%的市場份額。就2016年澳門電子賭枱遊戲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澳門的電子賭枱遊戲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0.4%。

下表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的排名情況：

排名	供應商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4.8	30.4%
2	公司F	4.3	27.2%
3	公司E	4.1	25.9%
	其他	2.6	16.5%
	合計	15.8	100.0%

附註：

1. 於2016年，本集團分銷的主要品牌包括Alphabet、Spintec及Konami。
2. 有關公司E及公司F的說明，請參閱上文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排名之表格的附註6及附註7。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根據灼識的資料，就角子機而言，2015年澳門角子機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約為56.0百萬美元，約佔澳門博彩設備市場的79.1%。澳門的角子機市場高度集中，就2015年角子機的銷售收入而言，四大角子機公司合共約佔90.3%的市場份額。就2015年澳門角子機的銷售收入而言，本公司角子機的銷售收入約為38,640美元，獲得市場份額約0.07%。

一般而言，澳門的博彩設備供應商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且一般會將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劃撥至產品銷售；而本集團為澳門唯一一家向客戶同時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博彩設備供應商。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嚴格的行業標準及高技術要求**

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供應商須遵從國內外行業標準。產品須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發佈的地方標準，並由指定認證公司（如Gaming Labs International (GLI)及BMM Testlabs）進一步檢測。該等嚴格標準及相對較高的技術要求，已成為新入行者進入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的最高進入壁壘之一。

### **承諾的資本投資**

作為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及熟練勞工。此外，娛樂場經營者對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需求通常由項目推動，要求製造商在特定時間內以穩定質量大量生產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這延長了製造商的投資週期，因此，若無充足現金流量進行產能建設，新入行者進入該業務領域尤為困難。

### **與娛樂場經營者的業務關係**

澳門的博彩業高度集中，其全部娛樂場僅由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經營。經營者根據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價格、質量及其他方面選擇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供應商。為維持與客戶的合作，成熟的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業務關係。新入行者在未具備成熟品牌或分銷網絡的情況下，倘要成功與澳門主要娛樂場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預計將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金。

在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iii)掌握當地的知識及專業知識；(iv)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客戶網絡；及(v)能夠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及時提供技術服務。

### **博彩設備的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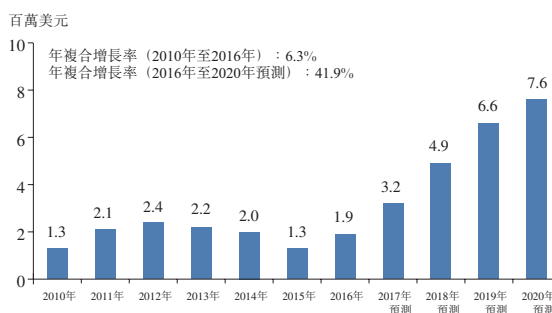
直至2013年，娛樂場經營者均直接自製造商或代理供應商處採購大部分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自2013年起，由於營運商市場環境更為嚴峻，娛樂場經營者已接納不同方式為博彩設備融資以求減少資本支出。

部分供應商開創了「按日收費」模式，每日以一定費用向娛樂場經營者出租博彩設備而非直銷設備。

一般而言，澳門及東南亞的博彩設備租賃市場參與者通常會以收取固定租賃費用或收入共享的方式就訂購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與娛樂場經營者訂立合約。租賃費用視博彩設備的類型及性能而定。由於租賃博彩設備具成本效益，預計整體市場將極具潛力，並將吸引更多公司參與其中。

於2016年，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租賃收入為1.9百萬美元，2010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原因是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僅租賃少量高價博彩設備。自2016年起，澳門博彩設備市場對租賃博彩設備（尤其是電子賭枱遊戲）更為開放。此外，租賃設備所需初期投入較少，因此能減少更換舊設備的成本。受設備租賃模式市場接納度日益提升及其成本效益特質所帶動，預計到2020年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租賃收入將增至7.6百萬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9%。

按租賃收入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租賃市場規模（2010年至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租賃市場規模於2010年至2016年間略有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3%。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博彩設備租賃量減少，主要原因為2012年頒佈角子機技術標準第1.0版及2014年頒佈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由於澳門博彩業表現疲弱，2015年博彩設備租賃量有所減少。租賃博彩設備所需初期投入較少，因此能減少更換舊設備的成本。自2016年起，澳門已引進更多新博彩設備產品（尤其是電子賭枱遊戲）。當地娛樂場經營者可透過租賃試用該等新博彩設備，大力推動博彩設備租賃市場的發展。灼識表示，由於澳門有關部門並無定期發佈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且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多數為符合國際標準的相對較新設備，因此，2017年至2020年期間的設備租賃市場不會因新標準（如有）的發佈而受到不利影響。預期澳門新娛樂場的開辦及現有娛樂場的翻新（如回力娛樂場、美高梅路氹及上葡京）亦將促進日後對租賃博彩設備的需求。由於電子賭枱遊戲租賃業務於2017年開始運作，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租賃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0年前達到約7.6百萬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41.9%。

下表概述按2016年租賃收入計的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租賃市場供應商的排名情況：

排名	供應商	租賃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0.6	30.0%
2	公司G	0.5	25.0%
3	公司H	0.4	20.0%
4	公司I	0.1	6.0%
	其他	0.3	19.0%
	<b>合計</b>	<b>1.9</b>	<b>100.0%</b>

附註：

- 有關公司A的說明，請參閱上文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排名之表格的附註2。
- 公司G：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馬來西亞、柬埔寨王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越南、新加坡、澳門特別行政區、菲律賓、東帝汶及尼泊爾開展業務，提供新舊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產品以及租賃服務等。

3. 公司H：該公司為台灣領先的博彩設備及系統製造商之一，其產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角子機及博彩系統。其於澳門分銷及租賃博彩設備。
4. 公司I：該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主要為澳門及越南博彩業及其他行業的公司提供外判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技術服務，亦為娛樂場提供博彩設備租賃及管理綜合服務。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租賃市場高度集中，按2016年的租賃收入計，四大供應商合共約佔81.0%的市場份額。

### 新型博彩的創新

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創新不斷，新型博彩層出不窮。近期創新類型包括虛擬體育博彩，即一台設備可模擬一項體育運動（賽馬），但該設備仍保留角子機機率遊戲的原理。拉斯維加斯現時引進了一款「技能型博彩」，其將街機風格視像遊戲元素融入角子機博彩中。

###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價格

於2010年至2016年，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平均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2016年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採購價格分別約為每個座位12,863.2美元及每個座位12,512.5美元，2010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負0.9%及負1.7%。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採購價格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保持穩定。

於2010年至2016年，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售價亦保持穩定。2016年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售價分別約為每個座位20,840.2美元及每個座位19,265.9美元，自2010年起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負0.5%及負0.5%。每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座位的價格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保持穩定，主要因為澳門博彩設備行業的監管日趨嚴格。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過往平均採購價格及售價：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平均採購價格（2010年至2016年）



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平均售價（2010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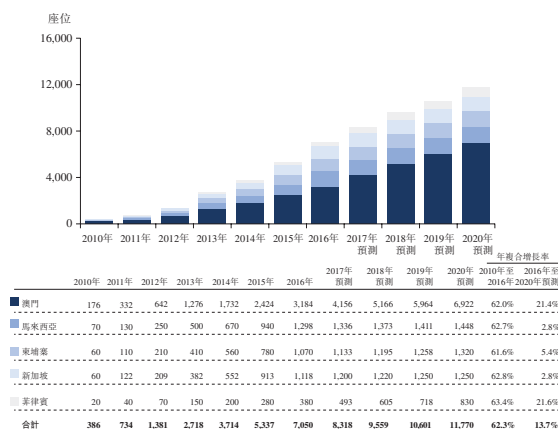
### 東南亞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概覽

#### 東南亞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裝機量

由於電子賭枱遊戲為東南亞博彩業的新興博彩設備，自2010年至2016年，其於澳門及東南亞的裝機量增速驚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2.3%，於2016年達約7,050個座位。預計到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約11,770個座位，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澳門及東南亞電子賭枱遊戲的過往及估計裝機量：

## 澳門及東南亞電子賭枱遊戲的裝機量（2010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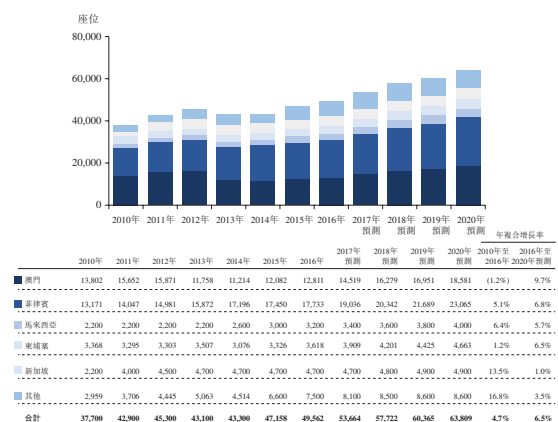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然而，就角子機而言，由於2013年澳門發佈新技術標準令澳門的角子機裝機量減少，從而導致2013年澳門及東南亞角子機的裝機量減少。雖然裝機量於2013年有所減少，但預計自2016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及東南亞角子機的整體裝機量將以約6.5%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總數將達至約63,809個座位。

下圖概述於所示期間澳門及東南亞角子機的過往及估計裝機量：

## 澳門及東南亞角子機的裝機量（2010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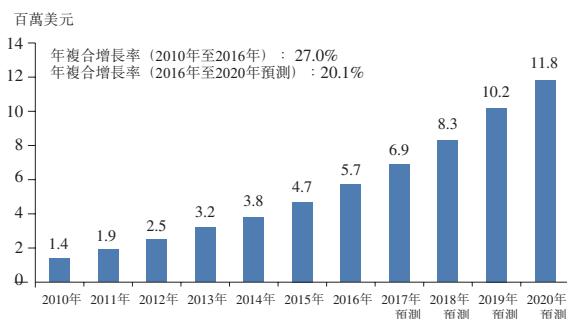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 行業概覽

除新機器博彩的裝機量外，翻新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於東南亞市場盛行。除菲律賓及新加坡外，其他新興東南亞國家普遍缺乏適用於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具體技術法規。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新興國家有關博彩設備的法規或標準有限，因此翻新設備擁有潛在市場。

### 按銷售收入計的東南亞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規模（2010年至2020年預測）



附註：東南亞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老撾及其他。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東南亞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規模從2010年的約1.4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5.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7.0%。東南亞的娛樂場經營者購買全新及二手博彩設備以作產品組合。就博彩設備購買總量而言，新博彩設備比二手博彩設備所佔比例通常更高。由於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所需的購買成本較低，東南亞娛樂場（尤其是小型娛樂場）越來越傾向採用二手博彩設備。預計東南亞的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達到約11.8百萬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20.1%。

下表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東南亞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供應商的排名情況：

排名	供應商	二手設備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	35.1%
2	公司B	0.9	15.8%
2	公司D	0.9	15.8%
2	公司E	0.9	15.8%
5	公司C	0.6	10.5%
	其他	0.4	7.0%
	合計	5.7	100.0%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附註：

- 有關公司A的說明，請參閱本節上文「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澳門機器博彩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排名之表格的附註2。
- 有關公司B的說明，請參閱本節上文「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澳門機器博彩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排名之表格的附註3。



---

## 行業概覽

---

3. 有關公司D的說明，請參閱本節上文「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澳門機器博彩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排名之表格的附註5。
4. 有關公司E的說明，請參閱本節上文「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澳門機器博彩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排名之表格的附註6。
5. 有關公司C的說明，請參閱本節上文「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澳門機器博彩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概述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的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排名之表格的附註4。

東南亞的二手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高度集中，按2016年的租賃收入計，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93.0%的市場份額。

除東南亞新興市場外，目前大量亞洲潛在市場正在研究開放博彩市場或推進博彩合法化。例如，日本不久前通過立法准許國內經營博彩業務。亞洲新興及潛在市場對亞洲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需求有望與日俱增。

### 澳門博彩批給制度

繼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及頒佈博彩法後，澳門政府於2001年就澳門的博彩批給進行公開競投程序。於2002年，澳門政府向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授出三項博彩批給。

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9月期間，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權三項轉批給，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威尼斯人、美高梅及新濠博亞訂立轉批給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除非獲澳門政府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再授出轉批給。

雖然於澳門經營的賭枱總數受限於澳門政府可能不時制定的限額，但現有的批給及轉批給並無對每項批給或轉批給項下經營的博彩設施或娛樂場的數量施加任何限制。

於2010年3月，澳門政府宣佈，於2013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於澳門經營的賭枱數量將不會超過5,500張；於2011年9月，澳門政府宣佈，於2013年之後十年，澳門批准的賭枱總數的年增長率將限定在3%。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政府尚未宣佈對於澳門經營的電子博彩設備數量施加任何限制。

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以下統稱「經營者」）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授權後，可增加其經營的賭枱數量。博彩監察協調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娛樂場的空間及經營者所獲授賭枱的最高限額。

### 供應電子博彩設備

於澳門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受法規規管，其訂定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代理）的若干適當資格規定及獲許可進行有關活動的條件。就於澳門租賃電子博彩設備而言，根據法規，承租人須於有關博彩批給終止或屆滿後承擔收購租出資產的義務，確保其歸還予澳門政府。

擬於澳門供應博彩設備的公司每年均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可進行有關活動的許可，以獲澳門政府批准。

### 發牌及登記

企業機構有資格成為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其商業目的應為專門開展有關活動。

為獲得政府授權或牌照，申請人須按法規所列明者提交其牌照申請及為確認申請人的適當資格（包括其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直接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的適當資格）而被視為必要的文件。申請人亦須支付進行適當資格審查所需費用的擔保金。

於獲得授權後，申請人可與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訂立供貨、分銷及／或租賃協議。

獲發牌供應商的股權及有關股權的協議或授予投票權的變動均須事先徵得澳門政府的同意，且有關變動的證明文件應於其後呈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

有關許可的有效期以年度為限，並可於每年一月份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予以重續。獲許可供應商須自首次獲發牌年度起每六年接受一次後續適當資格評估。

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年均在其網站公佈所有獲發牌供應商的名單。

### 適當資格規定

持有供應商5%或以上股本的直接股東以及其董事及主要僱員須接受適當資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特別披露。法律並無對主要僱員作出界定，故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酌情釐定指定僱員是否為有關適當資格審查針對的主要僱員。

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披露其認為對適當資格評估工作屬必需的任何資料。其亦可隨時要求查閱其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需的其他資料或數據，以及有關供應商及／或其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各直接股東以及董事的信貸評級報告（該報告由獲澳門政府認可且聲譽良好的國際核數師事務所發出）。

只要供應商的授權仍然有效，則必須維持適當資格。

為確保供應商、其主要僱員、董事及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直接股東維持其適當資格，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隨時要求作出任何其他披露及查閱任何其他文件，並進一步展開其認為適當及方便的審查。供應商的所有內部文件均須應澳門相關機構的要求由其進行審計。

### 電子博彩設備的核准

根據法規，於澳門供應電子博彩設備之前須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核准。具備下列要件的電子博彩設備可獲核准：

- (1) 因符合澳門核准的電子博彩設備技術標準規則而獲核准；
- (2) 供應商的法定代理人的聲明，證明已符合法規所載電子博彩設備的最低技術要求；
- (3) 提交一份獲許可為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安裝、編程、維修、改裝、提供支援及保養工作的技術人員名單；及
- (4) 認證公司認證。

### 技術人員

根據法規，在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核准任何電子博彩設備時，供應商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一份獲許可為申請核准的電子博彩設備進行裝配、安裝、編程、維修、改裝、提供支援及保養工作的技術人員名單。該名單須不斷更新，更改後的名單自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後立即生效。博彩監察協調局將向各技術人員發放標識證，以供其在娛樂場博彩區開展任何上述技術活動時隨時使用。如當中技術人員被認為不適當、不符合資格、經驗不足或缺乏為執行職務而需具備的訓練時，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隨時著令供應商更改技術人員名單。

### 《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於2016年11月15日，澳門政府發佈《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該政策旨在向澳門居民提供有關所有政府行動計劃的整體概覽，並涵蓋澳門政府行動各個領域的政策，包括(i)行政法務；(ii)經濟財政；(iii)保安；(iv)社會文化；(v)運輸工務；(vi)廉政公署；及(vii)審計署。在擬實施的「經濟財政」領域的其他政策中，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其中一個計劃項目是，澳門政府擬對電子博彩設備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修訂。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施政報告或澳門政府的任何其他公告均未給出任何建議修訂電子博彩設備法規的詳情。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政府發佈的公開官方資料概無表明任何建議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包括其達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銷售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角色及權力

博彩監察協調局是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及監督機構。

博彩監察協調局在實現博彩法及法規所載目標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

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為在澳門娛樂場博彩經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澳門政府的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其主要職責為：

- 協助訂定、統籌及執行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
- 監察、監督及監管經營者的活動，即關於履行其法定義務、法規義務及合同義務方面；
- 監察、監督及監管對經營者實施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規定；
- 在許可供經營博彩的場所並將該等場所定為娛樂場的程序中，向澳門政府提供協助；
- 許可及證明用於澳門的所有博彩設備及系統；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其合作人及主要僱員的適當資格；
- 發出准照；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業務，尤其是關於履行其適用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方面；
- 根據適用的法例，查處行政違法行為；
- 確保經營者、澳門政府與公眾之間的關係符合適用法規及澳門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澳門政府行政長官的指示或適用法律，執行以上各項未列舉的任何按性質屬該局一般職責範圍內的其他工作及行動。

博彩監察協調局亦負責評估經營者的日常毛收入。娛樂場博彩（包括娛樂場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日常經營及其所產生淨收益的製表工作乃透過在娛樂場進行的各類控制程序進行監督。

###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於2000年創立並於2010年重組，是一個直接向澳門政府行政長官負責，並由其出任主席的專責委員會。

其負責研究及監督澳門博彩經營的發展及相關監管框架，並監察及制定澳門博彩經營的政策。

### 娛樂場博彩規則

除博彩法第52條所載者外，澳門政府亦訂有其他娛樂場博彩規則及法規。該等補充規則由（其中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各項相關對外批示核准，其中載明或更新特定娛樂場博彩（即足球紙牌、幸運輪、百家樂、德州撲克、二十一點、骰寶、輪盤、Q撲克、番攤及聯獎撲克）的具體程序及規則。

### 勞工法規

#### 勞動、健康及安全

澳門2008年的《勞動關係法》訂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勞動合同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年假以及無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

就外地僱員的僱傭事宜而言，必須注意的是，澳門一般不允許外地居民工作，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者則另當別論。聘用該等僱員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規管，該法律載明授出及重續外地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本地及外地僱員享受平等待遇的措施，並制定有關外地僱員勞動合同期限的最短合同期限及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將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或可構成非法聘用相關刑事犯罪，將被判處有期徒刑、

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規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澳門僱主須為僱員提供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處以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 勞工配額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勞工或聘用許可（一般稱為「勞工配額」），以輸入外地非熟練僱員。僱用外地熟練僱員亦受勞工事務局監管且需勞工事務局許可，其逐案授予該等聘用許可。熟練外地僱員亦可以專業僱員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

由於所有澳門居民均有權於澳門工作，故企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沒有任何配額限制。

勞工事務局所頒發聘用許可須按許可文件中規定的期限及時間續期。獲得勞工事務局的該項許可或續期的程序所需時間可能長達6個月。此外，無法保證所申請的勞工配額或對現有勞工配額的續期將全部或部分得到勞工事務局許可，且根據適用澳門法律的規定，有關決定由勞工事務局全權酌情決定。

###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僱主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的規定為其僱員進行登記。

澳門僱主須按季度為其各本地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為各外地僱員繳納特別稅。

### 稅項

以下為有關澳門稅法的若干問題的概述，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慣例為基礎。

立法或行政的後續變更或闡釋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影響有意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外，現時實施的慣例或會變更。

有意投資者的稅收待遇可能因應該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異，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下文未作討論的特別規則。

本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以下概述並非旨在作為有關股份投資的澳門稅務的全面說明，亦非旨在就根據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法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以及因於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收購、擁有、持有及出售股份而出現的特殊情況的澳門具體稅務後果提供資料。

###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居所，於不影響每名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的情況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通常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公司須對其年度利潤進行申報，並須就該等利潤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則應課稅利潤按派付股息後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第11/2016號法律釐定部分公司應課稅收入（高達600,000澳門元）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而對於超出應課稅收入的部分，則按相關納稅等級(12%)徵稅。透過第11/2016號法律實施的該等措施並不常見，故概不保證該豁免限額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其現有水平。

除專業稅項及財產所得根據不同的法規單獨納稅外，該等稅率適用於來自所有收入產生來源的已申報應課稅利潤（總收入減准許扣減的稅額）。

因此，就補充稅而言，個人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同樣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補充稅。

非澳門居民及於澳門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不會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因而不會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



澳門財政局針對該情況制定了一項慣例，允許澳門公司在向非澳門居民或於澳門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股息時，可從派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中預扣本應繳納所得稅的數額。倘已派付股息而未預扣其他應繳納的稅項，則澳門公司須從其應課稅利潤中扣減該等股息，並於其稅收表中披露有關已分派股息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詳情，否則澳門財政局會認為未有派付股息，並就澳門公司的全部應課稅利潤（派付股息前）進行徵稅。

澳門稅務部門可能質疑收益表的準確性，其隨後將以先前的結果或估計作為基準計算應付金額。於該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可提出上訴。

### 有關澳門境外交易的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法例適用於在澳門取得的全部收入。

根據現行慣例，倘澳門公司為已於澳門登記的納稅人，則在向非澳門居民股東派付股息時，其須預扣可能對該等股東收入徵收的稅額。

非居民股東於澳門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待遇可能因居所或業務活動及該持有人的特殊情況所適用於該持有人的稅法而各不相同。

## 歷史及發展

### 背景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當時我們的兩名創辦人（許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及吳先生）連同江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APE BVI，以順應澳門博彩市場的蓬勃發展並開發角子機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於2006年5月在澳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澳門元，其中APE BVI及吳先生分別持有1股代表APE澳門股本的股份，金額分別為99,000.00澳門元及1,000.00澳門元。該業務由我們的創辦人許先生及吳先生出資資助，並能利用許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吳先生過去於澳門一家街機中心的管理經驗。吳先生及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業務已從在澳門銷售及分銷角子機擴展至以下業務：(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有關本集團公司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及發展－公司發展」一段。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於2005年11月14日成立APE BVI
2006年	於2006年5月24日成立APE澳門

我們向澳博經營的娛樂場售出首台電子博彩設備。

我們隨後與客戶D<sup>(附註)</sup>建立業務關係。

2008年 我們透過與尊博（為博彩設備及製造業的主要博彩技術供應商之一）簽訂分銷協議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我們分別與客戶E<sup>(附註)</sup>及澳門另一家度假村與娛樂場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

2010年 我們與客戶C<sup>(附註)</sup>建立業務關係。

2012年 我們透過與Spintec（為博彩設備及製造業的主要博彩技術供應商之一）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進一步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為澳門一家度假村與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

2013年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於2012年11月27日生效的相關法規，APE澳門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作為博彩設備和其他相關設備及系統的供應商。

我們透過獲得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業務，將業務擴展至提供技術服務。

2014年 APE BVI經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的博彩許可及開發部門登記為博彩設備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將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擴展至菲律賓。

2015年 我們透過與世嘉颯美訂立協議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將業務擴展至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透過與Konami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進一步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 2016年 我們透過向澳門一家向越南出口電子賭枱遊戲的經銷商銷售電子賭枱遊戲，進一步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 2017年 我們與馬來西亞一家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經營者開展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試用。

附註：有關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一段。

###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PE BVI、APE Special 1、APE Special 2及APE澳門。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 APE BVI

APE BVI根據《公司條例》於2005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05年11月14日，吳先生及許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以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APE BVI的17,500股股份及1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江女士為吳先生的朋友。其於2005年首次接觸本集團的業務。於2005年11月14日，江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以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APE BVI的17,5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08年1月30日，許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以1.00美元的對價向許先生轉讓其於APE BVI的全部股權。

於2008年3月3日，江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以1.00美元的對價向江女士轉讓其於APE BVI的全部股權。

陳先生為江女士的朋友。於2013年底前後，江女士將陳先生介紹給本集團創辦人許先生及吳先生認識，並向其介紹了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江女士決定放棄其於APE BVI的部分股份，其主動提出將該等股份售予陳先生（其擁有投資多家新成立公司的經驗）。於2014年4月23日，江女士以3,428,571.00港元的對價（經參照APE BVI於2013年的資產淨值釐定）向Avanzare轉讓其於APE BVI的全部股權（即17,500股股份）中的15,000股股份。Avanzare曾經且現時仍由陳先生透過Se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股份轉讓完成後，APE BVI由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分別擁有35%、30%、30%及5%的股權。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1,237,500.00港元的對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1,250股股份，並以1,512,500.00港元的對價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13,750股股份，該等對價均參照APE BVI於2014年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股份轉讓完成後，APE BVI由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分別擁有38.33%、38.33%、20%及3.33%的股權。

APE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PE BVI為本集團的一家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APE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

### **APE Special 1**

APE Special 1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許先生以每股1.00美元認購1股股份，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有關對價。

於2017年2月7日，許先生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向APE Special 1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1出售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可證實該變動的文件已於2017年3月9日通報博彩監察協調局。

APE Special 1為許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PE Special 1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APE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 **APE Special 2**

APE Special 2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吳先生以每股1.00美元認購1股股份，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有關對價。

於2017年2月7日，吳先生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向APE Special 2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2月27日，吳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2出售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可證實該變動的文件已於2017年3月9日通報博彩監察協調局。

APE Special 2為吳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PE Special 2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APE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 APE澳門

APE澳門於2006年5月2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0澳門元。APE BVI及吳先生分別持有1股代表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金額分別為99,000.00澳門元及1,000.00澳門元。APE澳門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開展業務。

於2015年11月18日，APE澳門轉變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故其交易名稱從亞洲先鋒娛樂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及Sociedade de Entretenimento Asia Pioneer Limitada（葡萄牙語名稱）更改為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及Sociedade de Entretenimento Asia Pioneer S.A.（葡萄牙語名稱），其股本增至1,000,000.00澳門元，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的記名股。許先生於同日認購及獲發行APE澳門的10股股份。APE BVI、吳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9,980股股份、10股股份及10股股份。股本增加後，APE澳門由APE BVI、吳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99.8%、0.1%及0.1%的股權。

於2017年2月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分別向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轉讓其各自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均以1.00美元的對價分別向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轉讓其各自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APE澳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誠如下文所載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所示，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APE BVI及／或APE澳門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股本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透過APE HAT於本公司96%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相關投票控制權，而本公司則透過APE BVI、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間接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於2017年3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同意、確認及認可（其中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期間，彼等一直相互配合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旨在就有關APE BVI及APE澳門的所有主要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行動。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至其終止日期期間，彼等將會相互配合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旨在透過本公司就有關APE BVI及APE澳門的所有主要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行動。

該等主要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根據APE BVI及APE澳門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例如宣派股息、短期及長期經營發展規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納賬目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起：

- (i) 在APE BVI及APE澳門的股東大會上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將或促使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實體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一致意見一致表決（視情況而定）；及
- (ii) 在APE BVI及APE澳門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彼等各自將就相關事項互相討論，旨在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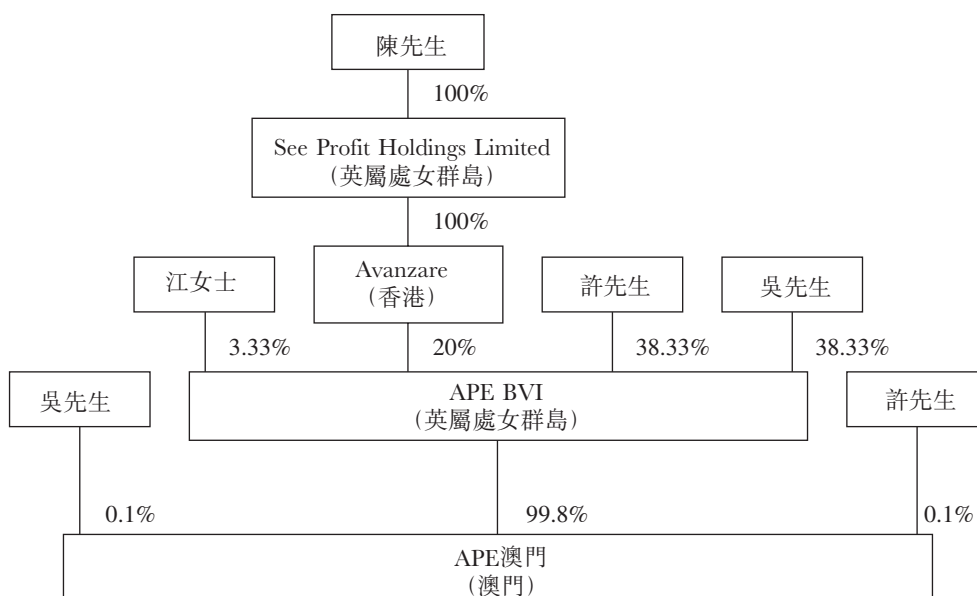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項下的安排將持續生效，除非：

- (a) 一致行動人士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或
- (b)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通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重組。我們已採取以下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i) 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註冊成立**

於2016年11月28日，APE Special 1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許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日，1股普通股按面值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許先生。

於2016年11月28日，APE Special 2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吳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日，1股普通股按面值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吳先生。

**(ii) APE HAT註冊成立**

於2016年12月16日，APE HA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日，395股、395股及21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

**(iii) 吳先生及許先生出售於APE澳門的股本權益**

於2017年2月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分別向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轉讓其各自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



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1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本權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該對價乃經計及許先生為APE Special 1的最終唯一股東而協定。

於2017年2月27日，吳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2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該對價乃經計及吳先生為APE Special 2的最終唯一股東而協定。

**(iv)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同日，該首名認購人按面值0.01港元向APE HAT轉讓1股股份。

**(v) 本公司收購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對價分別向許先生及吳先生收購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全部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人士同意將以名義對價進行收購。

**(vi) 本公司收購AP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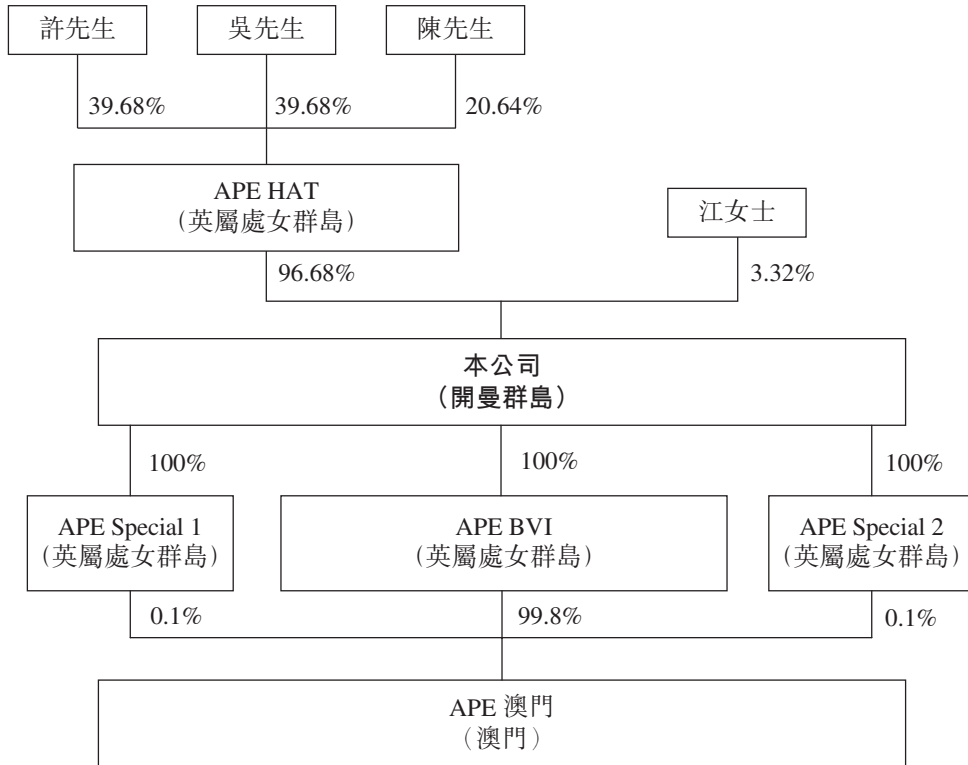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向許先生、吳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收購APE BVI的全部75,000股已發行股份，對價為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2,416股股份及83股股份，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APE BVI的全部權益，APE HAT及江女士從而持有2,417股股份及83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的96.68%及3.32%。

上述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據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APE澳門上市產生的股權變更自澳門政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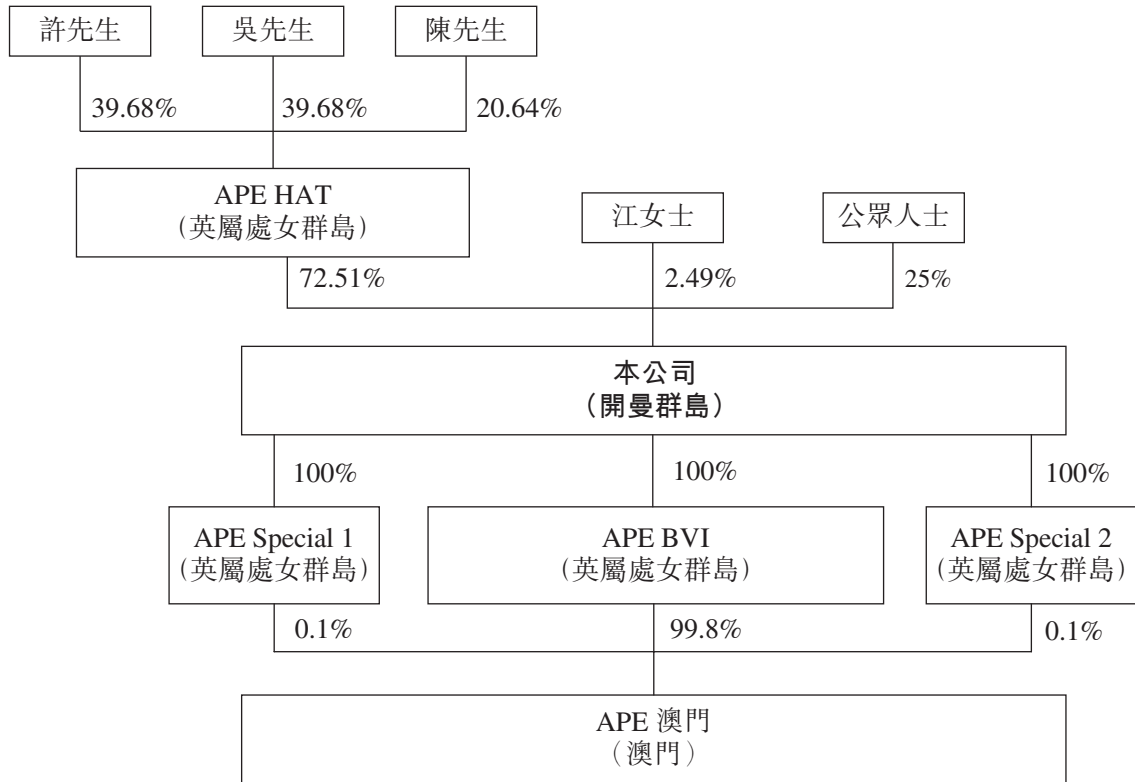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覽

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分為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兩類，當中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根據灼識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0.4%。本集團成立於2005年，為澳門最早獲核准的博彩設備代理之一，具備電子博彩設備本地化及定制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藉此為澳門博彩市場提供全面的電子博彩設備定制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可大致分為(i)電子賭枱遊戲；及(ii)角子機。電子賭枱遊戲的組件包括中央伺服器、博彩者界面和所有界面元素，通過共同運作實現電子模擬賭枱遊戲運作的目的。並無真人荷官且不涉及明顯的人為互動（包括開始遊戲時）進行所有金錢交易（包括接受積分、繳碼、派彩及確保所有注碼均已正確登記）。角子機包括除多終端機博彩設備及載於伺服器內／以伺服器支援的博彩設備外的所有角子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一段。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	2016年 港元	%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41,636,758	86.4	41,842,696	79.6	12,673,284	83.5	15,498,523	76.7
諮詢及技術服務	4,737,401	9.8	8,644,766	16.4	1,754,035	11.6	3,604,796	17.8
維修服務	1,800,621	3.8	2,088,772	4.0	741,450	4.9	1,104,681	5.5
合計	<u>48,174,780</u>	<u>100.0</u>	<u>52,576,234</u>	<u>100.0</u>	<u>15,168,769</u>	<u>100.0</u>	<u>20,208,000</u>	<u>100.0</u>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公佈的名單（根據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須不斷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的五家博彩設備代理之一，且我們為澳門全部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即澳博、永利、銀河、威尼斯人、美高梅及新濠博亞）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深厚的電子博彩設備本土知識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作為一家獨立於任何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博彩設備代理，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由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各種產品。我們已與我們認為在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具有良好聲譽的眾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該等製造商包括博彩設備製造業的部分主要博彩技術供應商（如Alphabet、Konami及Spintec）。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即斯洛文尼亞、台灣、澳洲及美國）的五名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訂立了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灼識報告，預計澳門的貴賓賭枱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將以約7.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預計澳門的中場賭枱市場於同期將以更高的年複合增長率（約8.8%）增長。相較傳統賭枱，電子博彩設備的投注限額較低、博彩效率更高及博彩形式多樣，因此主打中場賭枱市場，預計會隨中場賭枱市場的正增長率產生更高收入，並將佔據澳門整體博彩市場的更大份額。

鑒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我們作為2016年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中場賭枱市場的預期增長能夠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作出積極貢獻。

自2014年起，我們已將客戶群擴展至東南亞。於2014年，我們向菲律賓一家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經營者出售電子博彩設備。於2016年，我們透過一家代理將電子博彩設備銷往越南，同年，我們亦與馬來西亞一家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經營者訂立試用協議以銷售電子博彩設備。有關我們試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技術銷售與分銷」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

根據灼識報告，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及南韓等部分亞洲國家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擴充現有娛樂場及興建新娛樂場，預計該等國家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我們透過將澳門二手電子博彩設備翻新後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努力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拓寬收入來源。應澳門娛樂場經營者的要求，我們亦擬採購電子博彩設備以按日收費的方式租賃予該等經營者。由於發展該等新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開始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或二手電子博彩設備的翻新及轉售。鑒於電子博彩設備的預期增長需求，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新業務的擴張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這將增加收入來源且使得業務持續增長。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於2016年，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及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

根據灼識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在澳門的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博彩設備代理）中，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及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於2016年，我們銷售電子賭枱遊戲所得收入約佔澳門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所產生總收入的30.4%。

2010年至2013年，澳門博彩業快速發展，市場規模從約233億美元增至441億美元。我們過去受惠於澳門博彩業（特別是在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市場）的增長。

根據灼識報告，電子賭枱遊戲於2010年前後首次引入澳門，在澳門的裝機量從2010年的約176個座位大幅增至2016年的約3,184個座位。有關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推動：

- (i) 到2022年底，澳門賭枱上限政策將真人荷官賭枱數量的增長限制為年複合增長率3%；
- (ii) 應聘荷官及博彩監督員的澳門居民不足；
- (iii) 電子賭枱遊戲可實時投注、記錄獲勝紀錄及高效率運作，娛樂場經營者憑著這方面的優勢，可以在相同時間內產生更多收入；及
- (iv) 投注限額較低、博彩效率更高及博彩形式多樣為博彩者帶來不同體驗，可吸引入門級博彩者，使電子博彩設備在博彩者中日益流行。

預期澳門博彩市場及電子賭枱遊戲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根據灼識報告，預期到2020年，澳門將約有五個娛樂場新項目及改造項目，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博彩收入將從2016年的約304.6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約667.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21.7%。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在澳門的領先地位，繼續把握澳門博彩市場的未來增長機會。

#### 提供予娛樂場經營者的各種產品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公佈的名單（根據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須不斷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的五家博彩設備代理之一，且我們為澳門全部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博彩設備代理自我定位策略為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

作為一家獨立於任何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博彩設備代理，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由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各種產品。相較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產品，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可能更偏好於彼等自家生產的產品，而我們不同於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我們能夠根據娛樂場經營者的業務需要向彼等介紹及推薦不同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由於生產電子博彩設備通常需投入高資本投資，因此，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相比，我們作為博彩設備代理經營的業務模式亦使我們的資本開支保持較低水平。

#### 經驗豐富及竭誠奉獻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奉獻及能幹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領導。

許先生及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許先生透過制定及實施戰略方向，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吳先生在澳門博彩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其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亦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的寶貴資源。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優秀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陳女士、海津先生及葉先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密切的關係，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能夠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我們忠於職守且訓練有素的技術員與其他員工組成的團隊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核心資產，且我們為其發展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力圖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機會，因為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未來增長非常重要。

### 對澳門當地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深入了解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嚴格規管。根據法規，製造商或代理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方能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所有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均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認證公司檢測，且須分別符合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及角子機技術標準第1.1版。本集團兩名創辦人之一吳先生在澳門博彩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在澳門電子博彩設備供應行業擁有逾10年的營運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積累的技術知識及深厚的地方知識能令我們捕捉市場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對澳門博彩市場引入電子博彩設備的監管規定及澳門電子博彩設備終端用戶偏好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幫助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為在澳門以外經營的公司）成功向澳門引入不同品牌的電子博彩設備。

### 全面定制及綜合服務

我們有能力向客戶（包括娛樂場經營者及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全面定制及綜合服務。



於2006年，本集團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隨著我們對澳門電子博彩設備及博彩市場的進一步了解，以及與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建立關係，我們於2013年成功建立諮詢及技術服務作為新業務線。建立相關新業務線不僅拓寬了我們的收入來源，而且有利於我們現有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因為製造商可能在我們向其提供諮詢服務後，繼續僱用我們提供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

作為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保養服務，我們認為其將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在娛樂場經營者遇到有關電子博彩設備的問題時，我們將成為其可靠服務供應商的首選。於2012年，該策略令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至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我們認為，透過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能了解電子博彩設備博彩者遇到的實際問題，令我們能改善其他業務線提供的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是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澳門監管機構及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重要渠道。我們亦認為，我們提供定制及綜合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

###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牢固

我們已與我們認為在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該等供應商包括博彩設備製造業的部分主要博彩技術供應商（如Alphabet、Konami及Spintec）。

根據灼識報告，於2016年，約有16家製造商在澳門直接或透過獲批准的博彩設備代理銷售電子賭枱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以應對電子賭枱遊戲需求的增長。於2015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家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獨家分銷權。我們與該等製造商的分銷協議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的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令我們能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不同類型的電子博彩設備。此外，我們透過發展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亦能夠在其開發新產品時推動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增長並把握新商機。

##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建立的牢固關係

我們於營運歷史中向澳門全部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在澳門經營逾10年，與該等娛樂場經營者建立了長久而穩定的關係。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大客戶為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我們分別與彼等建立平均超過8年的業務關係。

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設立了每週七日、每日24小時在線的應急電話，確保娛樂場經營者遇到技術問題時，技術人員可及時向其提供技術建議及維修服務。我們認為，這方面的能力是我們的一項重要優勢，使我們能加強與娛樂場經營者的關係。

## 我們的策略

###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及增加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86.4%、79.6%及76.7%。我們自多家製造商採購電子博彩設備，以便我們能夠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各種不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展望未來，我們擬將我們的產品範圍多元化，以增加角子機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合作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試用期，以於確認購買前測試若干產品的性能。我們認為，該安排增加了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根據與Spintec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須就試用產品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50%作為按金。倘產品未能通過試用，則有關按金可予以退還。於往績記錄期間，除Spintec外，我們的供應商並無要求我們就須進行試用的電子博彩設備支付按金。這可能限制若干製造商所提供試用產品的類型及數量。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安裝的試用產品數目及為獲得試用產品所支付的按金：

	截至 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自2017年 1月1日起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期間
我們安裝的試用產品數目 (座位)	0	124	167
為獲得試用產品所支付的 按金金額 (港元)	0	1.1百萬 (附註2)	1.4百萬 (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已與娛樂場經營者訂立試用協議，預計於2017年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向其供應商額外支付試用產品按金約0.9百萬港元。
2. 指以下各項之和：(i) 16個座位乘以每個座位平均成本9,337.5歐元（相當於約77,057港元）的50%；及(ii) 50個座位乘以每個座位平均成本6,828.8美元（相當於約53,264港元）的20%。
3. 指以下各項之和：(i) 8個座位乘以每個座位平均成本約10,144歐元（相當於約92,882港元）的50%；及(ii) 24個座位乘以每個座位平均成本18,431.3美元（相當於約143,692港元）的30%。

於2015年，我們並無安裝任何試用產品。於2016年，我們安裝的試用產品數目從零增至124個座位，原因如下：

- (i) 該等產品大多為新引進澳門市場的產品，其中一類產品由Spintec引進，其他產品則大多由Alphabet引進；及
- (ii) 就澳門市場上已有的產品而言，若干娛樂場經營者首次採購該等產品，並要求在採購前進行試用。

儘管2016年安裝的試用產品數目較2015年有所增加，但就該等試用產品支付的按金金額僅為1.1百萬港元，原因是該等產品大多由Alphabet引進，按金並非由我們支付，且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Spintec產品大多為成熟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與供應商（Spintec除外）訂立的分銷協議中，並無特定條款要求我們就電子博彩設備試用產品支付按金。就Spintec而言，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Spintec商定的一項用以拓展業務機會及就Spintec的產品與一名新娛樂場客戶建立關係的試用訂單（50個座位），而因此獲得按每個座位一次性減少平均成本的20%支付按金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按照與Spintec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就所有其他的試用支付了50%的按金。有關供應商按金支付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自2017年7月起，應Alphabet的要求，我們須就其所提供的試用產品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30%至50%作為按金。基於我們與製造商所討論的內容，我們預計，部分其他製造商日後亦可能會要求就試用產品支付按金。

展望未來，我們擬要求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以擴大產品範圍並向預期對澳門市場創新型新產品有較高需求的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更多試用產品，從而增加電子博彩設備銷量。我們將根據以下各項選擇試用產品：(i)客戶的需求及偏好（透過與娛樂場經營者進行商討及彼等在澳門娛樂展上的訂單得出）；(ii)試用產品的創新程度；及(iii)管理層對試用產品市場認可度的意見。本公司已與製造商進行磋商，並了解到以下訊息：

- (i) 雖然製造商願意提供更多試用產品，但三至六個月的產品試用期所需的資本承擔會對其現金流量狀況造成負擔。我們支付按金可緩解該問題；及
- (ii) 製造商認為我們支付按金即代表承諾推廣其產品，會提高試用的成功率。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Spintec的安排，倘試用產品未能達到協定的營業額，則擬支付予其他製造商的按金將予以退還。我們認為，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預付按金（倘未通過試用，則按金將予以退還）以獲得更多試用產品的計劃並不會大幅改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模式及財務狀況，原因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Spintec採納有關安排。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1.8百萬港元作為預付按金，以獲得製造商提供的更多電子博彩設備試用產品，從而提高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我們預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

日期間，我們將動用的金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乃基於試用產品可100%售出的假設，並以電子博彩設備的試用座位數目乘以每個座位預計平均成本12,600美元（相當於約98,280港元）的50%計算得出。據我們預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將安裝的試用座位數目分別約為132個、132個、90個及90個。根據上文所述，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就試用產品支付按金21.8百萬港元，且有關產品通過試用，則支付的按金金額將轉成約72.3百萬港元的銷售額。倘產品未通過90日的初始試用期及90日的延長試用期，則退還的按金將用於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更多試用產品。

相比上文所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獲得試用產品所支付的按金金額，按金金額預計將因以下因素大幅增加：

- (i) 製造商的產品開發週期通常各有不同。未經娛樂場經營者於個別娛樂場測試的產品通常須於該娛樂場經營者確認購買前經過一段試用期。於2017年，我們的兩個主要供應商（即Spintec及Alphabet）推出新電子博彩設備，我們預計從2018年開始增加試用數量。
- (ii) 根據與Spintec簽訂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須向Spintec預付試用產品的按金。由於Spintec已推出幾款新的電子博彩設備，且該等電子博彩設備的試用期預計從2018年開始，因此，預計本公司應付Spintec的試用按金將會增加。
- (iii) 隨著澳門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增長，預計娛樂場經營者對創新型產品的需求在未來五年會非常旺盛。根據我們與製造商的討論結果，我們預計須就提供更多試用產品支付按金。

鑒於倘未通過試用，試用產品的按金將予以退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曾有一次情況，娛樂場經營者於試用後決定不購買該產品外，我們尚未經歷延長試用期屆滿後產品退回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計劃不會對我們的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因過去財政資源有限，本集團曾投入大量精力與供應商磋商毋須提供試用產品按金的採購條款。這限制了我們推出新試用產品的選擇及規模。董事認為，

我們擬支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1.8百萬港元作為試用產品的按金，將會(i)激勵現有供應商增加供試用的新型及創新型產品的種類及數量；(ii)推動與新供應商的業務，從而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組合；(iii)有助於我們採用種類更豐富的創新型及獲利產品，並向客戶提供大規模試用；(iv)提高我們就其他採購條款（如降低採購成本）與供應商磋商的議價能力；及(v)縮短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所需的時間，原因是支付按金可減少供應商對現金流量的顧慮，並可向其表明我們推廣其產品的承諾。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我們向客戶推介更多創新、熱門及獲利產品，從而提高我們在澳門不斷增長的博彩業中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

#### 透過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博彩市場的機遇

根據灼識報告，由於角子機出租市場具成本效益，澳門的角子機出租市場具有龐大潛力。鑒於我們於澳門博彩業建立的地位，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透過向澳門的客戶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更多商機。

我們計劃在與娛樂場經營者就其所需電子博彩設備類型及數量訂立出租協議後，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將交付產品並協助產品的安裝，並根據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出租數量，按日向娛樂場經營者收費。於電子博彩設備出租期間，我們將提供的保養服務與我們提供予向我們採購電子博彩設備的娛樂場經營者的保養服務相同。

為按照未來計劃促進我們電子博彩設備租賃業務的增長，我們擬向澳門現有及新開業的娛樂場推銷該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擬將市場推廣力度集中於新開業的娛樂場及計劃翻新或需替換舊設備的現有娛樂場。部分該等娛樂場可能擁有有限的電子博彩設備採購預算或傾向較少的初始資本投資，因此對租賃電子博彩設備更感興趣。根據灼識報告，自2013年以來，由於營運商市場環境更為嚴峻，娛樂場經營者已接納不同方式為博彩設備融資以求減少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市場－博彩設備的融資」一段。此外，未來一年，我們將額外招聘七名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人員，其中部分人員負責接觸娛樂場經營者以了解其對電子博彩設備的偏好、需求及預算，從而透過租賃及／或購買的方式向其介紹採購新的電子博彩設備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我們認為，租賃業務將使我們能更加靈活地滿足娛樂場經營者的不同需求，並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來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澳門一家娛樂場經營者就向其出租20台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商討。有關潛在商機仍處在初步商討階段，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此外，我們已收到澳門另外兩家娛樂場經營者租賃電子博彩設備的意向。考慮到預期租期為三年及預計澳門2018年至2020年租賃電子博彩設備的市場規模約為1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8.7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電子博彩設備，以租賃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

####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我們認為，澳門娛樂場經營者通常每二至五年即用新的電子博彩設備更換其相關存貨。然而，東南亞對翻新後的二手電子博彩設備需求旺盛。

我們計劃對自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採購的二手電子博彩設備進行翻新，隨後於澳門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從而擴張業務。我們擬挑選在澳門市場流行、獲認可及維護相對良好的電子博彩設備。我們認為該等電子博彩設備會受東南亞市場歡迎。所購置的電子博彩設備將存放在我們的倉庫，由技術人員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轉售定價將計及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市價及當前市況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根據我們與幾名潛在客戶的商討，其表示東南亞的娛樂場有意購買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且有意初步購買逾50台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我們預期潛在客戶將購買該等電子博彩設備以轉售予東南亞終端用戶。預計翻新及銷售將在澳門進行，而客戶將於澳門取走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並自行安排出口。本集團目前無意向東南亞客戶直接銷售任何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客戶須負責遵守東南亞目標國家適用於電子博彩設備行業的法律法規（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澳門一家娛樂場經營者就購買300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及與一名於東南亞經營業務的潛在客戶就出售50至60台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商討。

###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技術團隊

為擴大客戶群及提高本集團作為博彩設備代理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推廣品牌名稱、公司形象、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吳先生領導，並由作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員的六名成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直透過過往交易及持續互動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我們計劃額外招聘七名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人員，以處理我們加大於澳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的事宜。

我們亦擬透過擴充技術團隊提高內部技術維修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十名熟練技術人員，其中九名已從博彩監察協調局獲得相關標識證。鑒於澳門博彩業的增長，我們預計未來五年對維修工作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的策略為透過於澳門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將其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從而實現業務擴張，為此，我們計劃額外招聘十名技術人員，以便我們能夠把握商機及應對業務擴張。

### 遷往帶有工作坊及倉庫的新辦公室物業

我們現時租賃約300.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作維修用途的技術工作坊，但並不作為倉庫。為實現上述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透過租賃實用面積更大的新辦公室物業，整合(i)辦公室；(ii)作翻新、維修及保養用途的技術工作坊；及(iii)倉庫。我們估計，從現有租賃物業遷往經整合的新辦公室物業的資本開支總額將不少於0.3百萬港元，包括搬遷成本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成本。我們於物色作為經整合的新辦公室的合適物業時，將考慮租金成本、實用面積、地理位置及我們的業務需求。

### 透過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購置工具及設備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須配備足夠的工具及設備以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擬購置新工具及設備，以進行專業維修。

此外，我們計劃購置及採用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將整合我們各個資訊管理系統的功能。我們認為，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可增強我們的競爭力。該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使我們不同營運部門之間的溝通及數據流更加有效、提高我們收集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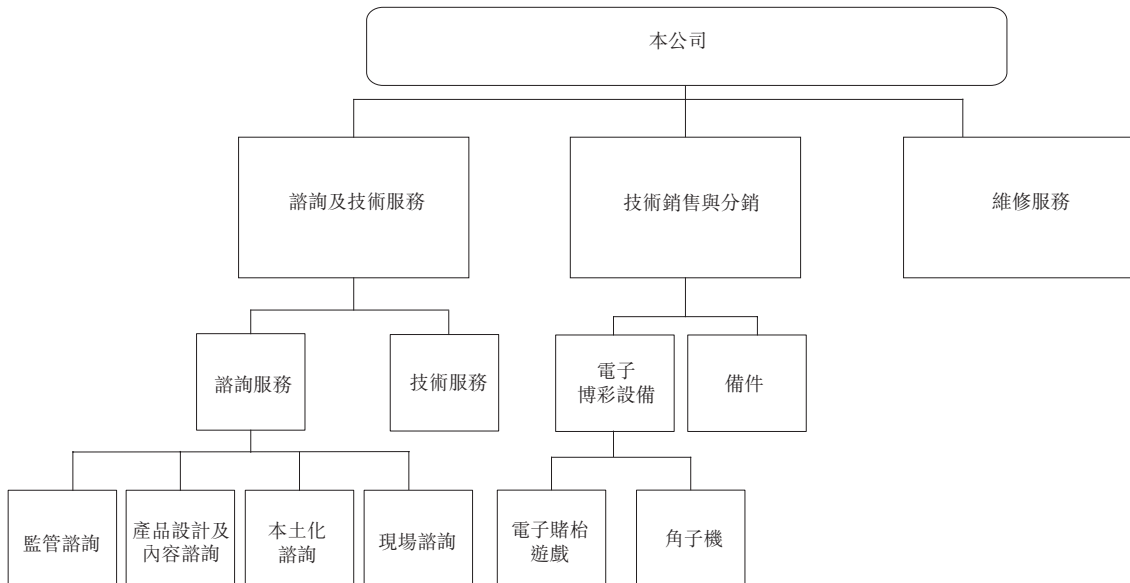


營運數據的能力，因而能夠提高我們的資源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因此預期該系統將可為我們的客戶服務、銷售及財務以及會計業務運作提供支持。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即時查閱銷售資料及存貨紀錄等關鍵業務資料，並使我們能夠迅速進行會計及財務分析。我們認為，該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協助我們應對未來擴張，尤其是有關出租及翻新以及轉售電子博彩設備的業務，於該系統中，額外資產的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將至關重要。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服務，包括向主要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電子博彩設備的交付及安裝、就遊戲設計、配置及內容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其符合監管規定及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以在澳門經營電子博彩設備，以及電子博彩設備的24小時技術支援及疑難解答以及維修及保養。我們擬擴張業務，包括(i)於澳門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並將其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及(ii)將電子博彩設備以按日收費的方式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業務線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6.4%、79.6%及7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澳門五家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獨家分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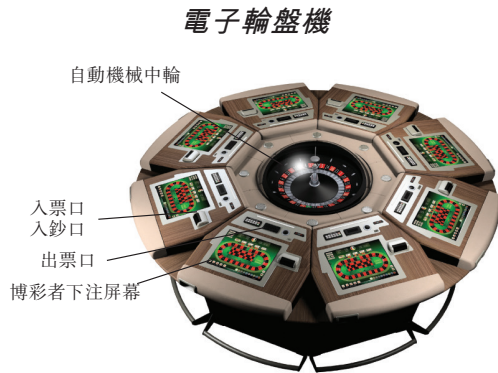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可大致分為(i)電子賭枱遊戲；及(ii)角子機。

### 電子賭枱遊戲

電子賭枱遊戲的組件包括中央伺服器、博彩者界面和所有界面元素，通過共同運作實現電子模擬賭枱遊戲運作的目的。並無真人荷官且不涉及明顯的人為互動（包括開始遊戲時）進行所有金錢交易（包括接受積分、繳碼、派彩及確保所有注碼均已正確登記）。電子賭枱遊戲的常見類型包括電子輪盤機、電子骰寶機及電子場館遊戲。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出售的部分電子賭枱遊戲：



具有多個博彩者（8至10個）座位的  
全自動機械輪盤遊戲



具有多個博彩者座位的  
全自動機械骰寶遊戲

電子場館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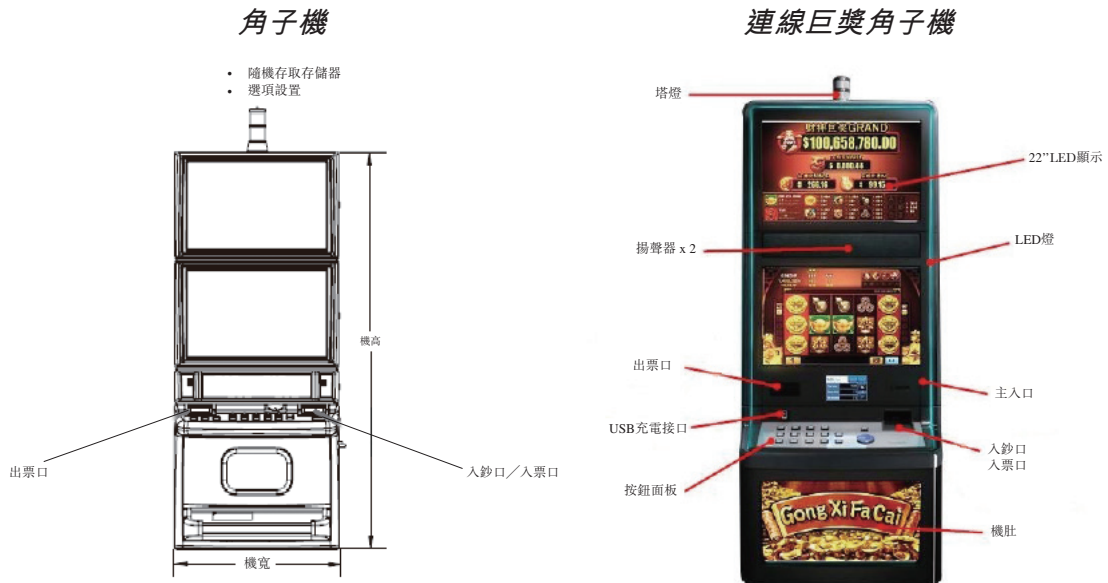


電子場館式遊戲為伺服器模擬賭枱遊戲 (百家樂、骰寶、輪盤)。  
多注終端可調校比例及配置賭局。  
博彩者可按相應次序對單局或多局遊戲下注。

角子機

角子機包括除多終端機博彩設備及載於伺服器內／以伺服器支援的博彩設備外的所有角子機。角子機的常見類型包括角子機及連線巨獎角子機。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出售的部分角子機：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電子賭枱遊戲	36,768,544	88.3	37,213,433	88.9	11,177,438	88.2	13,543,413	87.4
角子機	301,394	0.7	2,891,561	6.9	1,034,700	8.2	1,677,490	10.8
備件	4,566,820	11.0	1,737,702	4.2	461,146	3.6	277,620	1.8
合計	<u>41,636,758</u>	<u>100.0</u>	<u>41,842,696</u>	<u>100.0</u>	<u>12,673,284</u>	<u>100.0</u>	<u>15,498,523</u>	<u>100.0</u>

為應對因博彩監察協調局對傳統賭枱數目施加上限而引致電子賭枱遊戲需求上升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且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角子機數目，我們錄得的已售電子賭枱遊戲數目更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座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電子賭枱遊戲	212	99.1	224	91.8	64	88.9	56	82.4
角子機	2	0.9	20	8.2	8	11.1	12	17.6
合計	<u>214</u>	<u>100.0</u>	<u>244</u>	<u>100.0</u>	<u>72</u>	<u>100.0</u>	<u>68</u>	<u>100.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止四個月 港元
<b>電子賭枱遊戲品牌</b>			
Spintec	14,481,948	26,950,171	1,434,485
Alphabet	22,286,596	10,263,262	12,108,928
<b>合計</b>	<b>36,768,544</b>	<b>37,213,433</b>	<b>13,543,413</b>

於2016年，由Alphabet製造的電子賭枱遊戲的銷售額較2015年有所下降。有關下降乃由於於2016年底，部分Alphabet產品正在安裝並處於試用期或尚待安裝，導致該等產品銷售額的確認時間為2017年初而非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止四個月 港元
<b>角子機品牌</b>			
供應商A	301,394	-	-
Spintec	-	359,539	1,677,490
Alphabet	-	1,029,087	-
Konami	-	1,502,935	-
<b>合計</b>	<b>301,394</b>	<b>2,891,561</b>	<b>1,677,490</b>

## 業 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15,595,193	37.5	16,285,544	38.9	5,738,922	45.3	5,996,710	38.7
諮詢及技術服務	3,667,432	77.4	6,643,493	76.8	1,377,267	78.5	3,165,672	87.8
維修服務	<u>277,369</u>	15.4	<u>299,310</u>	14.3	<u>105,851</u>	14.3	<u>160,833</u>	14.6
	<u>19,539,994</u>	40.6	<u>23,228,347</u>	44.2	<u>7,222,040</u>	47.6	<u>9,323,215</u>	4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毛利源自技術銷售與分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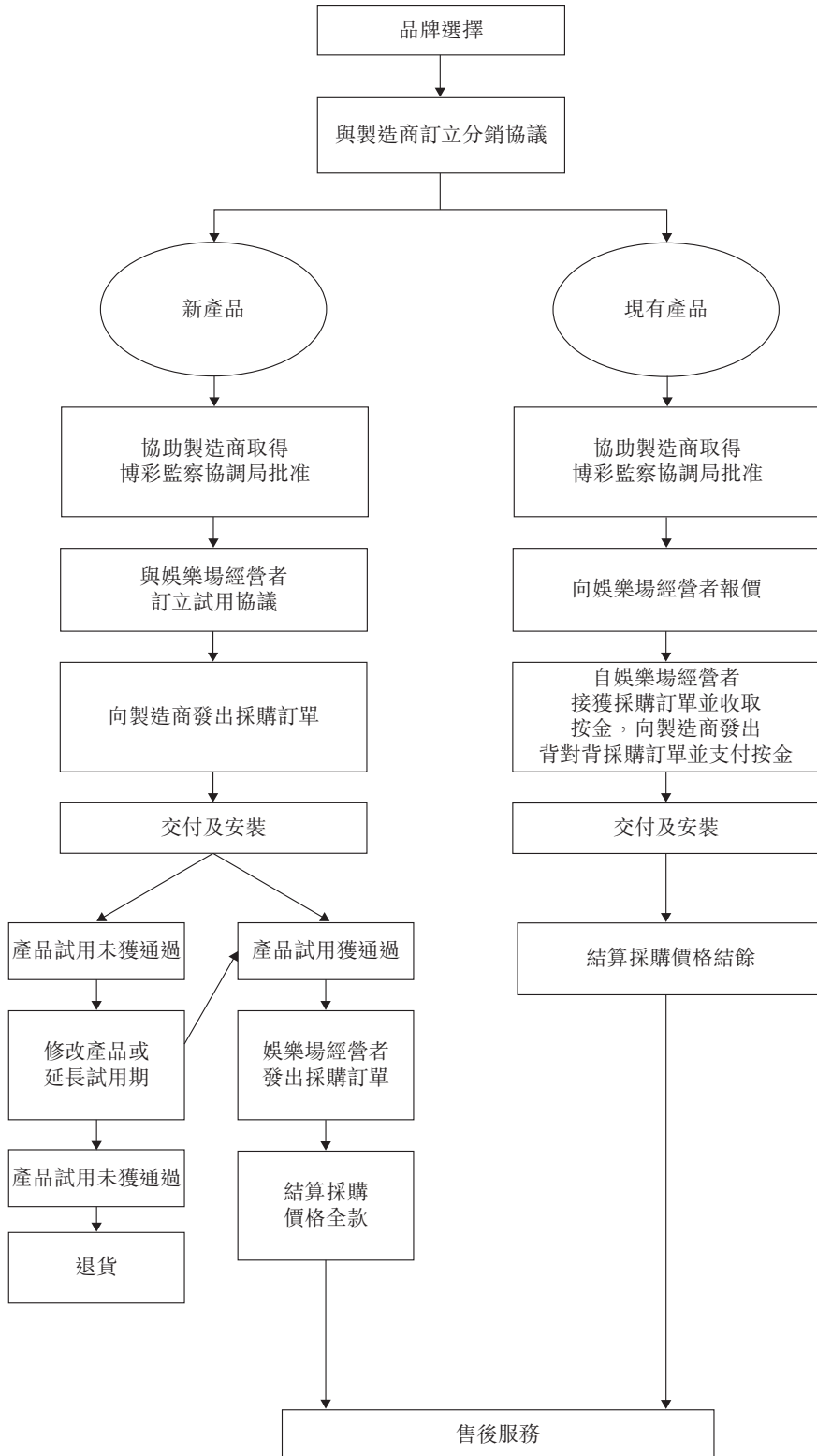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電子賭枱遊戲	13,627,515	37.1	15,257,303	41.0	5,490,961	49.1	5,214,905	38.5
角子機	104,088	34.5	679,035	23.5	169,949	16.4	709,094	42.3
備件	<u>1,863,590</u>	40.8	<u>349,206</u>	20.1	<u>78,012</u>	16.9	<u>72,711</u>	26.2
	<u>15,595,193</u>	37.5	<u>16,285,544</u>	38.9	<u>5,738,922</u>	45.3	<u>5,996,710</u>	3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毛利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不同品牌、版本、設計及所涉及技術服務等不同因素所致。

技術銷售與分銷

1. 電子博彩設備

下圖說明電子博彩設備技術銷售與分銷的主要業務流程：



### 品牌選擇

我們明白，向娛樂場經營者引進性能穩定的創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方法選擇產品及供應商：

- (i) 我們定期實地考察澳門的娛樂場，盡力了解客戶需求，並與娛樂場經營者交流，以收集市場資訊（例如其偏好及對不同產品的反饋）；
- (ii) 為確保我們能夠緊跟電子博彩設備的發展趨勢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管理層定期參加澳門及海外的展銷會。於2016年，我們作為參展商參加了澳門娛樂展，此乃澳門娛樂設備廠商會主辦的貿易活動，展示博彩業的創新產品及技術發展，並為行業參與者建立業務網絡平台；
- (iii) 我們會根據(a)潛在供應商對博彩業的了解及在博彩業的經驗；(b)潛在供應商產品的創新度；及(c)管理層對潛在供應商產品的市場認可度的分析，對其背景進行評估從而進行挑選；及
- (iv) 就以往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製造商及我們較為熟悉的產品而言，我們的選擇標準將基於(a)我們與製造商的過往經驗；(b)產品的暢銷度及穩定性；及(c)管理層對相關產品需求的分析。

### 與製造商訂立分銷協議

於評估製造商的背景及其產品的潛力後，我們會與我們認為其產品具備進入澳門博彩市場的條件的製造商協商訂立分銷協議。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 協助製造商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

根據法規，電子博彩設備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後方可於澳門供應。就尚未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而言，我們將協助供應商並與博彩監察協調局聯絡以取得必要批准。

為確保供應商的產品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認證公司規定，我們將檢測供應商的產品並與其合作。倘需要，我們可能對其產品提出修改建議。產品獲指定認證公司核驗後，我們將協助供應商就於澳門供應其產品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



(I) 新產品

與娛樂場經營者訂立試用協議

我們在確認銷售新產品前與娛樂場經營者訂立試用協議，以向其提供機會測試新產品的可行性。試用期通常為自於娛樂場安裝有關產品的日期起計90日。試用協議通常載列有關產品的指示性營業額，倘產品於試用期內達到議定基準，則娛樂場經營者通常將承諾購買有關產品。

向製造商發出採購訂單

在與娛樂場經營者訂立試用協議後，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訂明我們與娛樂場經營者協定的主要條款，如產品的試用期及指示性營業額。除Spintec及Alphabet外，供應商並無要求我們就試用產品向其支付按金。有關就Spintec及Alphabet的試用產品而與彼等訂立的付款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然而，為於日後獲得更多試用產品，我們擬透過向製造商預付按金（可予退還）而要求其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交付及安裝

視乎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可能由娛樂場經營者或我們安排交付產品。當產品運抵澳門或娛樂場經營者指定的娛樂場後，我們於博彩監察協調局註冊的技術員將會即時對有關產品進行例行檢驗，確保產品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認證公司發出的證書及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核准的文件所載的規範。我們亦將於娛樂場開展產品安裝工作。我們的技術員將針對不同產品編製安裝清單，確保安裝工作按照清單完成。安裝完成後，博彩監察協調局將檢查有關產品，倘產品符合相關規定，則其將向娛樂場經營者發出最終經營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安裝的所有電子博彩設備均已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經營許可，且本公司安裝的任何電子博彩設備均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規定。

### 產品試用獲通過

倘有關產品達到協定的營業額及／或娛樂場經營者決定購買該產品，則娛樂場經營者會向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並於完成試用後30日內支付有關產品款項。供應商同意授予我們成功完成試用後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產品全款。

### 產品試用未獲通過

倘有關產品於試用期內未能達到協定的營業額，我們通常會向娛樂場經營者最多延長試用期三個月。我們將根據娛樂場經營者對有關產品的性能及受歡迎程度的反饋對產品提供建議並加以修改，例如更改遊戲。倘有關產品於延長的試用期屆滿後仍未能達到協定的營業額，則娛樂場經營者毋須支付該產品款項，惟須於延長的試用期結束後45個工作日內向我們或直接向供應商退回有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延長試用期屆滿後產品退回的情況，惟有一次，娛樂場經營者於試用後決定不購買有關產品除外。我們毋須支付有關試用產品的按金，且有關試用產品已退還予供應商。根據試用協議，於試用期經營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均歸屬於娛樂場經營者。

## (II) 現有產品

就娛樂場經營者較為熟悉或知名度或穩定性已獲澳門市場認可的現有產品而言，我們將應娛樂場經營者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產品的報價。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電子博彩設備的售價，並計及(i)訂單的數量；及(ii)特定產品的需求等多項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出售的電子博彩設備每個座位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73,000港元、164,000港元及224,000港元。我們要求娛樂場經營者於發出採購訂單後支付交易總額的30%至50%作為按金。我們於確認娛樂場經營者的採購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且供應商要求我們於發出採購訂單後支付交易總額的50%作為按金。

就娛樂場經營者首次購買的現有產品而言，其通常須在採購之前經過一段試用期。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技術銷售與分銷－1.電子博彩設備－(I)新產品」一段。

### 交付及安裝

新產品與現有產品的交付物流及安裝安排相同。自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至將產品運往澳門通常需要約三個月的時間。

### 結算採購價格結餘

我們要求娛樂場經營者於交付產品後30至75日內結算採購價格結餘，而我們於交付後或自產品於娛樂場運作之日起30至60日內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 售後服務

作為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向自我們購買電子博彩設備的娛樂場經營者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每週七日、每日24小時的技術支援；電子博彩設備保養以及遊戲包升級。部分供應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支援及／或培訓，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其產品的操作、功能及／或元件，以便對其產品進行初始安裝及保養。

供應商自產品安裝之日起就故障零件及工藝問題提供3至12個月的保修期。有關保修並不適用於產品的正常損耗或蓄意毀壞。部分供應商亦將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的備件組合，以便我們進行保養工作。我們根據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保修期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保修。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按專項收費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有關我們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2.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一段。

## 2. 電子博彩設備備件

除電子博彩設備外，我們亦向客戶出售電子博彩設備備件（如監測器、按鍵及電源）。我們維持一定的備件存貨，我們認為有關備件常用於銷售及維護。倘我們的備件庫存不足，我們會根據客戶要求向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根據與娛樂場經營者協定的價格清單收取備件費用，而有關價格乃參考市價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電子博彩設備備件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冠魏（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副總經理（技術部）葉先生的兩名親屬全資擁有）購買用於技術銷售與分銷的備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冠魏購買用於技術銷售與分銷的備件的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零。

## 諮詢及技術服務

### 1. 向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對澳門當地監管規定及娛樂場經營者偏好的了解，我們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諮詢服務可大致分為四類，即(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我們視具體情況釐定費用，並考慮所需服務的範圍、程度及複雜性等多項因素。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諮詢服務的詳情：

#### 監管諮詢

根據法規，製造商及代理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方能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所有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均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認證公司檢測，且須分別符合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及角子機技術標準第1.1版。我們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合作，並向其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其就於澳門供應及經營產品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我們亦建議對其產品進行技術改造（如需要），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澳門監管規定及獲得博彩測試證明書的必要條件。

#### 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

我們向製造商提供有關電子博彩設備過往及當前趨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必要及／或流行特徵以及基本硬件規格。我們亦對現有的硬件及軟件、遊戲主題及界面以及遊戲運算等提供必要的修改建議。該等服務面向新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現有電子博彩設備，旨在激勵產品開發及增加相關產品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從而創造更多的銷售機會。

### 本土化諮詢

部分司法管轄區或會要求電子博彩設備在獲准出售或運作前具有若干本土化特色。例如，根據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及角子機技術標準第1.1版，澳門電子博彩設備的書面訊息必須以英文及中文雙語顯示。此外，博彩者應可選擇瀏覽英文或中文遊戲規則及訊息顯示器內的所有書面內容。所有以不同語言顯示的訊息均須符合正確的語法和句法。我們協助製造商進行用戶界面語言翻譯、補充或刪減若干遊戲機制與特色、重塑遊戲版面等。

### 現場諮詢

我們會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研發部提供實地考察服務，以就其產品進行探討並提供即時反饋。我們亦會安排製造商現場考察娛樂場，以使其能夠更好地了解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者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四份諮詢協議。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及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世嘉颯美	客戶A <small>(附註1)</small>	客戶B <small>(附註2)</small>	尊博
提供的諮詢服務	<p>探討如何提升世嘉颯美的品牌知名度</p> <p>協助改進產品、安排零件運輸</p> <p>協助於澳門娛樂場安裝產品</p>	<p>就客戶A製造的角子機的技术標準、規格及要求提供意見，並與獲許可認證公司、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監察協調局聯絡</p> <p>就客戶A製造的角子機的設計、特色、規格及遊戲硬件提供意見</p>	<p>協助改進遊戲界面及伺服器</p>	<p>就(i)為確保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要求而對產品作出修改；(ii)改善遊戲的新特性；(iii)提升產品安全性的硬件提供建議</p> <p>審核最終原型</p>

## 業 務

	世嘉颯美	客戶A <small>(附註1)</small>	客戶B <small>(附註2)</small>	尊博
期限	自2015年3月1日起為期1年，並額外延期1年，且除非任何一方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可自動每年續期一年	自2015年12月18日起為期2個月	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支付條款	按月支付固定費用	完成該協議所載若干里程碑後支付固定費用	分兩期支付固定費用	分兩期支付固定費用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客戶A可提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	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客戶B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營運地點為台灣，主要從事軟件設計。

### 2. 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所涉及的領域包括安裝、保養及維修電子博彩設備，並應彼等要求協助升級電子博彩設備遊戲包，以增添或提升軟件特色。有關技術服務通常由我們的技術人員於娛樂場的博彩區進行。就該等技術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視具體情況釐定費用，並考慮所需服務的範圍、程度及複雜性等多項因素。

### 維修服務

為補充我們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我們亦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提供彼等博彩區外的維修服務（可能包括更換備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維修工作外判予冠魏（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副總經理（技術部）葉先生的兩名親屬全資擁有）。該安排有助於我們補充技術人員的產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8%、4.0%及5.5%。我們通常根據協定的維修服務價格清單就提供維修服務向娛樂場經營者收費，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將予維修項目的成本予以釐定。如需更換備件，則所用備件的費用乃經參考市價根據協定的價格清單收取。本集團付予冠魏的外判費用乃經參考我們就維修工作向娛樂場經營者收取的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冠魏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開支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3%、6.1%及8.7%。由於我們預期維修服務將繼續增長，為控制我們維修服務的質量及提高維修服務效率，我們擬逐步減少外判予冠魏的維修工作。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亦包括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但自2014年起，我們已將客戶群擴展至東南亞。隨著我們開始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我們能夠接觸到澳門以外世界各地更加廣泛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或維修服務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儘管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屬非經常性性質，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保持穩定，且我們認為，就電子博彩設備技術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為主要客戶信賴的商業夥伴。

就向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具有指定期限的協議。有關協議的服務範圍、期限及其他條款各不相同，並會視具體情況進行磋商。有關所提供諮詢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為聘請我們提供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2.0%、88.2%及85.6%，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63.2%、24.1%及44.5%。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客戶C <sup>(附註1)</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8	技術銷售與分銷	30.5	63.2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D <sup>(附註2)</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11	技術銷售與分銷	4.6	9.6	60日	銀行轉賬
客戶E <sup>(附註3)</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9	技術銷售與分銷	3.5	7.3	30日	銀行轉賬
世嘉颯美 <sup>(附註4)</sup>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諮詢服務	3.5	7.3	15日	銀行轉賬
澳博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11	技術銷售與分銷	2.2	4.6	30至75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客戶F <sup>(附註5)</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9	技術銷售與分銷	12.6	24.1	30日	銀行轉賬
澳博 <sup>(附註6)</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11	技術銷售與分銷	11.5	21.8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G <sup>(附註7)</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4	技術銷售與分銷	10.9	20.7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D <sup>(附註2)</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11	技術銷售與分銷	7.1	13.5	60日	銀行轉賬
世嘉颯美 <sup>(附註4)</sup>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諮詢服務	4.2	8.1	15日	銀行轉賬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客戶G <sup>(附註7)</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4	技術銷售與分銷	9.0	44.5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F <sup>(附註5)</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9	技術銷售與分銷	3.2	15.9	30日	銀行轉賬
澳博 <sup>(附註6)</sup>	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 假村業務經營者	11	技術銷售與分銷	2.4	11.9	30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佔收入的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客戶B <small>(附註8)</small>	娛樂場系統製造商	1	諮詢服務	1.5	7.4	0日	銀行轉賬
世嘉颯美 <small>(附註4)</small>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諮詢服務	1.2	5.9	15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客戶C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其為澳門一家主要從事酒店、博彩及綜合度假村業務的開發與經營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客戶D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其為一家主要從事博彩、休閒娛樂及物業投資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客戶E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其為澳門一家主要從事隨機性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相關酒店及度假村業務的經營以及綜合度假村的開發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世嘉颯美為一家於澳門商業登記處登記的分公司，總部設在日本，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其主要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5. 客戶F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其為澳門一家主要從事隨機性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經營以及綜合度假村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開發與經營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最終母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
6. 澳博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其為澳門一家主要從事娛樂場及相關設施的開發與經營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7. 客戶G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之一。其為澳門一家擁有且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開交易公司。
8. 有關客戶B的描述，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1.向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一段附註2。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從未間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並非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的五大客戶，但該等客戶以及澳博及世嘉颯美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均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客戶E、客戶F及澳博均向我們發出五份或以上電子博彩設備採購訂單。

我們認為，客戶通常每二至五年即用新的電子博彩設備更換其相關存貨。電子博彩設備的產品生命週期為更換電子博彩設備帶來持續需求，使我們得以維持及／或增加售予娛樂場經營者的電子博彩設備的數量。此外，如灼識報告所述，鑒於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分銷市場的增長潛力（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18.9%），且預期澳門會興建新娛樂場及翻新現有娛樂場（如回力娛樂場、美高梅路氹及上葡京），預計未來數年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電子博彩設備的產品生命週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 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特別是塞爾維亞）的客戶有關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實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此外，若干制裁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而不受其所在地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源自向兩名位於塞爾維亞（為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塞爾維亞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塞爾維亞客戶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澳門的若干娛樂場經營者均使用其產品。我們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與於澳門使用彼等產品有關的保養、維修、更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並不於塞爾維亞境內提供，而是全部服務均於澳門提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約0.7%、0.4%及零的總收入源自塞爾維亞客戶。

據我們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提供該等服務的塞爾維亞客戶現時／過往均非屬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遭禁制者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統稱「被禁止人士名單」）明確指明的人士；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向塞爾維亞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於現時／過往均不被視為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有關塞爾維亞的制裁法律項下的禁止活動，且於現時／過往均無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有關塞爾維亞的制裁法律。此乃由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塞爾維亞的制裁限制規定不再禁止於塞爾維亞境內的業務活動或與塞爾維亞實體或個人自身的業務活動，而僅禁止若干有關國防物品或國防服務的業務活動（「若干國防活動」）及與於一份或多份被禁止人士名單內塞爾維亞實體或個人（包括彼等物業或物業權益）的業務活動，或若干被禁止人士名單內一個或多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並不在若干國防活動範圍內。

於提供建議時，Nixon Peabody LLP已：

- (a) 審查自第三方審核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在線審核報告，該報告涉及按被禁止人士名單對塞爾維亞客戶以及其所有人及總經理進行的受限制人士審核，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對手方名列被禁止人士名單；
- (b) 審核我們所提供的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塞爾維亞客戶進行交易的兩份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以及本集團的架構圖、我們對制裁問卷的答覆及各塞爾維亞客戶所提供的對所有權問卷的答覆；
- (c) 收到我們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向塞爾維亞客戶提供的服務外，(i)我們及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組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統稱「聯屬公司」）概無與任何位於塞爾維亞的個人、實體或政府機構；與任何塞爾維亞自有實體；與任何塞爾維亞公民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於塞爾維亞進行或進行與塞爾維亞有關的任何業務交易；(ii)概無與我們或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協議、合約、採購訂單或其他合約文件，及於塞爾維亞開展的業務活動或開展與塞爾維亞公民、實體或政府機構有關的業務活動；(iii)就我們所知，概無塞爾維亞個人、實體或政府機構（塞爾維亞客戶除外）從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或任何其他方面中獲益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或任何其他方面；(iv)我們及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擁有於塞爾維亞或與塞爾維亞個人、實體或政府機構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計劃；(v)概無塞爾維亞個人、實體或政府機構針對我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提出申索；及(vi)我們及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根據亦不曾根據美國、歐盟或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建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且我們並無擁有亦不曾擁有具有美國、歐盟或澳洲公民身份的所有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僱員。

據我們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塞爾維亞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並不會使本集團或截至上市日期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及本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牽涉有關塞爾維亞的相關國際制裁法。

如上所述，Nixon Peabody LLP的審核範圍限於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塞爾維亞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機構將對我們實施任何制裁的通知。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概不會進行相關制裁法律法規項下所禁止的業務活動，致使本集團或

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統稱「**相關人士**」）面臨受制裁風險；(ii)我們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推進與受制裁實體／人士及已實施全國性制裁的國家的實體／人士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會令相關人士或我們自身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作出披露，並於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牽涉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則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

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向塞爾維亞客戶提供服務。於評估是否繼續進行現有及正在進行的業務，以及是否把握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新商機時，我們將計及(i)相關業務活動是否涉及受任何國際制裁所限的任何行業或分部；(ii)相關交易的對手方是否已受任何國際制裁所限；(iii)該等業務活動的規模及價值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及(iv)我們繼續進行有關業務活動的潛在風險。

為監控我們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董事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負責此項政策的日常實行。所有疑屬不合規的事宜均須向董事匯報，且經董事批准後方可執行；
- 副總經理須對所有新客戶進行關於受制裁國家的高風險客戶初步識別，包括取得及審閱其資料（例如身份、業務性質及其他客戶資料）；
- 副總經理亦負責更新受制裁國家的數據庫，並每年對現有客戶進行至少一次審核，以確保我們遵守制裁法律；
- 副總經理負責監察OFAC發佈的最新資訊，並據此更新受制裁國家名冊。更新後的受制裁國家名冊須分發予本集團全體員工；
- 董事須簽署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評估表格，以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憑據；

- 於評估是否繼續在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列於受制裁國家名單的任何各方進行業務，以及是否把握受制裁國家出現的新商機及／或與列於受制裁國家名單的任何各方開展新商機時，須計及以下因素：(i)相關業務活動是否涉及受任何適用制裁所限的任何行業或分部；(ii)相關交易的對手方是否已受經濟制裁所限；(iii)該等業務活動的規模及價值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iv)繼續進行有關業務活動的潛在風險；
- 倘發現任何服務、客戶、供應商或交易被各項制裁計劃有效禁止或阻止，副總經理須向董事匯報實情，並在必要時聯絡董事會尋求進一步行動。評估表格須不遲於接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後一週內完成；
- 除非取得經董事（或在極端情況下，內部控制委員會）簽署的評估表格，否則本集團任何人士不得訂立銷售合約；
-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不得自列於受制裁國家名單的客戶或向列於受制裁國家名單的供應商進行資金轉賬；
- 為存放及調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開設獨立的銀行賬戶以與本集團其他資金相區分；
- 當董事認為有必要時，本集團須委聘具備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以徵詢其建議及意見。

經計及以上所載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且有效的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以保障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有意投資者及我們的利益。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吳先生領導，由六名僱員組成。

我們認為，維持與博彩業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定期進行現場考察以了解及發現客戶需

求，藉此與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保持定期聯繫。我們透過參加澳門及海外的展銷會提高曝光率及拓寬網絡。這亦令我們能夠緊跟電子博彩設備的發展趨勢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自2014年起，我們作為參展商參加了一年一度的澳門娛樂展，此乃澳門娛樂設備廠商會主辦的貿易活動，展示博彩業的創新產品及技術發展，並為行業參與者間建立業務網絡平台。我們亦於行業雜誌中投放廣告，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及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我們認為在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具有良好聲譽的眾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該等製造商包括博彩設備製造業的部分主要博彩技術製造商（如Alphabet、Konami及Spintec）。我們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供應商包括來自斯洛文尼亞、澳洲、台灣及澳門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挑選方法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技術銷售與分銷－1.電子博彩設備－品牌選擇」一段。

儘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業務關係介乎二至八年，但我們亦尋求有潛力的新供應商以為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引進創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遇到供應商交付設備或備件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情況。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中，Konami、Alphabet、尊博及供應商B已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為博彩設備供應商。不論我們的供應商是否經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為博彩設備供應商，我們均須協助供應商獲取博彩監察協調局關於產品的核准，因此，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與未經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於定價條款及利潤率方面並無差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現有主要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最近期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Spintec	Alphabet	Konami	客戶A (附註1)	供應商B (附註2)
期限：	自2017年3月起計36個月	自2015年1月起計五年	自2015年3月1日起計30個月。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期限延長12個月，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	自2015年12月18日起計24個月	自2016年7月8日起計12個月。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期限延長12個月，有效期自2017年7月8日起至2018年7月8日止。
地理範圍：	澳門	澳門	澳門	澳門	澳門
產品：	該協議所指明的Spintec的產品類型及型號	Alphabet的角子機	Konami的角子機	該協議所指明的客戶A的產品類型	該協議所指明的供應商B的產品類型
支付期限：	毋須進行試用的產品 倘銷量低於40件，則須於Spintec發出有關其接納我們的採購訂單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50%作為按金，剩餘的款項則須於產品運抵澳門當日起計60日內支付。	確認採購訂單後須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50%作為定金，剩餘的款項則須於產品發貨後30日內結清(附註3)。	自產品開始於娛樂場運作當日起計60日	毋須進行試用的產品 發出訂單後須支付採購價格的50%作為定金，剩餘的款項則須於收到本公司客戶款項後30日內支付	毋須進行試用的產品 確認訂單後須支付採購價格的30%作為定金，剩餘的款項則須自產品開始於娛樂場運作當日起計60日內支付



Spintec	Alphabet	Konami	客戶A (附註1)	供應商B (附註2)
<p>倘銷量達40件或以上，則須於Spintec發出有關其接納我們的採購訂單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35%作為按金，剩餘的款項則須於產品運抵澳門當日起計60日內支付。</p> <p>須進行試用的產品</p> <p>須於Spintec發出有關其接納我們的試用產品採購訂單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50%。倘產品未能通過試用且客戶決定不購買產品，則有關按金可於向Spintec退回試用產品後15日內退還。剩餘的款項須於從娛樂場經營者接獲通過試用的確認書當日起計60日內支付。</p>	<p>須進行試用的產品</p> <p>須於成功通過試用後35日內支付全款</p>	<p>須進行試用的產品</p> <p>須於成功通過試用及／或娛樂場經營者決定購買產品後60日內支付全款</p>		
<p>銷售目標：</p> <p>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須盡力採購總額分別至少為1,500,000歐元、1,700,000歐元及1,900,000歐元的產品</p>	<p>該協議並未規定任何銷售目標</p> <p>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0件</p> <p>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150件</p> <p>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200件</p>	<p>該協議並未規定任何銷售目標</p>	<p>該協議並未規定任何銷售目標</p>	<p>自收到有關產品的規定監管批文之日起12個月期間，至少兩件產品。</p>
	<p>規定Konami須確保於協議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我們提供最少八款新遊戲，並確保於協議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推出最少一款精品遊戲。</p>			

	Spintec	Alphabet	Konami	客戶A (附註1)	供應商B (附註2)
保修期：	自收貨限期後第90日起計12個月	6個月(硬件)	自產品開始於娛樂場運作當日起計12個月	自終端用戶確認妥善安裝之日起計12個月	自終端用戶確認妥善安裝之日起計12個月
終止：	倘我們未能達成銷售目標，Spintec有權終止該協議，惟須提前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	倘出現任何不履行及／或違反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雙方應盡可能迅速及友好地解決問題，以令雙方滿意。除非在90日內達成和解，否則通知對方不履約或違約的一方有權取消協議。	倘我們未能達成銷售目標，供應商有權終止該協議，惟須提前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違反該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並在接獲指明違反性質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就違反事項作出補救。	任何一方可因任何原因終止該協議，惟須向另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
附註：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協議：(i)相關監管批文已被撤回、中止或註銷；(ii)另一方破產或進行強制性清盤；或(iii)出現任何被合理認為致使該方的監管批文面臨風險的行為或事宜。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協議：(i)相關監管批文已被撤回、中止或註銷；(ii)另一方破產或進行強制性清盤；或(iii)出現任何被合理認為致使該方的監管批文面臨風險的行為或事宜。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協議：(i)相關監管批文已被撤回、中止或註銷；(ii)另一方破產或進行強制性清盤；或(iii)出現任何被合理認為致使該方的監管批文面臨風險的行為或事宜。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自願或面臨其他破產、接管財產或涉及非法或犯罪活動。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自願或面臨其他破產、接管財產或涉及非法或犯罪活動。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未能遵守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並在向該違約方發出指明該違反事項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未能就違反事項作出補救。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未能遵守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並在向該違約方發出指明該違反事項的書面通知後28日內未能就違反事項作出補救。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未能遵守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並在向該違約方發出指明該違反事項的書面通知後28日內未能就違反事項作出補救。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自願或面臨其他破產、接管財產或涉及非法或犯罪活動。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該協議：倘另一方自願或面臨其他破產、接管財產或涉及非法或犯罪活動。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斯洛文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3. 自2017年7月起，應Alphabet的要求，我們須就其所提供的試用產品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30%至50%作為按金。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到了獨家分銷協議下的銷售目標（如有規定）。

###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8.5%、96.8%及100.0%，而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8.7%、49.1%及73.5%。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已購產品/ 已提供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估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Alphabet <sup>(附註1)</sup>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電子賭枱遊戲 (作為其獨家分銷商)	14.5	48.7	30日	銀行轉賬
Spintec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5	電子賭枱遊戲 (作為其獨家分銷商)	10.9	36.6	15至60日	銀行轉賬
冠魏	為電子博彩設備提供維修服務	5	維修服務及 供應備件	3.3	11.0	出示發票 或交付後	銀行轉賬
尊博 <sup>(附註1)</sup>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8	備件	0.5	1.5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sup>(附註2)</sup>	角子機製造商	5	角子機	0.2	0.6	30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已購產品的類型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估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Spintec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5	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作為其獨家分銷商)	12.0	49.1	15至60日	銀行轉賬
Alphabet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作為其獨家分銷商)	7.7	31.5	30日	銀行轉賬
冠魏	為電子博彩設備提供維修服務	5	維修服務及供應備件	2.6	10.5	0至30日	銀行轉賬
Konami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角子機(作為其獨家分銷商)	1.2	4.8	0至60日	銀行轉賬
Suzo-Happ Group	博彩設備元件供應商	8	備件	0.2	0.9	交付後	銀行轉賬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已購產品的類型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估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Alphabet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2	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作為其獨家分銷商)	7.4	73.5	30日	銀行轉賬
Spintec	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	5	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作為其獨家分銷商)	1.7	16.6	15至60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概約關係 年數	已購產品的類型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採購	信貨期	支付方式
					總額的 百分比		
冠魏	為電子博彩設備 提供維修服務	5	維修服務及供應備件	0.9	9.4	0至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sup>(附註3)</sup>	博彩設備元件供 應商	1	備件	0.03	0.3	交付後	銀行轉賬
Konami	電子博彩設備製 造商	2	角子機(作為其獨家 分銷商)	0.02	0.2	0至60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就董事所深知，尊博為Alphabet的原始設備製造商。
2. 供應商A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角子機製造商。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博彩設備元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集中度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8.5%、96.8%及100.0%，而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8.7%、49.1%及73.5%。董事認為，儘管上述往績記錄期間的數據體現出供應商的集中度，但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 (i) 根據灼識報告，澳門電子博彩市場呈現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高度集中的特徵，且就2016年收入而言，七大製造商已在市場中處於支配地位，市場份額約為90.8%。

- (ii) 我們擁有五家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的獨家分銷權。我們已與Spintec建立五年業務關係，Spintec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8.7%、49.1%及73.5%。除與Spintec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已於2017年3月續期）外，與其他四家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的獨家分銷協議訂立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預期日後將能透過銷售該等供應商製造的電子博彩設備產生更多收入。考慮到我們提供廣泛定制綜合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監管規定及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認為，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相互依賴。
- (iii) 作為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認為，增加的人手將令我們有更多資源物色到更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此外，透過支付預付可退還按金，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吸引更多製造商提供試用產品，此將有助降低主要供應商的供應集中度。

#### 兼任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尊博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16年的客戶之一。尊博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向我們供應備件，亦為我們就其新產品提供諮詢服務的客戶。鑒於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電子博彩設備定制技術解決方案，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不論是否透過我們供應其產品）均可能向我們尋求諮詢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尊博的收入及毛利以及自尊博購買產品／服務產生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來自尊博的收入 (千港元)	0	1,38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	2.6%	-
毛利 (千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由於我們無法將提供諮詢服務的成本分配至某一特定客戶，故未能得出尊博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自尊博購買產品／服務產生的 成本 (千港元)	455	38	-
佔採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6%	0.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冠魏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16年的客戶之一。冠魏向我們供應電子博彩設備備件及提供維修服務，並為其其他客戶自我們採購若干備件。應冠魏的要求，所有該等備件均自目前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製造商採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冠魏的收入及毛利以及自冠魏購買產品／服務產生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來自冠魏的收入 (千港元)	0	99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	0.2%	-
毛利 (千港元)	0	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購買冠魏所提供產品／服務產生 的成本 (千港元)	3,282	2,568	944
佔採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1.5%	8.7%	8.7%

## 存貨

我們於確認客戶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而電子博彩設備通常於其抵達澳門後直接運往娛樂場。此舉不僅使我們可靈活地向客戶銷售最新及創新型電子博彩設備，亦最大限度降低了積存陳舊存貨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於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時並無出現任何短缺或重大延遲的情況。

我們亦在辦公室存放最低水平的銷售及維護常用電子博彩設備備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僅約佔資產總值的9.0%、1.0%及0.9%。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為在運貨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備件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4日、84日及170日。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3名僱員，彼等均直接由本集團聘用。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5	5	5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2	3	5	6
技術	4	6	9	8	10
會計及財務	3	6	6	6	6
行政	5	9	6	6	6
合計	<u>19</u>	<u>28</u>	<u>29</u>	<u>30</u>	<u>33</u>

我們認為，管理層與僱員之間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與合作，預期彼等在未來仍將團結友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事件或勞工短缺或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認為，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是保留寶貴人力資源的關鍵。

我們持續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加強彼等的表現及強化彼等的技術專長。除內部培訓外，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亦向僱員提供外部培訓，涵蓋彼等的產品經營及特性等主題。我們認為，該等培訓確保僱員具備履行彼等的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名僱員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相關標識證，可於本集團客戶的博彩區進行安裝、維護及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工作。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或佣金。我們每年審查僱員表現以釐定薪酬調整幅度及晉升考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澳門的任何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 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使用  作為品牌名稱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於香港及澳門註冊了商標。我們亦為域名 [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 的註冊擁有人。有關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i)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就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對我們提出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索償，而我們亦無因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物業

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所佔用的所有樓宇均為租賃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租賃了三處物業及兩個停車場以開展業務。下表載列該等租約的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當前租賃期限	概約總建築	
				面積	月租
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及「Z」座	辦公室	大邦發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87.4平方米	14,100澳門元（包括水電費，不包括停車位費、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
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S3及T3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2017年3月13日至 2018年3月12日	94.1平方米	18,000港元
友誼大馬路985-1057-C號及廈門街2-18-J號南方大廈P3及Q3室	辦公室及技術 工作坊	獨立第三方	2017年4月10日至 2018年4月9日	119平方米	25,500港元
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2樓120號停車位	停車場	獨立第三方	2017年7月27日至 2018年7月26日	不適用	2,100港元
友誼大馬路876號碧濤花園2樓224號停車位	停車場	獨立第三方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900澳門元

位於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及「Z」座的辦公室租賃自大邦發（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上述物業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上述租約的付款分別約為423,000港元、473,000港元及20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用於安裝、翻新、維修及保養電子博彩設備的機械及設備外，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其他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主要資產及設備。

## 市場及競爭

### 背景

根據灼識報告，澳門的博彩設備市場高度集中，就2016年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收入而言，七大參與者合共約佔90.8%的市場份額。2016年澳門約有16家售賣電子賭枱遊戲的製造商。澳門的電子賭枱遊戲市場高度集中，就2016年的銷售收入而言，三大供應商合共約佔83.5%的市場份額。我們是2016年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就銷售收入而言，市場份額總額約為30.4%。

由於澳門的行業標準嚴格、技術要求較高，且現有供應商與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業務關係牢固，因而澳門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澳門的博彩業高度集中，其全部娛樂場僅由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經營。娛樂場經營者在選擇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時考慮彼等的聲譽、業務關係、價格、質量及其他方面。新入行者在未具備成熟品牌或分銷網絡的情況下，倘要成功與澳門主要娛樂場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預計將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金。董事認為，該市場門檻將妨礙新製造商及分銷商進入博彩設備市場。

### 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

對任何分銷商而言，其供應商進入市場並以直銷方式銷售產品的風險為其分銷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供應商或會進入市場，以直銷方式銷售電子博彩設備」一段。

然而，我們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A) 由於(i)主要供應商依賴於我們；(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牢固穩定；(iii)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各款新產品均具有獨特性；及(iv)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更青睞分銷業務模式，故主要供應商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從分銷模式轉為直銷模式；及
- (B) 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合作製造商。

(A) 主要供應商不大可能轉為直銷模式

(i) 主要供應商依賴於我們

我們認為，主要供應商依賴於我們，乃由於(a)我們有能力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及(b)因當地法規要求以及初始創辦及經營成本較高，其進入直銷市場存在障礙。

- 我們有能力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

我們認為，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等售後服務的能力是娛樂場經營者在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之前會考慮的一個基本要素。

我們能夠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包括透過每週七日、每日24小時營運的緊急熱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0名熟練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能夠提供上述服務。

目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博彩設備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澳門境外。彼等均未在澳門設立辦事處，亦無能力就其售予澳門娛樂場經營者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

根據灼識報告，專業勞動力（包括有能力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服務的熟練技術員）短缺仍是澳門博彩業所面臨最嚴重的障礙之一。即便主要供應商可透過本集團銷售產品，從而在一定時期內建立品牌知名度，但我們預計彼等仍將依賴我們為其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

此外，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因此能第一時間了解娛樂場經營者的需求。這使我們能與其保持牢固的關係，這對協助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日後產生銷售額而言至關重要，從而促使供應商繼續透過我們銷售產品。

- 因當地法規要求以及初始創辦及經營成本較高，進入直銷市場存在障礙

(a) 當地法規

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若透過經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的博彩設備代理銷售產品，則無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核准即可成為博彩設備供應商。

然而，倘任何製造商於澳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直銷，預計其須在澳門設立當地辦事處並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核准方可成為博彩設備供應商。在推出新產品或已獲批准的產品出現變動時，其亦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核准。為取得相關核准，製造商需深入了解澳門當地的監管規定。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向博彩監察協調局作出的口頭查詢，自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所有所需文件日期起，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成為獲核准的博彩設備供應商需耗時兩至三個月左右。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的整個申請過程（亦包括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的文件的準備時間）耗時九個月左右。此外，澳門政府要求在申請時一併繳納按金100,000澳門元。

除上述外，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澳門法律顧問向博彩監察協調局作出的口頭查詢，自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批准新產品或更改已獲批准的產品通常需耗時兩至三個月。

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澳門境外，故彼等增進對澳門當地法規及要求的了解或與博彩監察協調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均更加艱難且耗費更多時間。透過指定我們擔任分銷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銷售產品，而毋須為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各種批准而額外花費時間及成本。

(b) 初始創辦及經營成本

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製造商於澳門設立辦事處並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成為澳門博彩設備供應商、獲得銷售新產品的批准、與娛樂場經營者談判及招攬訂單、安排產品交付及安裝以及在獲得新產品銷售訂單之前完成產品試用通常總共需花費18至24個月左右的時間。

此外，為確保經常性銷售，我們需投入大量時間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自2006年起，我們一直進行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我們花費了八年時間方得以向澳門全部六家娛樂場經營者進行銷售。我們花費了逾十年的時間與澳門的所有娛樂場經營者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並達致我們現有的業務規模及電子博彩設備的經常性銷售。就境外製造商（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總部分別位於斯洛文尼亞、台灣及日本）而言，由於其與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預計該等過程將花費更長時間。

根據董事經考慮我們2016年約8.4百萬港元的年度經營開支後得出的最佳估計，我們預計，當地供應商須投資至少15百萬港元作為初始創辦成本及長達18個月的經營開支，方可成功將新產品售予娛樂場經營者。就境外製造商（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總部分別位於斯洛文尼亞、台灣及日本）而言，考慮到文化差異帶來的營銷困難，加上監督營運的外派人員以及消除境外製造商與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監察協調局之間的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的員工產生的較高人工成本，預計初始創辦及經營開支將更高。於澳門建立與上述規模相當的銷售網絡及營業機構可能需耗時8年以上。

根據灼識報告，七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除外）於2016年的博彩設備銷售年收入均介乎約4.3百萬美元至2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3百萬港元至206.2百萬港元），且彼等於2016年的毛利率介乎約35%至50%。鑒於該等供應商的年度毛利，我們認為，該等七大供應商（我們除外）採用直銷模式符合商業常理。此外，該等七大供應商（本集團除外）於美國、英國或澳洲設有總部，而部分澳門娛樂場經營者的總部位於美國，故該等供應商在文化差異方面所面臨的困難較少。

鑒於直銷模式的估計初始創辦及經營成本較高，而與七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除外）相比，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年銷售額及毛利較低的製造商，且其總部分別位於斯洛文尼亞、台灣及日本，故彼等採用直銷模式在財務方面可能並不合理，或會存在風險。

另一方面，作為博彩設備代理，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多種產品，且可將我們的成本分攤至各類產品而實現規模經濟。我們亦可透過向製造商提供按金以分擔提供試用產品的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對電子博彩設備的偏好，我們認為，我們可盡量縮短試用期的持續時間，並提高銷售試用產品的成功率。我們認為，在澳門未設公司的製造商／供應商可透過我們銷售產品節省時間及成本。

此外，部分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僅向設有完善的地方辦事處，並能夠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的製造商或像我們這般能夠為電子博彩設備提供從取得監管批准、安裝到維修及保養等全面服務的分銷商直接採購產品。

根據灼識報告，一般而言，小型博彩設備製造商不於澳門當地設立辦事處更具成本效益。彼等自獲得產品監管批准、修改產品特性、安裝至售後技術支援的整個過程均一直倚重博彩設備分銷商。因此，灼識表示，規模較小的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至少將於未來五年內繼續透過分銷方式銷售產品。利用規模經濟以及博彩設備分銷商所提供的專業本地化服務的能力預計將為博彩設備製造商透過分銷商於未來五年在澳門銷售產品提供支持。澳門博彩設備分銷商向製造商提供本地化服務，有效幫助其產品符合澳門規例及更受當地博彩者的歡迎。預期澳門博彩設備分銷商提供的有關專業服務將鞏固博彩設備分銷商與製造商之間的合作關係。而就博彩設備製造商而言，分銷模式使其更快地進入市場，且降低了其人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等當地經營成本。

**(ii) 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牢固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與兩大供應商Alphabet及Spintec訂立獨家分銷協議，該等供應商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5.3%及80.6%。與Spintec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自2017年3月起為期36個月，而與Alphabe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自2015年1月起為期五年。

儘管Spintec及Alphabet的產品已普遍用於澳門娛樂場，且該等產品已獲得市場認可，但彼等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與我們續簽了分銷協議，繼續委任我們作為彼等自2012年及2015年起的獨家分銷商。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澳門的電子博彩設備（包含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五大供應商概無從分銷模式轉為直銷模式。

**(iii) 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各項新產品的獨特性**

根據法規，角子機或電子賭枱遊戲的各項產品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後方可在澳門供應。因此，每項新產品均需通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流程，該流程乃根據各產品的規格作出評估。此外，根據行業慣例，在娛樂場經營者確認銷售各新產品前，該等產品將需經過一段試用期。憑藉我們與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牢固關係，我們的供應商將能有效地第一時間接觸所有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及獲得銷售渠道。我們認為，我們對當地監管規定的深入了解及與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了解市場需求及獲得產品反饋，以此提高銷售試用產品的成功率。

由於電子博彩設備的平均產品生命週期約為二至五年，故製造商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跟上市場步伐。由於各產品的獨特性、我們對博彩監察協調局針對每種產品的批准要求的了解及上述我們與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牢固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在推出新產品方面依賴於我們，且在供應商尋求引進新產品或修改現有產品時，我們可協助其獲得所需的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

**(iv) 供應商對分銷模式的喜好**

我們認為，部分製造商可能更傾向採用分銷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供應商Spintec與Alphabet不僅於澳門採用分銷模式，亦於其產品出售的其他地區採用分銷模式。Spintec於歐洲、亞洲及大洋洲、加勒比海地區以及拉丁美洲均擁有分銷商，其超過90%的產品乃透過世界各地的分銷商進行銷售，而Alphabet於台灣、菲律賓及韓國擁有分銷商，其產品均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Spintec或Alphabet均未於澳門設立辦事處，故我們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其將繼續採用分銷模式。

此外，根據董事對博彩設備市場的了解，部分從事直銷的製造商可能會轉向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例如，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供應



商之一Konami，儘管其為一個資金雄厚的知名品牌，但其在委任我們作為其獨家分銷商之前便已於澳門市場進行直銷。我們於2016年售出10個Konami生產的角子機座位，按銷量計約佔澳門角子機市場的0.4%。我們認為，Konami由直銷模式轉為分銷模式並委任我們作為其獨家分銷商的原因是，其認為不在澳門當地設立辦事處更具成本效益，且Konami自獲得產品監管批准、修改產品特性、安裝至售後技術支援的整個過程均倚重我們。根據灼識報告，據灼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市場的任何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概無由分銷模式轉為直銷模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不會受到影響。

**(B)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合作製造商**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所披露，我們一直有意識地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以掌控客戶需求。我們亦緊跟電子博彩設備的最新趨勢及發展，並透過參加澳門及海外的展銷會物色潛在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逾十家潛在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且目前正與其中四家進行商談，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其他合作供應商。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經驗、分銷角子機與電子賭枱遊戲的良好往績記錄、提供技術支援與保養服務的能力以及與娛樂場經營者的牢固關係，我們將能夠在為潛在供應商分銷角子機與電子賭枱遊戲方面再次取得成功。

根據灼識報告，在澳門市場，製造商越過分銷商直接將其產品售予娛樂場經營者的趨勢發展緩慢。根據灼識報告，

- (i) 自2010年至2016年期間，電子博彩設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以約2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同期直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以約8.6%的年複合增長率緩慢增長。此外，預計電子博彩設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6年至2020年期間將以約18.9%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快速增長，而同期直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12.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及
- (ii) 預計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從2016年的約11.7%增至2020年的約14.2%，而直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6年的約88.3%相應降至2020年的約85.8%。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供應多種產品的博彩設備代理進行經營的業務模式，加上我們對澳門當地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提供全面定制及綜合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建立的牢固關係將使我們得以與現有供應商繼續保持密切關係，並促進我們與其他製造商的合作。

有關澳門博彩業及我們所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博彩設備代理進行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且我們須遵守澳門各項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將在以下方面遵守澳門娛樂場的工作安全規定：(i)記錄及處理事故的系統以及政策實施；及(ii)職業安全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 保險

本公司位於澳門。我們已維持僱員補償及公共責任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就本公司僱員在澳門就業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害以及在澳門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安裝及保養電子博彩設備遭受的財產損失或損害須承擔的補償及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澳門的一般行業慣例。

此外，本公司安裝的所有電子博彩設備於經營前須獲且已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安裝的電子博彩設備並無違反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無需就可能因安裝不合規電子博彩設備而引致的負債購買保險。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為博彩設備、其他相關設備及系統的供應商，以作為博彩設備代理經營業務。認證詳情如下：

### 經營牌照、許可

證或證書名稱	持有人	簽發機構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獲認證為一家博彩設備、其他相關設備及系統的供應商	APE澳門	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7年3月3日	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博彩監察協調局授出的上述核准須進行年度審核及續期。本集團將於屆滿日期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呈交相應的續期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營運所需的上述認證時並無遭到拒絕。除非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持有5%或以上股本，公眾股東除外）、董事及主要僱員因任何理由而不再適合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否則認證將獲重續。僅本公司直接股東須經審查。此外，自牌照首次簽發日期起，本公司及其直接股東（持有5%或以上股本，公眾股東除外）、董事及主要僱員將須每六年提交被視為必要的文件，以確定彼等是否適合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從而重續有關牌照。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將嚴重阻礙或延誤上述認證續期的情況。

##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起的未決重大訴訟，我們亦無收到有關訴訟的任何威脅。

##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屬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及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證，且現全部有效。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作為博彩設備代理於澳門開展的經營模式屬合法，且符合澳門全部適用法律的規定。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我們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天職為本集團涉及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詳盡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天職的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其得出結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然而，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天職建議我們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澳門相關稅法的措施。根據天職的建議，本集團將(i)繼續委派公司會計師編製所有報稅賬目，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報稅程序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ii)繼續委聘一名澳門稅務顧問協助管理層定期審核我們於澳門的所有報稅賬目及相關備案。該澳門稅務顧問亦將就持續遵守澳門稅法向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及培訓，並將告知本集團有關澳門納稅義務方面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新情況。此外，管理層將每年或於知悉有關澳門納稅義務方面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新情況後審核本集團稅務合規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於2017年2月，天職就其建議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了跟進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實施有關建議措施，而天職並無在跟進審查後提出其他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制定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所面臨風險的程序。管理層將識別與其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供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求達成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政策控制或管理任何重大風險。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不斷致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基本政策及管理事宜決策以及監督業務執行的主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以及業務決策及經營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門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管，從而推動提升企業價值。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擬聘用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45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馬志成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何敬麟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家欣女士	34歲	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管理與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2008年7月7日	不適用
葉偉偉先生	32歲	副總經理(技術部)	管理與監督技術團隊	2010年4月19日	不適用
海津勇氣先生	38歲	諮詢及供應商開發主管	負責供應商開發及諮詢服務	2009年11月5日	不適用

### 董事

董事會現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59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自2015年6月25日起，其擔任我們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其亦分別獲委任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許先生亦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除投資本集團外，許先生亦為SeaAir Solutions, LLC（前稱Port Logistics，為美國佛羅里達的碼頭及冷凍儲存經營者）的投資者。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擔任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Valueng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許先生為Livingventures, Inc.（「Livingventures」，前稱Green Global Investments, Inc.）的共同創辦人，並曾擔任該公司董事。1999年12月17日，該公司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並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Livingventures最初註冊成立為一家清潔能源顧問公司，為中國的新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其後於2012年，該公司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高檔住宅管理業務。

許先生曾以個人身份及透過其家族信託作為Livingventures投資者。自2007年至2012年，許先生擔任Livingventures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2年起，多名股東加入Livingventures，且考慮到業務重心的轉移，已吸納一批新董事加入Livingventures董事會。之後許先生僅以董事身份就職於Livingventures，且並無參與Livingventures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許先生於2014年12月11日辭任Livingventures董事一職，以集中精力管理其他投資。自彼時起，許先生僅保留Livingventures的股東身份。

Livingventures的業務進展不順利，逐漸不再活躍，並最終於2015年9月25日解散。許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Livingventures解散。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針對許先生提出任何實際申索。此外，許先生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許先生於1984年入職美國紐約Appellate Division: Second Judicial Department，但自1985年起，許先生不再於美國紐約州從事律師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相關《紐約州司法法令》，於紐約州獲承認的所有律師均須每兩年提交一次註冊聲明，且須於該律師執業之日後30日內支付註冊費。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日期為2016年8月17日的決定及法令，許先生因未能遵守相關註冊規定而被責令暫停於美國紐約州從事律師工作（自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

許先生已確認其日後無意於美國紐約州從事律師工作。

**吳民豪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吳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19年經驗。自1998年起，其一直為蔡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合夥人，負責該事務所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蔡先生於就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且自2009年至2017年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蔡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馬志成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何敬麟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交易）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2年起，何先生擔任安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門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2008年起，何先生亦一直為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該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檢討該銀行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營運，並確保該銀行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其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何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列示如下：

陳家欣女士，3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自2008年7月7日起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品營銷、聯絡客戶及確定客戶需求、為本集團產品制定及實施定價策略。陳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專員。

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葉偉偉先生**，3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技術部），自2010年4月19日起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技術團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博彩設備的安裝、系統維護、檢修及設計改進。其亦為前線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且不間斷的技術解決方案。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澳門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及超低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子機技術員，自此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澳門海立方娛樂場的娛樂場技術員。葉先生在提供博彩設備相關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福建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海津勇氣先生**，38歲，本集團諮詢及供應商開發主管，自2009年11月5日起加入本集團。海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供應商開發及諮詢服務，並負責提供諮詢服務。海津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日本All in Technologies Inc.的銷售經理，負責娛樂場相關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新客戶開發。

海津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的Centennial High School。

海津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8歲，自2017年3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管兼公司秘書及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董事。

郭先生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其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

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之後其獲得英格蘭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的法學研究生文憑。其亦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專業共同考試。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公司秘書」的試卷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合規主任

許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組成。蔡國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核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由何敬麟先生、馬志成先生及許先生組成。何敬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許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組成。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及吳先生組成。許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我們的營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708,926港元、809,115港元及223,204港元。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董事，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481,857港元、1,701,176港元及678,789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擔任合規顧問，據此，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出年報當日止，有關任命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延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PE H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股 股份	72.51%
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 股份	72.51%
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 股份	72.51%
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 股份	72.51%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APE HA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3. APE HAT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9.68%、約39.68%及約20.64%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APE HA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即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並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APE HAT）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72.51%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或共同）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控股股東權益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原因載列如下：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收入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在融資方面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自行制定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可就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作出全權決策，但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均有指定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在經營方面依賴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且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信納，控股股東不會與本集團展開重大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10月25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了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論為其自身利益或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共同利益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亦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進行、從事、參與或取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於要約人可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優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該商機：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商機所需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有關新商機能否達至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決定是否把握該等新商機。我們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我們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
- (iii) 僅於(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放棄新商機的**通知**及我們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可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並未在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期限內接獲本公司的有關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該等新商機。

倘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載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所有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上市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股本權益的所有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中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無權任命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期間（「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一段期間：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日期。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其本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須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有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大邦發（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吳柱邦先生（吳先生的父親）、Chan Seak Kuai女士（吳先生的母親）、Ng Sin Yan女士（吳先生的姊妹）及Ng Sin Man女士（吳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0%、50%、20%、10%及10%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上市後大邦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租賃協議

大邦發為APE澳門辦公室物業（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及「Z」座）（「該物業」）唯一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與大邦發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

協議日期	:	2017年1月1日
承租人	:	APE澳門
業主	:	大邦發
期限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應付年租	:	14,100.00澳門元（包括水電費2,000.00澳門元，不包括停車位費、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
物業用途	:	我們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APE澳門使用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大邦發的租金總額（包括水電費，不包括停車位費、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為170,208.00澳門元（相當於約165,250.63港元）。

---

## 關連交易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將達169,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64,271.98港元）。

租賃協議條款由APE澳門與大邦發經參考相關時間的市值租金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且對價少於3,000,000港元／年，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下表的編製基準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本文所述發行發售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5
749,997,5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7,499,975
<u>250,000,000股</u> 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	<u>2,500,000</u>
合計	
<u>1,000,000,000股</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10,0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公眾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於上市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權證或可供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獲股東授予特別權力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所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基於我們的經驗，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討論的因素。

## 概覽

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分為兩類，當中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根據灼識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0.4%。本集團成立於2005年，為澳門最早獲核准的博彩設備代理之一，具備電子博彩設備本地化及定制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藉此為澳門博彩市場提供全面的電子博彩設備定制技術解決方案。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公佈的名單（根據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須不斷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的五家博彩設備代理之一，且我們為澳門全部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上述核心業務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2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1%，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7百萬港元。不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約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3.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1百萬港元，穩定增長約8.9%；同時，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約為5.7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4%。

### 呈列基準

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且編製財務資料時，概無作出任何調整。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因素：

#### 澳門的宏觀經濟

根據灼識報告，澳門的宏觀經濟大幅增長，GDP從2010年的約281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約555億美元，隨後因遊客人數及博彩業收入減少，2015年的GDP大幅降至約462億美元，但預計GDP於2017年後將保持上升趨勢，並於2020年前達到約494億美元。由於博彩業佔澳門GDP的半數，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澳門GDP的表現影響，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均位於澳門，且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本地。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將繼續受澳門GDP影響。

#### 澳門的博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有關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86.4%、79.6%及76.7%。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我們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亦會因此受影響。隨著澳門博彩業的逐步發展，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根據灼識報告，多項主要驅動因素（其中包括電子賭枱遊戲較傳統賭枱的效率更高且賭注更低、澳門有限的勞動力及澳門的賭枱上限）帶動了對電子賭枱遊戲的需求。有關增長需求體現在已售座位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個座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個座位。

### 娛樂場開業及更換二手電子博彩設備時機帶動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包括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而有關收入高度依賴娛樂場的需求，尤其是在新娛樂場開業及更換二手電子博彩設備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86.4%、79.6%及76.7%，主要歸因於新娛樂場開業及更換二手電子博彩設備。

### 來自透過直銷方式進入市場的供應商的競爭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因此，我們的收入亦高度依賴供應商的供應。

部分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選擇以直銷方式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而非依賴博彩設備代理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產品。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決定不委任我們而直接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有意進入澳門市場的其他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於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有關批准後，可能選擇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進行直銷。屆時我們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獲取熱門機器的能力

我們能否獲取受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者青睞的產品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對不同電子博彩設備的認可度及希求可能難以預測，亦可能隨著博彩業的市況發生變動。目前，我們依賴銷售及管理團隊跟蹤市場趨勢，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推介我們認為於日後有望受到歡迎的新產品。

## 收入構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大部分根據不同項目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視乎不同因素（其中包括不同品牌、版本、設計及所涉及技術服務等因素），屬同一業務線的已售電子博彩設備或已提供服務可能會產生不同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銷售額內的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所影響。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因收入構成變動而改變。

關於我們業務線構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段。

## 機械及備件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機械及備件成本、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械及備件成本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8.9%、83.8%及84.2%。儘管機械及備件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但我們認為，即便有關成本會發生波動，我們仍然能夠妥善管理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採用成本加成模式且各個項目單獨定價，故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售價及毛利。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管理層均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就對壞賬及呆賬撥備及存貨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我們並未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過往並未遇到估計或其相關假設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日後將不大可能出現變動。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下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收入	48,174,780	100.0	52,576,234	100.0	15,168,769	100.0	20,208,000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634,786)	(59.4)	(29,347,887)	(55.8)	(7,946,729)	(52.4)	(10,884,785)	(53.9)
毛利	19,539,994	40.6	23,228,347	44.2	7,222,040	47.6	9,323,215	46.1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115,101	2.3	901,770	1.7	429,856	2.8	176,086	0.9
經營開支	(6,201,815)	(12.9)	(8,339,545)	(15.9)	(2,380,586)	(15.6)	(3,050,014)	(15.0)
上市開支	-	-	(4,331,870)	(8.2)	-	-	(5,003,756)	(24.8)
稅前利潤	14,453,280	30.0	11,458,702	21.8	5,271,310	34.8	1,445,531	7.2
所得稅開支	(1,694,582)	(3.5)	(1,896,421)	(3.6)	(586,935)	(3.9)	(761,271)	(3.8)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758,698</u>	<u>26.5</u>	<u>9,562,281</u>	<u>18.2</u>	<u>4,684,375</u>	<u>30.9</u>	<u>684,260</u>	<u>3.4</u>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ii)提供有關角子機經營的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52.6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41,636,758	86.4	41,842,696	79.6	12,673,284	83.5	15,498,523	76.7
諮詢及技術服務	4,737,401	9.8	8,644,766	16.4	1,754,035	11.6	3,604,796	17.8
維修服務	1,800,621	3.8	2,088,772	4.0	741,450	4.9	1,104,681	5.5
	<u>48,174,780</u>	<u>100.0</u>	<u>52,576,234</u>	<u>100.0</u>	<u>15,168,769</u>	<u>100.0</u>	<u>20,208,000</u>	<u>100.0</u>

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已經交付、安裝並獲得當地政府機構許可後，在有關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的情況下，我們確認有關設備及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即電子賭枱遊戲、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有關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佔比分別約為86.4%、79.6%及76.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其各自座位數目劃分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座位數目	每個座位的 平均價格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每個座位的 平均價格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每個座位的 平均價格 千港元										
電子賭枱遊戲	36,768,544	88.3	212	173	37,213,433	88.9	224	166	11,177,438	88.2	64	175	13,543,413	87.4	56	242
角子機	301,394	0.7	2	151	2,891,561	6.9	20	145	1,034,700	8.2	8	129	1,677,490	10.8	12	140
備件	4,566,820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1,737,702	4.2	不適用	不適用	461,146	3.6	不適用	不適用	277,620	1.8	不適用	不適用
	41,636,758	100.0	214	41,842,696	100.0	244	12,673,284	100.0	72	15,498,523	100.0	68				

(未經審核)

為應對因博彩監察協調局對傳統賭枱數目施加上限而引致對電子賭枱遊戲需求上升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且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角子機座位數目，我們錄得的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座位數目更多。

### **提供有關角子機經營的諮詢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包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及就提供其他技術支援服務已收或應收的固定諮詢費。我們視具體情況釐定費用，並考慮所需服務的範圍、程度及複雜性等多項因素。根據相關諮詢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我們會按照所涉項目的合約期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8%、16.4%及17.8%。

### **維修服務**

維修服務所得收入指就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提供其博彩區以外的維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我們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8%、4.0%及5.5%。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i)用於技術銷售與分銷的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成本；(ii)與技術銷售與分銷以及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員工成本；及(iii)與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外判成本以及與維修服務有關的須向冠魏支付的外判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修服務外判予冠魏。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0.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技術銷售與分銷	26,041,565	90.9	25,557,152	87.1	6,934,362	87.3	9,501,813	87.3
諮詢及技術服務	1,069,969	3.7	2,001,273	6.8	376,768	4.7	439,124	4.0
維修服務	1,523,252	5.4	1,789,462	6.1	635,599	8.0	943,848	8.7
	<u>28,634,786</u>	<u>100.0</u>	<u>29,347,887</u>	<u>100.0</u>	<u>7,946,729</u>	<u>100.0</u>	<u>10,884,785</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技術銷售與分銷成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的90.9%、87.1%及8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及其								
備件成本	25,443,873	88.9	24,586,527	83.8	6,739,824	84.8	9,163,618	84.2
員工成本	1,667,661	5.8	2,360,387	8.0	571,306	7.2	777,319	7.1
外判成本	1,523,252	5.3	2,400,973	8.2	635,599	8.0	943,848	8.7
	<u>28,634,786</u>	<u>100.0</u>	<u>29,347,887</u>	<u>100.0</u>	<u>7,946,729</u>	<u>100.0</u>	<u>10,884,785</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的88.9%、83.8%及84.2%。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模式且電子博彩設備就各個項目單獨定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電子博彩設備價格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機械成本報價、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訂單量以及涉及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於各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6%、44.2%及46.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總毛利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15,595,193	37.5	16,285,544	38.9	5,738,922	45.3	5,996,710	38.7
諮詢及技術服務	3,667,432	77.4	6,643,493	76.8	1,377,267	78.5	3,165,672	87.8
維修服務	277,369	15.4	299,310	14.3	105,851	14.3	160,833	14.6
	<u>19,539,994</u>	40.6	<u>23,228,347</u>	44.2	<u>7,222,040</u>	47.6	<u>9,323,215</u>	4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毛利源自技術銷售與分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電子賭枱遊戲	13,627,515	37.1	15,257,303	41.0	5,490,961	49.1	5,214,905	38.5
角子機	104,088	34.5	679,035	23.5	169,949	16.4	709,094	42.3
備件	1,863,590	40.8	349,206	20.1	78,012	16.9	72,711	26.2
合計	<u>15,595,193</u>	37.5	<u>16,285,544</u>	38.9	<u>5,738,922</u>	45.3	<u>5,996,710</u>	3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毛利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不同品牌、版本、設計及所涉及技術服務等不同因素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服務手續費收入（娛樂場經營者就營運我們先前向其出售的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而透過我們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支付相關許可費，有關服務手續費收入與此許可費有關）、主要就共享辦公區域及若干行政服務向關聯方（主要來自冠魏）收取的行政費、主要由於歐元波動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冠魏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故我們與冠魏共享辦公區域及若干行政服務以確保更有效的溝通。有關安排已於2017年1月終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服務手續費收入	1,045,400	93.7	1,081,664	119.9	384,879	89.5	286,274	162.6
向關聯方收取的行政費	103,690	9.3	87,379	9.7	29,126	6.8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1,942	0.2	-	-	-	-
其他	91,888	8.3	110,711	12.3	34,453	8.0	6,640	3.7
外匯虧損淨額	(125,877)	(11.3)	(379,926)	(42.1)	(18,602)	(4.3)	(116,828)	(66.3)
	<u>1,115,101</u>	<u>100.0</u>	<u>901,770</u>	<u>100.0</u>	<u>429,856</u>	<u>100.0</u>	<u>176,086</u>	<u>100.0</u>

## 財務資料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業務開發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員工成本	2,971,216	47.9	3,939,591	47.2	1,140,695	47.9	1,623,039	53.3
業務開發開支 <sup>(附註)</sup>	1,665,393	26.9	2,329,434	27.9	762,954	32.0	468,282	15.4
租金開支	422,726	6.8	472,544	5.7	169,888	7.1	205,314	6.7
核數師薪酬	248,235	4.0	253,000	3.0	84,000	3.5	388,350	12.7
廣告及推廣	104,565	1.7	226,990	2.7	28,437	1.2	4,439	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599	2.2	161,598	2.0	40,506	1.7	31,685	1.0
折舊	104,358	1.7	143,987	1.7	40,633	1.8	74,256	2.5
其他	550,723	8.8	812,401	9.8	113,473	4.8	254,649	8.3
	<u>6,201,815</u>	<u>100.0</u>	<u>8,339,545</u>	<u>100.0</u>	<u>2,380,586</u>	<u>100.0</u>	<u>3,050,014</u>	<u>100.0</u>

附註：業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招待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2.9%、15.9%及15.0%。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收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我們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以上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7%、16.6%及52.7%。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現行稅率相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上市開支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就2011至2014財政年度而言，除及時提請所得補充稅的年度申報外，我們於2016年4月7日向澳門財政局（葡萄牙語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財政局」））呈交申報APE澳門額外利潤的整改資料，以反映於2011至2014財政年度向APE澳門銷售境外進口產品所得利潤的重新分配（已記在APE BVI的賬下）。有關整改乃經考慮我們的澳門稅務顧問（其自2016年起受APE澳門委聘）的意見後作出。於審核我們2015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期間，澳門稅務顧問告知我們，將銷售境外進口產品所得利潤記在APE澳門的賬下並於澳門申報相關利潤更為妥當。該整改已獲財政局接納，且財政局已就到期附加稅開出付款通知書。我們已於2016年9月13日悉數支付917,988澳門元的附加稅。

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財政局有權就每項不正確申報處以50澳門元至500澳門元的罰款。然而，該行政違規僅限於相關違規發生之日起計兩年內執行。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財政局可能施加的罰款已失時效，且APE澳門已於2017年4月獲得財政局的書面許可，證明其並無少繳任何稅款，亦非任何過往或待決執法程序的被告。因此，我們認為，2011至2014財政年度的年度申報整改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要事項。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澳門相關稅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 審核過往經營業績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客戶數量增加令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1.9百萬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我們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略微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每個座位的平均價格增加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電子賭枱遊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購買的產品組合與以往不同令若干已售電子賭枱遊戲每個座位的平均價格有所增加，從而導致已售的每個座位平均價格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42,000港元。

我們的角子機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數目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個座位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個座位，而由於自不同品牌採購的產品不同，已售的每個座位平均價格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2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0,000港元。

我們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備件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9.8%。

### 諮詢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一名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新獲得的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 維修服務

我們的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0%，歸因於客戶對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0%，與收入增長一致。該增長歸因於(i)主要由於不同產品組合令已購的每個座位平均成本增加，從而令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 cost 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薪酬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外判維修服務增加，令外判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體毛利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1%，與同期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總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47.6%，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46.1%。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9.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歐元波動令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以及2017年4月停止各安排令服務手續費收入減少。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薪酬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0.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不計及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1%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2.7%，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

### 期內利潤

儘管我們的經營所得利潤有所增加，但我們的期內利潤仍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5.4%，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因此，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0.9%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4%。我們的期內利潤（不計及上市開支）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純利率則略微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8.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2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令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ii)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略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我們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6百萬港元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座位數目增加以及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每個座位的平均價格下降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電子賭枱遊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個座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個座位，儘管若干已售新電子賭枱遊戲每個座位的平均價格有所降低，令已售的每個座位平均價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000港元略微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000港元。

我們的角子機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59.4%。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個座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個座位，儘管自不同品牌購買的產品組合不同，令已售的每個座位平均價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000港元略微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000港元。

我們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備件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1.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客戶傾向於更換新機器，而非使用備件翻新機器。

### 諮詢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2.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與若干娛樂場經營者就其開辦的新娛樂場訂立的新合約所得收入增加；及(ii)我們與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訂立的新合約所得收入增加。

### 維修服務

我們的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歸因於客戶對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與收入增長一致。該增長歸因於(i)薪酬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外判維修服務增加，令外判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該增長部分被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成本減少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備件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體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9%，與同期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主要歸因於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總毛利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而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歐元波動。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水平提高及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關係，令業務開發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不計及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

### 年內利潤

儘管我們的經營所得利潤有所增加，但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1%，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因此，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我們的年內利潤（不計及上市開支）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純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6.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其短、中及長期資金供應，並滿足流動資金的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控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得的財政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現金、銀行結餘及經營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運用股份發售所得的額外款項以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46,140	6,023,417	(1,905,154)	13,034,9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3,561)	2,280,174	2,659,239	(53,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05,650)</u>	<u>(7,409,786)</u>	<u>—</u>	<u>(8,022,6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6,929	893,805	754,085	4,958,6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39,873</u>	<u>14,816,802</u>	<u>14,816,802</u>	<u>15,710,60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16,802</u></u>	<u><u>15,710,607</u></u>	<u><u>15,570,887</u></u>	<u><u>20,669,279</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稅前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i)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用於支付購置電子博彩設備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4.6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及營運資金變動約0.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於2015年12月31日的轉運製成品令存貨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1.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3.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轉運製成品令存貨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0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主要由於客戶訂單的預收款項增加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向股東墊款約9.3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股東還款約3.4百萬港元，部分被向股東墊款約0.6百萬港元及購買機動車輛支付按金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000港元，主要反映了電腦設備的購置。

### 融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約7.0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約6.0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1.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6.6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91,463	284,554	295,443	815,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0,992	11,245,002	10,708,651	11,643,176
應收股東款項	9,330,829	–	–	–
定期銀行存款	39,152	39,640	40,077	40,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6,802	15,710,607	20,669,279	22,986,501
	<u>30,909,238</u>	<u>27,279,803</u>	<u>31,713,450</u>	<u>35,485,5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8,435	10,486,436	20,854,214	15,251,100
應付股東款項	–	26,17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067	1,660,117	786,116	1,113,599
應納稅款	2,528,483	1,883,016	2,644,287	3,947,255
	<u>14,311,985</u>	<u>14,055,748</u>	<u>24,284,617</u>	<u>20,311,9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6,597,253</u></u>	<u><u>13,224,055</u></u>	<u><u>7,428,833</u></u>	<u><u>15,173,575</u></u>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6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轉運製成品減少，令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4月30日減至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的預收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3.6百萬港元，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2017年8月31日增至約15.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轉運製成品，主要為轉運予客戶的電子博彩設備；及(ii)售後服務備件。我們的存貨結餘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轉運三台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結餘隨後保持穩定，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0.3百萬港元。我們通常將存貨保持在較低水平，惟若干尚未交付予客戶的轉運製成品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轉運製成品	2,437,028	—	—
備件	<u>354,435</u>	<u>284,554</u>	<u>295,443</u>
	<u>2,791,463</u>	<u>284,554</u>	<u>295,443</u>

##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查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管理層估計的最新市價釐定）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存貨，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錄得少量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88,000港元，歸因於備件已過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備件周轉日數。

	<b>截至2017年</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4月30日</b>
<b>2015年</b>	<b>2016年</b>	<b>止四個月</b>	
備件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24	84	170

*附註：* 備件周轉日數乃用有關期間的平均備件結餘除以備件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365/120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周轉日數僅計算備件結餘，而不計算轉運製成品，原因為後者被視為並未定期於期末記錄。對於我們認為屬常用、對及時提供技術支援屬重要且有助最大程度降低機器故障停工時間的備件，我們會維持存貨。因此，於不同期末，備件周轉日數可能不具指示性。備件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日，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保留備件，以滿足未來期間對維修或銷售的預期需求。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約14,000港元的存貨已使用或售出。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b>於12月31日</b>		<b>於2017年</b>
	<b>2015年</b>	<b>2016年</b>	<b>4月30日</b>
	<b>港元</b>	<b>港元</b>	<b>港元</b>
貿易應收款項	2,612,674	7,523,472	3,692,887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的電子博彩設備銷量增加。由於相關期間的客戶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減至2017年4月30日的約3.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賒銷進行銷售。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並定期審核客戶的信用額度。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平均30日的信貸期。到期日乃按相關採購訂單或諮詢協議規定的協定付款日期釐定。我們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通常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銷售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30日以內	567,307	900,922	1,643,158
31至60日	59,714	3,530,825	901,854
61至90日	820,601	1,286	181,741
90日以上	76,111	–	595,685
合計	<u>1,523,733</u>	<u>4,433,033</u>	<u>3,322,438</u>

我們有關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需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準備。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我們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41</u>	<u>35</u>	<u>33</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用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總額再乘以有關期間的365/120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約41日減至35日，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的銷量相對較高，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周轉日數隨後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33日。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約75.2%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及試用電子博彩設備產生的購貨按金、預付上市開支、保險開支預付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316,789	1,127,076	2,448,784
預付上市開支	–	1,479,950	3,056,2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775	187,606	199,610
其他應收款項	<u>686,754</u>	<u>926,898</u>	<u>1,311,134</u>
	<u>1,318,318</u>	<u>3,721,530</u>	<u>7,015,764</u>

##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付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ii)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與以往向娛樂場經營者出售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應收服務手續費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約0.2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增至2017年4月30日的約7.0百萬港元，原因為(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用於擔保購貨或試用產品的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

###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股東款項約9.3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26,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來自股東墊款／向股東作出的墊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預付一筆約9.3百萬港元的款項，經計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股東預計將該筆款項用作股息派付，而該股息宣派須待2015年財務報表定稿後方可作實。由於管理層決定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保留更多資金，股東於2016年1月向本集團償還約2.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一步向股東提供約0.6百萬港元的墊款。應收股東款項已透過下列各項結清：(i)於2016年9月所宣派股息12.5百萬港元中約6.5百萬港元；及(ii)股東於2016年12月支付剩餘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已於上市前結清。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593,815</u>	<u>7,873,294</u>	<u>7,747,012</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向供應商採購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7.7百萬港元。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產生成本日期計，以較早者為準）：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30日以內	1,229,545	1,174,225	46,236
31至90日	234,231	3,858,096	7,700,558
90日以上	7,130,039	2,840,973	218
	<u>8,593,815</u>	<u>7,873,294</u>	<u>7,747,012</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160</u>	<u>122</u>	<u>102</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用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機械及備件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365/120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從160日減至122日及至102日，歸因於2015年開辦娛樂場致使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相對較高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周轉日數高於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主要由於在2014年及2016年下半年期間所作出的採購額相對較高。

於2017年7月15日，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電子博彩設備以及諮詢及技術服務預收客戶的款項、上市應計費用、審核費用開支、應付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預收款項	1,822,804	1,500,248	7,984,484
應付上市開支	–	750,749	4,38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1,816	362,145	736,373
	<u>2,444,620</u>	<u>2,613,142</u>	<u>13,107,202</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預收款項減少及上市應計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結餘隨後增至2017年4月30日的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的預收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ii)應付上市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預收款項均於2017年8月31日確認為銷售額。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i)就租金及其他開支應付大邦發的款項淨額，經扣除應收行政費，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9,000港元及10,000港元；及(ii)就維修服務及購買備件應付冠魏的貿易款項，經扣除銷售備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行政費，其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所有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將根據貿易條款結清。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機動車輛、辦公室電腦及傢俬與裝置相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租賃機械及購置固定資產及軟件。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我們就若干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一年內	208,800	92,792	590,772
二至五年	79,200	—	—
	<u>288,000</u>	<u>92,792</u>	<u>590,772</u>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7年4月30日，概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至8.36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同期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契諾。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8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的條款或根據市價或實際產生的成本（視情況而定）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sup>(1)</sup>	40.6	44.2	47.6	46.1
純利率(%) <sup>(2)</sup>	26.5	18.2	30.9	3.4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75.7	68.6	不適用	2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sup>(4)</sup>	40.9	34.2	不適用	6.3
流動比率 <sup>(5)</sup>	2.2	1.9	不適用	1.3
速動比率 <sup>(6)</sup>	2.0	1.9	不適用	1.3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股本比率 <sup>(8)</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乃按各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各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 財務資料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股本總額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已按全年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資產總值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已按全年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7%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3%，主要歸因於儘管營運所得利潤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仍分別產生約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及上市開支，營運所得利潤增加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至約76.1%。

###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3%，主要歸因於儘管營運所得利潤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仍分別產生約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及上市開支，營運所得利潤增加令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增至約49.6%。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2及1.9。流動比率隨後減至2017年4月30日的1.3，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0及1.9。速動比率隨後減至2017年4月30日的1.3，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股本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股本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7b)。

###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APE BVI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7.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然而，其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為使用盈利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意於上市後釐定任何預期的派息比率。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管，包括股東批准。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隨後年度供分派。倘利潤被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利潤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經營。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股份發售完成前將產生合共24.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4港元至0.3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7.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8.5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的金額。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估計。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4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上市開支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令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4月30日起，概無事項會對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電子博彩設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以拓寬收入來源、擴大客戶群及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上市的益處

董事認為，上市將鞏固我們作為電子博彩設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由於本集團隨著澳門博彩業的發展而增長及擴展，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更多資金以：

-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及增加銷量；
- 透過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博彩市場的機遇；
-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技術團隊；
- 遷往帶有工作坊及倉庫的新辦公室物業；及
- 透過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購置工具及設備提高營運效率。

就我們計劃透過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轉售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擴大客戶群及拓寬收入來源而言，根據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租賃電子博彩設備所得收入將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6%及3.1%，而同期轉售二手電子博彩設備所得收入預期將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1%及9.8%。

根據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本集團透過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轉售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業務擴張預期將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折舊費用略微增加。儘管租賃電子博彩設備的初始投資最初將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但租賃電子博彩設備總體上預期將使本集團產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正值。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我們並無充足的固定資產可用於擔保或抵押（通常為獲取銀行融資以為重大的業務擴張融資所需），我們難以按商業可行條款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鞏固我們的財務地位及推進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而言起著必要及關鍵的作用。

此外，由於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策略提供所需財政資源及集資平台，董事亦認為，上市將：

- (i) 提升本公司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與合資格技術人員的能力；
- (ii) 使本公司能為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使僱員表現與本集團業務更直接地聯繫在一起。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以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連的激勵計劃激勵僱員；
- (ii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幫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經計及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吸引有意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補充宣傳，並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高我們與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度；
- (iv) 於未來增強本集團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我們的業務夥伴將對我們的(a)產品質量；(b)財務實力及信譽；(c)營運及財務申報的透明度；及(d)規管及監察營運的內部控制系統更有信心；
- (v) 為本集團透過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而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進行二次集資提供平台，且其所涉及的融資成本較低，並可提高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及
- (vi) 將所有權風險分散至更多股東，這對本集團繼續擴展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因此，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對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而言屬必要及適當。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大有裨益。

### 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內，我們將竭力實現下文所載的里程碑式計劃。其各自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下文「實施計劃－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自身受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框架落實，亦不保證我們的目標將完全實現。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新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付按金以從現有供應商獲得更多試用產品(132個試用座位)</li></ul>	約6.5百萬港元
透過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的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20台電子博彩設備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li></ul>	約2.2百萬港元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購買並翻新50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li></ul>	約0.7百萬港元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聘4名銷售及行政人員，負責發展及管理客戶關係</li><li>招聘5名技術人員，對電子博彩設備進行維修及翻新</li></ul>	約1.3百萬港元
遷往帶有工作坊的新辦公室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物色新辦公室物業及進行搬遷</li></ul>	約0.3百萬港元
提升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工具及機械以進行專業維修</li><li>購買並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li></ul>	約1.7百萬港元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新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付按金以從現有供應商獲得更多試用產品(132個試用座位)</li></ul>	約6.5百萬港元
透過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的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24台電子博彩設備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li></ul>	約2.7百萬港元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購買並翻新132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li></ul>	約1.9百萬港元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額外招聘3名銷售人員，負責發展及管理客戶關係</li><li>額外招聘3名技術人員，對電子博彩設備進行維修及翻新</li></ul>	約2.1百萬港元
遷往帶有工作坊的新辦公室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適用</li></ul>	不適用
提升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工具及機械以進行專業維修</li><li>購買並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li></ul>	約0.7百萬港元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新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付按金以從現有供應商獲得更多試用產品(90個試用座位)</li></ul>	約4.4百萬港元
透過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的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24台電子博彩設備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li></ul>	約2.7百萬港元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購買並翻新132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li></ul>	約1.9百萬港元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額外招聘2名技術人員，對電子博彩設備進行維修及翻新</li></ul>	約2.7百萬港元
遷往帶有工作坊的新辦公室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適用</li></ul>	不適用
提升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工具以進行專業維修</li><li>購買並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li></ul>	約0.3百萬港元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新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付按金以從現有供應商獲得更多試用產品(90個試用座位)</li></ul>	約4.4百萬港元
透過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的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10台電子博彩設備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li></ul>	約1.1百萬港元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購買並翻新132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li></ul>	約1.9百萬港元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支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的薪資</li></ul>	約2.4百萬港元
遷往帶有工作坊的新辦公室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適用</li></ul>	不適用
提升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工具以進行專業維修</li><li>購買並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li></ul>	約0.5百萬港元

###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增長潛力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澳門、香港或我們現時或將來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現行法律（無論是澳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法律）、與我們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我們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發生變動；
- 澳門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各項預定成果所需的資金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4港元至0.3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50.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約21.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3.4%）將用作為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 約8.7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7.3%）將用於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
- 約6.4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8%）將用於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便在澳門轉售予預期以東南亞作為終端市場的客戶；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8.5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9%）將用於提升本集團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物色更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以及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為此，我們擬透過額外招聘17名員工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
- 約0.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0.6%）將用於搬遷辦公室物業，以將辦公室、作維修及保養用途的技術工作坊以及作儲存用途的倉庫整合在一起，增加實用面積；
- 約3.2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4%）將用於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
- 約1.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0.36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4.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0.24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3百萬港元。視乎根據將釐定的發售價計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而定，為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向其預付的按金的配額可能有所調整。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 共同經辦人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 共同經辦人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撤回；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到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後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且並未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或可能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需或將需履行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導致上述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限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用於擬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署名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判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地方或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所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凍



結、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受阻)；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整體集資環境發生任何變化；或
- (iv) 由香港、澳門、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變動或涉及現行法律出現預期更改的發展或涉及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預期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於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澳門或中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普遍中止，或香港、澳門、中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方面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預期變動或導致任何有關風險顯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x) 出現任何第三方經威脅或煽動提起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有理據的情況下要求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結欠的任何債務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責任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xviii) 任何集團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有關虧損或損害的原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須針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x) 呈請或頒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以及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項下申請認購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預期會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的行為；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外，其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額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出售或在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分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彼等須立即就有關質押或抵押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透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倘彼等之中任何人士根據上文(a)分段將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或收到指示表明（不論口頭或書面）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悉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述的任何事項，我們須即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發出公告，提供有關詳情。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並將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由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此外，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緊隨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任何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有關交易。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

- (a)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當中權益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指示告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時，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將（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所有規定。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促使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可能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持股份降至少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25%)的交易。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西證（香港）融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出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及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段。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藉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0%，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我們可能酌情向西證（香港）經紀支付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激勵費。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0.3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0.24港元至0.3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且酌情激勵費尚未支付，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將達24.8百萬港元，且該筆款項將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作為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的受託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及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使其不致遭受相關損失。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公開發售，即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配售，即如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股份發售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回補機制，在任何將予獲得的聯交所豁免或批准的規限下，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增加，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的最高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3,636.28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異。該等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配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供認購。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 分配

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其將持續至定價日。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為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發售量調整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將有權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藉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或超額分配，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靈活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在上市後用作二級市場股份的任何價格穩定活動，且無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僅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而非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而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倘當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刊登。

###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36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配售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交易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400。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02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 萬事達廣場 地下N57號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亞洲先鋒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存在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項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性，謹請閣下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上述任何一種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星島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http://www.ape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153 1688查詢；
- 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的所有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00%的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從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 Deloitte.

# 德勤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33頁所載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還是失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還是失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31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收入	6	48,174,780	52,576,234	15,168,769	20,208,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634,786)</u>	<u>(29,347,887)</u>	<u>(7,946,729)</u>	<u>(10,884,785)</u>
毛利		19,539,994	23,228,347	7,222,040	9,323,2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15,101	901,770	429,856	176,086
經營開支		(6,201,815)	(8,339,545)	(2,380,586)	(3,050,014)
上市開支		<u>—</u>	<u>(4,331,870)</u>	<u>—</u>	<u>(5,003,756)</u>
稅前利潤		14,453,280	11,458,702	5,271,310	1,445,531
所得稅開支	8	<u>(1,694,582)</u>	<u>(1,896,421)</u>	<u>(586,935)</u>	<u>(761,271)</u>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u>12,758,698</u></u>	<u><u>9,562,281</u></u>	<u><u>4,684,375</u></u>	<u><u>684,260</u></u>
每股盈利					
基本	12	<u><u>0.017</u></u>	<u><u>0.013</u></u>	<u><u>0.006</u></u>	<u><u>0.00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65,260	385,593	685,075
物業及設備按金		—	320,000	—
		<u>265,260</u>	<u>705,593</u>	<u>685,0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791,463	284,554	295,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930,992	11,245,002	10,708,651
應收股東款項	16	9,330,829	—	—
定期銀行存款	17	39,152	39,640	40,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4,816,802	15,710,607	20,669,279
		<u>30,909,238</u>	<u>27,279,803</u>	<u>31,713,4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038,435	10,486,436	20,854,214
應付股東款項	16	—	26,1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745,067	1,660,117	786,116
應納稅款		2,528,483	1,883,016	2,644,287
		<u>14,311,985</u>	<u>14,055,748</u>	<u>24,284,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97,253</u>	<u>13,224,055</u>	<u>7,428,833</u>
資產淨值		<u>16,862,513</u>	<u>13,929,648</u>	<u>8,113,9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25
儲備		<u>16,862,513</u>	<u>13,929,648</u>	<u>8,113,883</u>
		<u>16,862,513</u>	<u>13,929,648</u>	<u>8,113,908</u>



##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u>6,553,65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u>1,442,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386,3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1,658,830</u>
		<u>6,045,175</u>
流動負債淨額		<u>(4,602,933)</u>
總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u><u>1,950,7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2	25
儲備	30	<u>1,950,695</u>
		<u><u>1,950,720</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87,505	19,052	7,937,549	8,344,1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58,698	12,758,698
股息 (附註11)	-	-	-	-	(6,990,291)	(6,990,291)
股份發行 (附註b)	-	-	2,750,000	-	-	2,7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5,437	(485,437)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137,505	504,489	13,220,519	16,862,5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62,281	9,562,281
股息 (附註11)	-	-	-	-	(12,495,146)	(12,495,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	-	3,137,505	504,489	10,287,654	13,929,6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4,260	684,260
附註2(viii)所載重組後的 股份交換	25	6,553,628	(6,553,653)	-	-	-
股息 (附註11)	-	-	-	-	(6,500,000)	(6,500,000)
於2017年4月30日	<u>25</u>	<u>6,553,628</u>	<u>(3,416,148)</u>	<u>504,489</u>	<u>4,471,914</u>	<u>8,113,908</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	3,137,505	504,489	13,220,519	16,862,51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84,375	4,684,375
於2016年4月30日	<u>-</u>	<u>-</u>	<u>3,137,505</u>	<u>504,489</u>	<u>17,904,894</u>	<u>21,546,888</u>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於2015年6月，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的25,000股股份發行予APE BVI的兩名股東吳民豪先生（「吳先生」）及許達仁先生（「許先生」），總對價為2,750,000港元。

附註c：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控股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應佔APE BVI的股本（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儲備變動乃因重組而產生，指於重組完成日期，貴公司就收購APE BVI（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viii)）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APE BVI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4,453,280	11,458,702	5,271,310	1,445,5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358	143,987	40,633	74,256
存貨撇銷	—	88,306	—	—
利息收入	(441)	(1,178)	(583)	(57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94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557,197	11,687,875	5,311,360	1,519,211
存貨(增加)減少	(2,791,463)	2,418,603	2,391,694	(10,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39,496	(5,645,224)	(2,192,074)	2,032,8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8,887	915,050	158,683	(874,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77,977)	(810,999)	(7,574,817)	10,367,77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46,140	8,565,305	(1,905,154)	13,034,954
已付所得稅	—	(2,541,88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46,140	6,023,417	(1,905,154)	13,034,95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42	—	—
已收利息	441	1,178	583	576
關聯方還款	106,452	—	—	—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73)	(488)	(488)	(437)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9,552)	(264,320)	(31,075)	(53,738)
物業及設備按金	—	(320,000)	—	—
向股東作出的墊款	(9,330,829)	(571,779)	—	—
股東還款	—	3,433,641	2,690,21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3,561)	2,280,174	2,659,239	(53,59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50,000	—	—	—
已派付的股息	(6,990,291)	(6,000,000)	—	(6,500,000)
償還股東款項	(465,359)	—	—	(26,179)
已付上市開支	—	(1,409,786)	—	(1,496,5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5,650)	(7,409,786)	—	(8,02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6,929	893,805	754,085	4,958,6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9,873	14,816,802	14,816,802	15,710,60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6,802	15,710,607	15,570,887	20,669,279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座。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 (「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PE澳門的直接控股公司。APE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為提交歷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建議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公約(詳情載列如下)編製。

貴集團過往的主要經營活動由APE BVI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APE澳門開展，而APE BVI由許達仁先生(「許先生」)、吳民豪先生(「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控制。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APE BVI 38.33%、38.33%及20%的實益權益。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亦持有10股APE澳門股份，佔APE澳門0.1%的實益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控股股權持有人已書面重申一直就貴集團業務採取一致行動。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過程中，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重組」)。重組主要涉及將貴公司的架構散列於APE澳門的控股公司APE BVI及其股東，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6年12月16日，一家名為APE HAT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註冊成立，APE HAT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APE HAT分別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3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3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佔APE HAT的39.5%、39.5%及21%股本權益。
- (ii) 於2016年11月28日，一家名為APE Special 1 Limited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的100%股本權益。

於2016年11月28日，一家名為APE Special 2 Limited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的100%股本權益。

- (iii) 於2017年2月7日，就許先生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及吳先生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的權益轉讓已獲得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以1.00美元對價分別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出售其全部股本權益，即10股APE澳門股份（各佔0.1%的權益）。
- (iv) 於2017年2月2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對價為0.01港元。同日，該首名認購人以初始發行價0.01港元向APE HAT轉讓1股已發行股份。
- (v) 於2017年3月13日，許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1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股份）售予貴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將於緊隨本次重組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直屬附屬公司。
- (vi) 於2017年3月13日，吳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1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股份）售予貴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將於緊隨本次重組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直屬附屬公司。
- (vii) 於2017年3月13日，APE HAT分別向吳先生、許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5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5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30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佔APE HAT的39.68%、39.68%及20.64%股本權益。
- (viii) 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換股協議，貴公司分別從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江女士（「賣方」）收購APE BVI全部75,000股股份，對價為按面值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2,416股及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賣方出售APE BVI完成後，貴公司持有APE BVI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貴公司則由APE HAT及江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6.68%及3.32%股本權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控股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起，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根據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公約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編製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構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資產與負債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入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除重組及籌備建議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與貴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但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收入確認的時機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綜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 貴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已綜合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在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高出成本的超額部分，概無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指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與分銷、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折扣）。

**銷售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

銷售及分銷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該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諮詢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間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指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服務手續費收入

服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簽署經營租賃合約時收到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權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匯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該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計入。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按下列各年期比率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3.33%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至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出售的角子機的備件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與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凡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如能確認一個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多項元素：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 (d) 三個月至一年的售後保修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多元素並非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於交付獲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4所披露）。

於作出判斷時，貴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貴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當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12,674港元、7,523,472港元及3,692,887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1)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維修服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基於附註4所列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				
技術銷售與分銷	41,636,758	41,842,696	12,673,284	15,498,523
諮詢及技術服務	4,737,401	8,644,766	1,754,035	3,604,796
維修服務	1,800,621	2,088,772	741,450	1,104,681
	<u>48,174,780</u>	<u>52,576,234</u>	<u>15,168,769</u>	<u>20,208,000</u>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客戶A	30,464,7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7,106,57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2,645,066	2,268,547	3,220,669
客戶D	不適用#	11,469,070	不適用#	2,401,400
客戶E	不適用#	10,870,445	5,706,465	8,993,600

# 相應收入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 地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澳門進行經營。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服務手續費收入	1,045,400	1,081,664	384,879	286,274
向關聯方收取的行政費	103,690	87,379	29,126	–
銀行利息收入	441	1,178	583	57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942	–	–
其他	91,447	109,533	33,870	6,064
外匯虧損淨額	(125,877)	(379,926)	(18,602)	(116,828)
	<u>1,115,101</u>	<u>901,770</u>	<u>429,856</u>	<u>176,086</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94,582	1,883,016	586,935	761,271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3,405	–	–
	<u>1,694,582</u>	<u>1,896,421</u>	<u>586,935</u>	<u>761,271</u>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課稅年度／期間逾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14,453,280</u>	<u>11,458,702</u>	<u>5,271,310</u>	<u>1,445,531</u>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1,734,394	1,375,044	632,557	173,464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利潤的影響	(69,903)	(69,903)	(23,301)	(23,3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22,32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0,091	577,875	—	611,108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3,405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694,582</u>	<u>1,896,421</u>	<u>586,935</u>	<u>761,271</u>

## 9.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附註10)	708,926	809,115	223,204	223,20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3,912,417	5,472,484	1,484,049	2,170,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34	18,379	4,748	6,932
	<u>4,638,877</u>	<u>6,299,978</u>	<u>1,712,001</u>	<u>2,400,358</u>
核數師薪酬	248,235	253,000	84,000	388,3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358	143,987	40,633	74,256
存貨撇銷	—	88,30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443,873	24,586,527	6,739,824	9,163,618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u>422,726</u>	<u>472,544</u>	<u>146,074</u>	<u>205,314</u>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2017年3月15日，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國偉先生、何敬麟先生及馬志成先生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職務而收取薪酬。錄入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654,393	—	654,393
績效花紅 (附註)	54,533	—	54,533
	<u>708,926</u>	<u>—</u>	<u>708,92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669,612	—	669,612
績效花紅 (附註)	139,503	—	139,503
	<u>809,115</u>	<u>—</u>	<u>809,115</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23,204	—	223,204
績效花紅 (附註)	—	—	—
	<u>223,204</u>	<u>—</u>	<u>223,204</u>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23,204	—	223,204
績效花紅 (附註)	—	—	—
	<u>223,204</u>	<u>—</u>	<u>223,204</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吳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 (b)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一名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0(a)。其餘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1,373,034	1,441,032	478,576	600,419
績效花紅	107,774	259,095	–	77,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9	1,049	350	700
	<u>1,481,857</u>	<u>1,701,176</u>	<u>478,926</u>	<u>678,78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APE BVI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合共6,990,291港元、12,495,146港元及6,500,000港元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u>12,758,698</u>	<u>9,562,281</u>	<u>4,684,375</u>	<u>684,26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23,686	91,689	131,072	280,438	103,000	829,885
添置	<u>12,621</u>	<u>25,005</u>	<u>9,798</u>	<u>92,128</u>	<u>–</u>	<u>139,552</u>
於2015年12月31日	236,307	116,694	140,870	372,566	103,000	969,437
添置	<u>–</u>	<u>2,810</u>	<u>5,558</u>	<u>87,952</u>	<u>168,000</u>	<u>264,320</u>
出售	<u>–</u>	<u>–</u>	<u>–</u>	<u>–</u>	<u>(103,000)</u>	<u>(103,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36,307	119,504	146,428	460,518	168,000	1,130,757
添置	<u>–</u>	<u>–</u>	<u>–</u>	<u>53,738</u>	<u>320,000</u>	<u>373,738</u>
於2017年4月30日	<u>236,307</u>	<u>119,504</u>	<u>146,428</u>	<u>514,256</u>	<u>488,000</u>	<u>1,504,495</u>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46,858	74,051	55,013	220,897	103,000	599,819
年內費用	<u>38,209</u>	<u>8,291</u>	<u>21,060</u>	<u>36,798</u>	<u>–</u>	<u>104,358</u>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067	82,342	76,073	257,695	103,000	704,177
年內費用	<u>38,290</u>	<u>10,441</u>	<u>22,382</u>	<u>53,274</u>	<u>19,600</u>	<u>143,987</u>
出售時撇銷	<u>–</u>	<u>–</u>	<u>–</u>	<u>–</u>	<u>(103,000)</u>	<u>(103,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357	92,783	98,455	310,969	19,600	745,164
期內費用	<u>8,811</u>	<u>3,024</u>	<u>6,621</u>	<u>23,267</u>	<u>32,533</u>	<u>74,256</u>
於2017年4月30日	<u>232,168</u>	<u>95,807</u>	<u>105,076</u>	<u>334,236</u>	<u>52,133</u>	<u>819,420</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51,240</u>	<u>34,352</u>	<u>64,797</u>	<u>114,871</u>	<u>–</u>	<u>265,2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950</u>	<u>26,721</u>	<u>47,973</u>	<u>149,549</u>	<u>148,400</u>	<u>385,593</u>
於2017年4月30日	<u>4,139</u>	<u>23,697</u>	<u>41,352</u>	<u>180,020</u>	<u>435,867</u>	<u>685,075</u>

##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備件	354,435	284,554	295,443
轉運製成品	2,437,028	—	—
	<u>2,791,463</u>	<u>284,554</u>	<u>295,443</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2,674	7,523,472	3,692,887	—
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316,789	1,127,076	2,448,784	—
其他應收款項	686,754	926,898	1,311,13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775	187,606	199,610	—
預付上市開支	—	1,479,950	3,056,236	1,442,242
	<u>3,930,992</u>	<u>11,245,002</u>	<u>10,708,651</u>	<u>1,442,242</u>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0至30日	1,004,532	3,090,439	370,449
31至60日	651,716	1,687,798	1,643,158
61至90日	59,714	2,743,949	901,854
90日以上	896,712	1,286	777,426
	<u>2,612,674</u>	<u>7,523,472</u>	<u>3,692,88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基於發票規定的協議付款日期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相關客戶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23,733港元、4,433,033港元及3,322,438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567,307	900,922	1,643,158
31至60日	59,714	3,530,825	901,854
61至90日	820,601	1,286	181,741
90日以上	76,111	—	595,685
	<u>1,523,733</u>	<u>4,433,033</u>	<u>3,322,438</u>

## 16.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 貴集團向股東作出的賬面值為9,330,829港元的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股東的賬面值為26,179港元的未付股息。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於2015年		於2017年		以下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17年		
	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吳先生	—	5,687,318	—	5,687,318	5,687,318	—	
許先生	—	2,274,887	—	2,274,887	2,274,887	—	
Avanzare Limited (附註)	—	1,201,942	—	1,201,942	1,201,942	—	
江錦珮女士	—	166,682	—	166,682	166,682	—	
	<u>—</u>	<u>9,330,829</u>	<u>—</u>	<u>—</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吳先生	—	25,208	—
許先生	—	971	—
	<u>—</u>	<u>26,179</u>	<u>—</u>

附註：Avanzare Limited由控股股權持有人陳先生全資擁有。

## 17.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1.24%、1.10%及0.19%，存款的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銀行結餘按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93,815	7,873,294	7,747,012	–
預收款項	1,822,804	1,500,248	7,984,484	–
應付上市開支	–	750,749	4,386,345	4,38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1,816	362,145	736,373	–
	<u>11,038,435</u>	<u>10,486,436</u>	<u>20,854,214</u>	<u>4,386,34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0至30日	1,229,545	1,174,225	46,236
31至90日	234,231	3,858,096	7,700,558
90日以上	<u>7,130,039</u>	<u>2,840,973</u>	<u>218</u>
	<u>8,593,815</u>	<u>7,873,294</u>	<u>7,747,012</u>

## 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分別應付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大邦發」）及冠魏科技有限公司（「冠魏」）的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大邦發 (附註a)	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103,862	8,544	10,456
冠魏 (附註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641,205	1,651,573	775,660
		<u>745,067</u>	<u>1,660,117</u>	<u>786,116</u>

附註：

- (a) 金額指應付租金及其他開支。  
 (b) 金額指維修服務與購買備件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貴集團應付冠魏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371,375	159,478	246,956
31至90日	70,796	41,496	528,704
90日以上	199,034	1,450,599	—
	<u>641,205</u>	<u>1,651,573</u>	<u>775,660</u>

## 21. 股本

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股本指賬面值為25港元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7年4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1	—
根據重組於2017年3月14日發行股份	<u>2,499</u>	<u>25</u>
於2017年4月30日	<u>2,500</u>	<u>25</u>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2. 貴公司資料

於2017年2月2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計入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自註冊成立起，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利潤））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 2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538,574</u>	<u>24,271,813</u>	<u>25,904,138</u>	<u>—</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9,960,698</u>	<u>10,672,484</u>	<u>12,891,963</u>	<u>5,845,175</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當前未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利率均低於0.1%，故概無就 貴集團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載列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港元	於3個月內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7,142,270	1,451,545	8,593,815	8,593,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621,816	621,816	621,8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73,692	371,375	745,067	745,067
		<u>7,515,962</u>	<u>2,444,736</u>	<u>9,960,698</u>	<u>9,960,698</u>
<u>於2016年12月31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6,699,069	1,174,225	7,873,294	7,873,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1,112,894	1,112,894	1,112,894
應付股東款項	-	26,179	-	26,179	26,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00,639	159,478	1,660,117	1,660,117
		<u>8,225,887</u>	<u>2,446,597</u>	<u>10,672,484</u>	<u>10,672,484</u>
<u>於2017年4月30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576,180	5,170,832	7,747,012	7,747,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4,358,835	4,358,835	4,358,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39,160	246,956	786,116	786,116
		<u>3,115,340</u>	<u>9,776,623</u>	<u>12,891,963</u>	<u>12,891,963</u>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免息且須於2017年4月30日按要求償還。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 貴集團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7%、27%及46%，且其結餘主要產生自銷售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就該客戶而言，鑒於其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6,495,146港元的股息已自APE BVI各股東的往來賬戶中扣除。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08,800	92,792	590,772
二至五年	79,200	—	—
	<u>288,000</u>	<u>92,792</u>	<u>590,77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而定，而租期固定為一至兩年。

##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大邦發 (附註a)	已收行政費	16,311	—	—	—
	租金開支	182,726	165,250	55,083	54,757
	其他開支	10,728	8,544	—	—
冠魏 (附註b)	已收行政費	87,379	87,379	29,126	—
	銷售備件	—	98,784	98,784	—
	向貴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外判費	1,523,252	1,789,462	591,978	943,848
	購買備件	1,758,890	778,104	76,450	—

附註：

- (a) 大邦發由吳先生部分擁有。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 (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0。

####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465,359
融資現金流量	(6,990,291)	(465,3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990,291	–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	–
融資現金流量	(6,000,0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495,146	–
非現金變動：自往來賬戶中扣除	(6,495,146)	26,179
	<u>–</u>	<u>26,179</u>
於2016年12月31日	–	26,179
融資現金流量	(6,500,000)	(26,1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500,000	–
	<u>–</u>	<u>–</u>
於2017年4月30日	<u>–</u>	<u>–</u>

####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7年4月30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	<u>6,553,653</u>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與日期	全部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直接持有：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1月14日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APE Special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APE Special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6年5月24日	1,000,000 澳門元	99.8%	99.8%	100%	100%	博彩設備技 術銷售與 分銷、諮 詢及維修 服務	(b)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APE澳門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澳門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澳門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0.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602,933)	(4,602,933)
附註2(viii)所載重組後的股份交換	6,553,628	-	6,553,628
於2017年4月30日	<u>6,553,628</u>	<u>(4,602,933)</u>	<u>1,950,695</u>

### 31.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估計約為669,000港元。

### 32. 期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及詳情如下：

於2017年10月25日，以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的事項已獲貴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

待(1)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及(3)包銷商（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及授權貴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貴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75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7,500股股份，以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向其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

###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或於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2017年 4月30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2017年 4月30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7年 4月30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24港元計算	8,114	45,259	53,373	0.05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6港元計算	8,114	73,759	81,873	0.08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11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新股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預計將產生及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5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250,000,000股新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97,500股股份，假設均已於2017年4月30日發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的財務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先前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接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2017年4月30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3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7年10月25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至少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數個類別，並使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將予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該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則除外。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既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釐定（年息不超過20厘）。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應計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應列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起至支付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年息不超過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在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自董事會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致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尚未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應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合理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該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則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予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除外）均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就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導致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均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在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相關）。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1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較上述時間為短，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修改類別權利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就各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就此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實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而非以有關配股方式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意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相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向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且董事會可就所有或任何該等預付股款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年息不超過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有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沒收後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此對將予以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置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利益的信託項下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相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有關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相關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條文。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

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並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

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購回或贖回或獲退回的股份乃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被視為註銷，而須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g) 處置資產**

概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預期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謹慎、盡職態度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未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有關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7年3月2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明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

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有異議的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並已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該首名認購人按面值1.00美元向APE HAT轉讓1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2017年3月14日，作為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PE BVI的股本權益的對價，本公司向APE HAT及江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2,416股股份及83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7年10月25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除根據本附錄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1.組織章程大綱」及「2.組織章程細則」段落；
- (b) 待(a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獲批准將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75.00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7,500股股份，以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

可能不涉及碎股) 向其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以及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權證或可供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任何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份發售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作出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此項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方法為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企業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且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資金均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撥付。

####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9、35、41	303931281	APE澳門	2016年 10月14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澳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9	N/117032(002)	APE澳門	2017年 4月12日
	35	N/117034(302)	APE澳門	2017年 4月12日
	41	N/117033(249)	APE澳門	2017年 4月12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PE澳門	www.apemacau.com	2006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3日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許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股份	72.51%
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股份	72.51%

附註：

APE HAT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同樣方式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APE HA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附註：

APE HA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PE H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股股份	72.51%
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股份	72.51%
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股份	72.51%
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股股份	72.51%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APE HA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3. APE HAT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APE HA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08,926港元及809,115港元。
- (b)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終止須符合合約終止條文規定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定。

##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亦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會申請發售股份（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從而從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全權酌情決定（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按下文(c)段釐定的購股權價格，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或就此建議委任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人士提出的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ii) 對上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的應付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的價格。

**(d) 接受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重新釐定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計算重新釐定上限時，以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及第23.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要約將導致超逾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作出要約。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連續12個月的任何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任何另行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在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股東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則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不會作出要約。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 權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有或創造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持有人去世並將購股權轉歸其個人代表除外。

**(j) 購股權計劃行使期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決定終止授出購股權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起生效，並於上市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計劃期間」）。

**(k)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執行目標。根據上述規定，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於可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否則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倘承授人於任何相關購股權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體欠佳、受傷、殘疾或死亡，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身體欠佳、受傷、殘疾或死亡或行使權終止前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否則該等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否則該等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結束。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上文所載情況以外的理由自願辭職，或其僱傭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的終止條款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等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的要約將於辭職或終止日期失效並終止。

**(l) 董事會酌情決定**

儘管存在上文(k)段所述的規定，但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並無失效或終止。

**(m) 有關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人因此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上文(k)段，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即使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存在任何限制而妨礙於該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任何未於一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n) 有關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隨即有權於通知發出後至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o) 於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定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乃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求或涉及重組本公司或促成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召開大會商討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批准的個人

代表) 將立即有權使其購股權，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但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並生效為條件。於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p)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於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獲行使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與獲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者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任何供股或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向股東公開招股而發行任何股本(各自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所指的購股權應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期。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不超過10%上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生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招股章程另行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上文「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付的（其中包括）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的責任不包括以下範圍：

-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相關責任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責任；或
-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與上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374,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澳門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書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相關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無須於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尚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有否擔保或抵押）；
- (vi) 董事已獲悉，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x)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及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董事或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與君澤君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可供查閱：

- (1) 章程大綱；
- (2) 章程細則；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我們的法律顧問華年達就澳門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7) 我們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仲裁法出具的法律意見；
- (8)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出具的行業報告；
- (9)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天職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
- (10) Appleby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公司法》；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